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的證券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交予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導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

- (1) 非常重大收購
- (2) 構成關連交易之財務資助
- (3) 構成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之授出購買選擇權
- (4) 持續關連交易
- (5) 構成關連交易的回收安排
- (6)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有關建議交易之獨家財務顧問

BofA Merrill Lynch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百德能
證券

本公司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1至79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0至81頁，而載有獨立財務顧問(定義見本通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意見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82至119頁。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定義見本通函)，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4頁。

亦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roport.com>)刊登。

閣下無論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均請按其上列印的指示盡快填妥及簽署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注 意

本通函(包括英文及中文版本)已於本公司網站 <http://www.microport.com> 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 <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已選擇經由本公司網站接收本公司的公司通訊(包括但不限於年報、財務摘要報告(倘適用)、中期報告、中期摘要報告(倘適用)、會議通告、上市文件、通函及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如因任何原因而在獲取刊登於本公司網站的本通函方面出現困難，經提出要求將即時獲免費以郵寄方式發送本通函的印刷文本。股東可隨時變更其所選擇的接收方式及公司通訊所用語種。

經向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發送合理書面通知或經向 microport.ecom@computershare.com.hk 發送電子郵件，股東可要求提供本通函的印刷文本或變更其所選擇的接收方式及公司通訊所用語種。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1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80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82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業務之會計師報告	II-1
附錄三 — 業務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II-1
附錄四 —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V-1
附錄五 — 一般資料	V-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美國骨科醫師學會」	指	美國骨科醫師學會；
「收購事項」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買賣業務及承擔業務之負債；
「平價醫療法案」	指	二零一零年美國患者保護及平價醫療法案及二零一零年美國衛生保健與教育和解法案；
「該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財務資助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刊發之公告；
「資產購買協議」	指	本公司、買方及賣方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訂立的資產購買協議；
「資產」	指	所有賣方集團的資產及用於或涉及業務的權利，不包括現金及若干其他除外資產，但包括Wright Japan的全部股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業務」	指	賣方集團從事的業務，涉及就「OrthoRecon／髖部」及「OrthoRecon／膝部」產品線內的產品進行研究、開發、設計、製造、組裝、測試、營銷、評定、分銷、完成、銷售、授權、交付、提供、配置、服務、獲得知識產權保護及其他產業化；
「營業日」	指	美國紐約及中國上海之銀行上午八時正至下午五時正(當地時間)開門營業的日子(星期六或星期天除外)；

釋 義

「回收安排」	指	根據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建議經擴大集團於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終止後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向分銷商集團購買剩餘產品存貨；
「CAT」	指	電腦軸向斷層成像；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企業誠信協議」	指	WMT 與美國衛生及公眾服務部總監察長辦公室訂立的企業誠信協議；
「完成」	指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
「本公司」	指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853）；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兌換日期」	指	將定期貸款 B 之任何部分兌換為兌換股份之生效日期；
「兌換期」	指	提取定期貸款 B 起至緊接提取後滿三 (3) 年日期前之日止之期間；
「兌換價」	指	每股兌換股份 0.8800 美元（可不時作出調整）；
「兌換權」	指	根據定期貸款 B 的信貸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將全部或部分定期貸款 B 之未償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兌換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之權利；

釋 義

「兌換股份」	指	就定期貸款B根據信貸協議條款及條件因兌換權獲得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
「信貸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借方)、大冢(以其作為行政代理、擔保代理及初始貸方之身份)及不時成為其訂約方之其他貸方就將為本公司提供定期貸款以支付部分收購事項代價而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信貸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分銷商集團」	指	大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Wright Japan)；
「藥物洗脫支架」	指	藥物洗脫支架，置於狹窄、病變的外周血管或冠狀動脈的支架，可緩慢釋放藥物以阻斷細胞增生；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融資、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以及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
「電生理」	指	電生理；
「經擴大集團」	指	完成收購事項後的本集團；
「估計營運資金淨額」	指	完成前五(5)個營業日所遞交由賣方對業務於完成時的營運資金淨額真誠估計的數據；
「歐洲醫療器械指令」	指	有關醫療器械的一九九三年六月十四日之議會指引第93/42/ECC號；

釋 義

「費用安排附函」	指	本公司與大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之附函，內容有關大冢及其聯屬公司就(其中包括)編制及磋商融資承諾函、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及費用安排附函合理產生之實付費用之建議報銷安排；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指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融資公告」	指	本公司就(其中包括)根據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及費用安排附函擬進行的交易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刊發的公告；
「融資」	指	大冢於完成日期根據信貸協議向本公司提供的高級有抵押貸款融資200,000,000美元，以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財務資助」	指	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大冢以提供融資方式向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以支付收購事項的部分代價；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	指	一九九六年美國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釋 義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的由華澤釗先生、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博士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條款以及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並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上述協議及安排之相關決議案；
「獨立財務顧問」	指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根據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除大冢及其聯繫人以及於根據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中有所參與或擁有權益之人士以外之股東；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在聯交所首次公開發售；
「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	指	本公司、大冢及微創美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分銷協議，內容有關於大冢行使購買選擇權後Microport Coop與大冢之間的建議獨家分銷安排(關於髌關節及膝關節置換產品)；
「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的生效日期」	指	自大冢行使購買選擇權後完成收購Wright Japan之日；

釋 義

「日元」	指	日元，日本法定貨幣；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指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三日，即為確認本通函所指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貸方」	指	大冢及不時成為信貸協議訂約方之其他貸款方；
「負債」	指	賣方集團有關業務的若干指定負債，包括與資產、業務的若干僱員及構成資產一部分的合約有關的負債；
「許可協議」	指	大冢與微創美國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技術許可協議，內容有關建議微創美國授予大冢(其中包括)製造、使用、銷售、開發及分銷面向日本市場的髌關節或膝關節整體及部分置換外科產品之相關植入體及關節置換體之相關獨家許可證；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的其他日期；
「微創上海」	指	上海微創醫療器械(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

釋 義

「重大不利影響」	指	任何事件、情況、事變、變動、影響或事實或任何一組前述事項(a)將或將可能(合理地)阻止或嚴重延遲收購事項及交易文件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完成或(b)對業務的營業、營運、資產、負債、狀況(財務或其他)或經營業績導致或將可能(合理地)導致重大不利影響或重大不利變動，惟任何該事件、情況、事情、變動、影響或事實或任何一組前述事項直接源於(i)遵守買方的任何書面要求，(ii)整體經濟狀況變動(惟與業務競爭者相比，該變動不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當影響)，(iii)變動整體影響業務經營的行業(惟與業務競爭者相比，該變動不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當影響)，(iv)任何恐怖主義活動、軍事行動或戰爭(惟與業務競爭者相比，該等活動不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當影響)，(v)適用法律或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的變動整體影響業務經營的行業(惟與業務競爭者相比，該變動不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當影響)，(vi)自然災害或天災(惟與業務競爭者相比，該變動不會對業務產生重大不當影響)，或(vii)有關收購事項及交易文件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的公告或任何未決調查；
「MicroPort Coop」	指	MicroPort Scientific Coöperatief U.A.，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 coöperatie met uitgesloten aansprakelijkheid，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icroPort Medical」 或「買方」	指	MicroPort Medical B.V.，根據荷蘭法律成立的 besloten vennootschap，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釋 義

「微創美國」	指	MicroPort Orthopedics Inc.，本公司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組配式頸部產品」	指	業務的 PROFEMUR® 長鈦組配式頸部產品；
「營運資金淨額」	指	(a) 於完成時釐定的業務的所有存貨價值、預付開支、應收賬款及所有其他流動資產（不包括現金）扣除任何適用津貼或儲備後的總額，減(b)於完成時釐定的業務的所有應付賬款金額、應計負債、應計工資及相關責任以及所有其他流動負債總額；
「大冢」	指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一間於日本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Otsuka Holdings Co., Ltd 的全資附屬公司，亦為本公司主要股東；
「大冢費用安排」	指	建議報銷大冢及其聯屬公司根據費用安排附函就（其中包括）編制及磋商融資承諾函、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及費用安排附函合理產生之實付費用；
「大冢集團」	指	Otsuka Holdings Co., Ltd. 及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經擴大集團於完成之後開發及生產之業務的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產品；
「購買選擇權」	指	授予大冢之權利，可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購買 Wright Japan 的全部股權；

釋 義

「購買選擇權協議」	指	MicroPort Coop、本公司及大冢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就大冢可購買Wright Japan全部股權之選擇權而訂立之購買選擇權協議；
「研發」	指	研究與開發；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賣方」或 「Wright Medical」	指	Wright Medical Group, Inc.，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
「賣方集團」	指	賣方及其從事業務的附屬公司；
「上海張江集團」	指	上海張江健康產品控股有限公司、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Industry Limited、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及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共同持有本公司約20.28%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1美元的普通股；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由獨立股東批准就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而授予董事之特別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定期貸款A」	指	大冢根據信貸協議條款及條件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定期貸款60,000,000美元；
「定期貸方B」	指	大冢；
「定期貸款B」	指	大冢根據信貸協議條款及條件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定期貸款40,000,000美元；
「定期貸款C」	指	大冢根據信貸協議條款及條件將向本公司提供的定期貸款100,000,000美元；

釋 義

「定期貸款」	指	定期貸款A、定期貸款B或定期貸款C之任何部分或全部(按文義所指)；
「胸腔段大動脈及 腹腔段大動脈」	指	胸腔段大動脈及腹腔段大動脈；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美國公認會計原則；
「Wright Japan」	指	Wright Medical Japan, K.K. (名稱將於完成後由現有名稱更改為MicroPort Orthopedics K.K.)，賣方於日本進行業務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
「WMT」	指	Wright Medical Technologies, Inc.，賣方之全資附屬公司；及
「%」	指	百分比。

就本通函而言，除另有註明外，於適當情況下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26港元、1.00美元兌7.78港元及1.00美元兌86.4日元之匯率作貨幣換算。有關匯率僅作說明用途，並不代表任何港元、人民幣及美元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以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或以任何方式兌換。

* 僅供識別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

執行董事：

常兆華博士

非執行董事：

蘆田典裕先生

白藤泰司先生

陳幹錦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澤釗先生

周嘉鴻先生

劉國恩博士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54樓

- (1) 非常重大收購
- (2) 構成關連交易之財務資助
- (3) 構成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之授出購買選擇權
- (4) 持續關連交易
- (5) 構成關連交易的回收安排
- (6)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i)內容有關業務之非常重大收購及構成關連交易之財務資助之該公告；及(ii)內容有關根據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及費用安排附函進行的交易之融資公告。

* 僅供識別

收購事項

於太平洋標準時間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即香港時間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上午),本公司、買方(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買方同意向賣方收購業務(包括賣方之全球髖關節及膝關節骨科重建業務(包括Wright Japan的全部股權))並承擔業務之負債。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之代價為現金2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60,000,000港元)。代價可根據於完成日期業務之營運資金數額(現金除外)而向上或向下調整。

收購事項構成於上市規則下之非常重大收購,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大冢將提供的財務資助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大冢(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貸方)訂立信貸協議,以為收購事項融資。根據信貸協議,大冢已同意授予本公司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港元)之若干信貸融資。融資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本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將予收購的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作為抵押。

融資包括三批,即定期貸款A、定期貸款B及定期貸款C。定期貸款A為6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7,000,000港元),到期日為提取之後滿一(1)年。就定期貸款A而言,大冢獲授予購買選擇權(於下文詳述)。定期貸款B為4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311,000,000港元),到期日為提取之後滿三(3)年。大冢於到期之前可隨時選擇將定期貸款B兌換為股份。定期貸款C為1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778,000,000港元),到期日為提取之後滿一(1)年。

鑑於大冢持有約33.29%股份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冢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提供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提供融資須因收購事項進行,大冢及其聯繫人亦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買選擇權

就定期貸款A而言，MicroPort Coop (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本公司及大冢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本公司作為訂約方就MicroPort Coop於協議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MicroPort Coop已同意授予大冢選擇權，可於自定期貸款A到期日(為提取定期貸款A之後一(1)年前90日開始至定期貸款A到期日前30日止的期間內隨時全部(而非部分)行使，以按60,000,000美元(約等於467,000,000港元)之行使價購買Wright Japan全部股權。大冢將向MicroPort Coop支付1.00美元作為代價。大冢支付行使價的責任將與就定期貸款A應付大冢及／或其聯屬公司的本金及／或應計未付利息之等值金額相互抵消。任何未抵消的本金及／或應計未付利息根據信貸協議仍須予以支付。

就購買選擇權協議而言，微創美國與大冢亦已訂立許可協議，該協議將於大冢行使購買選擇權後於購買選擇權協議完成日期生效。根據許可協議，微創美國將授予大冢(毋須額外支付任何費用)一項永久、全款付清、免使用費、不可轉讓且不可再轉讓(除當中已規定者外)的獨家許可證，以製造、使用、銷售、開發、複製、分銷、推銷、商品化及利用用於髖關節或膝關節整體及部分置換手術並將於完成日期被納入微創美國產品目錄的植入體及關節置換物。許可證僅供在日本境內使用，且使用範圍限於受髖關節或膝關節置換外科所限領域；然而，惟大冢可轉授予其聯屬公司(屬經擴大集團競爭對手的聯屬公司除外)受許可證規限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業機密、商標及已發佈專利以及在日本提出的及於完成日期已存在的專利申請。倘大冢於執行購買選擇權之後五(5)年內未建立研發或生產設施以應用、開發或生產許可產品或知識產權，許可將自動終止。訂約任何一方未事先經另一方書面同意不得轉讓許可協議。微創美國與大冢已協定按公平基準真誠地就微創美國於完成日期之後開發的須受許可協議規管的任何知識產權改善進行許可磋商。相關改善的任何許可均須在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方可授出。

如上文所述，大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購買選擇權計算的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授出購買選擇權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下的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

倘大冢於收購事項完成及本公司提取融資後行使購買選擇權，則 Wright Japan 將成為大冢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因此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大冢完成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後，Wright Japan 將繼續作為本公司在日本銷售髌關節及膝關節置換產品的獨家分銷部門，因此已訂立相應的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以規管相關分銷安排（於下文進一步詳述）。

大冢、本公司及微創美國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訂立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並將於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的生效日期生效。相關協議下擬進行的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由於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總額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高於 5%，且相關持續關連交易年度上限總額超過每年 10,000,000 港元，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之回收安排

根據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於相關協議終止之後六(6)個月期間，分銷商集團可銷售及分銷其當時可能存有或受其控制的該等產品存貨。於六個月期間結束時，分銷商集團須按分銷商集團就該等存貨已支付的相同價格銷售而經擴大集團須按上述價格購買剩餘產品存貨並負責將予回購的相關存貨的相應裝運費用。訂約各方已協定就經擴大集團根據回收安排須購回的剩餘存貨之相關最高總購買價及裝運費用規定最高限額為 139,403,000 美元（約等於 1,080,000,000 港元）。

回收安排為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所規定的安排，且僅會於自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終止時起計六個月後方會發生，且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回收安排之總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而回收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回收安排為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之一部分，其仍將作為有關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的股東決議案之一部份獲批准。

大冢費用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大冢亦訂立費用安排附函，據此，本公司同意，於相關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為大冢報銷(i)大冢及其聯屬公司就編製、審查、磋商、簽署、交付及實施融資承諾函、信貸協議、相關擔保及抵押品文件、購買選擇權協議、許可協議、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及費用安排附函以及管理、修訂、修改或豁免(或任何建議修訂、修改或豁免)該等協議及文件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外聘律師或顧問提供評估、諮詢、核數及任何其他服務之相關費用、收費及支款以及印刷、複製、文獻傳遞、差旅、通訊及宣傳費用)；及(ii)大冢及其聯屬公司就強制執行或維護其與費用安排附函有關的權利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費用安排附函項下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有關合理實付費用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7,000,000美元(約等於54,460,000港元)，且須由本公司於要求支付相關報銷時起兩個營業日內不時支付予大冢。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批准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各相關協議之成本撥備將適用，而費用安排附函(包括其最高限額)則不再適用。

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冢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9%及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本公司根據大冢費用安排支付於大冢的費用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少於5%，大冢費用安排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及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般事項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根據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通函旨在(i)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與資產購買協議、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及費用安排附函之條款詳情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信貸協議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有關的進一步資料；(ii)載列董事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建議；(iii)載列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業務的財務資料及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iv)向閣下提供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v)向閣下提供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A 部分 – 收購事項

1. 資產購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太平洋標準時間)

訂約方

1. MciroPort Medical B.V.，作為買方；
2. Wright Medical Group, Inc.，作為賣方；及
3.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作為擔保人。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將予收購的資產

資產購買協議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訂立，載有各項條款及條件。據此，買方已有條件同意購買，而賣方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出售於完成日期之資產，且買方已有條件同意承擔負債。本公司與買方連帶承擔買方於資產購買協議下的責任。

自賣方購買的資產主要包括：(i)使用經營業務所必要的所有業務許可證的權利，包括於賣方集團出口或分銷產品所在的各司法權區可出售醫療器械的所有必要可轉讓牌照及註冊、不同國家的製造許可證及房地產許可證；(ii)房地產，包括在美國田納西州的一個製造工廠及分銷中心及若干個行政及銷售辦事

處；(iii)業務的所有存貨；(iv)與業務有關的大部分知識產權；(v)業務的所有記錄、賬簿、數據庫及信息系統；(vi)業務的所有機械及設備以及筆記本電腦；(vii)業務的約780名僱員；(viii)與分銷商、供應商及客戶之間有關業務之可轉讓合同或業務相關合同之可轉讓部分；(ix)於完成時營運資金淨額內的所有流動應收賬款及其他流動資產；及(x) Wright Japan的全部股權。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將承擔的負債

買方就業務承擔的負債包括(i)與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之間的合作、租賃及知識產權許可證下之完成後責任；(ii)業務之應付賬款及計入營運資金淨額內的其他流動負債；(iii)與已接受買方招聘要約的僱員有關的完成後負債；及(iv)與完成後所售業務產品相關的所有責任。於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後但於完成前產生的該等負責、現有專利及產品責任訴訟及於完成前與業務相關的其他負責均在買方須承擔的負債之外。

賣方的商標名稱及有關賣方商標名稱的其他知識產權將不會由買方收購。然而，買方可繼續於完成後出售業務於MicroPort – Wright混合商標名稱下之產品，直至以下較早者(i)完成後三十個月；及(ii)於獲得必要批文及於出售業務產品所有各司法權區獲得必要批准及登記允許買方以其自有品牌名稱銷售業務產品後兩(2)年。

代價

假設營運資金淨額將為12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1,400,000港元)，買方就購買業務應付賣方的代價(須承擔負債)為2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60,000,000港元)。

為計算營運資金淨額(該金額於完成後經核實方可獲悉)及為確保於完成時所支付的金額盡可能接近買方應付的實際代價金額，買方於完成時將支付予賣方集團之金額等於：(i) 29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2,260,000,000港元)減(ii)估計營運資金淨額低於121,000,000美元(相當於約941,400,000港元)時與此之差額(如有)。代價將由買方於完成時以現金支付，且於完成後將可作出如下調整：

- (a) 業務於完成日期的營運資金淨額將予釐定；

- (b) 在下文(d)項的規限下，倘營運資金淨額少於估計營運資金淨額，代價應減去相應不足數額，而賣方將於釐定營運資金淨額後五(5)個營業日內向買方支付相應不足數額；
- (c) 在下文(d)項的規限下，倘營運資金淨額超過估計營運資金淨額，代價應增加相應超出數額，而買方將於釐定營運資金淨額後五(5)個營業日內以電匯方式向賣方支付相應超出數額；及
- (d) 除非調整金額高於或等於600,000美元(相當於約4,670,000港元)，否則不會對代價作出任何調整。

於完成時之營運資金淨額將由賣方與買方協定，倘存在分歧，則由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的獨立執業會計師行釐定。

代價乃由訂約各方參考業務的經營及財務表現以及未來前景經公平磋商後釐定。於釐定代價時，本公司已考慮業務於全球骨科醫療市場中關節、髖關節及膝關節重大且地域多元化的市場定位以及業務產品於中國的未來發展潛力。於達成相互協定的購買價時已考慮業務過往的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收益及盈利以及預計增長及利潤估計。

先決條件

資產購買協議須待(其中包括)達成(及/或(倘可予豁免)豁免)下列條件後方告完成：

- (i) 就收購事項、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根據上市規則可能規定通過的股東決議案；
- (ii) 已就向買方轉讓資產取得規定的有關第三方同意；及
- (iii) 概無發生亦無持續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經向賣方發出通知後，買方可全權酌情隨時豁免(ii)及(iii)所述的任何條件(在可豁免的情況下)。(i)段內所載條件不可豁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

不擬豁免任何相關條件。買方認為，賦予買方可行使其酌情權以豁免相關條件的條款旨在給予買方更大的權限及靈活性，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買方概無豁免資產購買協議下的任何先決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預期將於達成（及／或（倘可豁免）豁免）所有條件之後不超過三（3）個營業日完成。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所有條件未告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獲豁免，惟條件（i）不可豁免除外），資產購買協議可由任何訂約方終止。

本公司持有 MicroPort Coop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MicroPort Coop 於完成後則將直接全資擁有 Wright Japan 的全部股權。

收購事項的其他主要條款

資產購買協議載有彌償保證、聲明、保證、承諾及相同性質及規模交易的其他慣常條款。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買方承諾將向於完成之後將由賣方轉至買方並將受僱於買方或其附屬公司的所有業務僱員作出賠償，而基本薪金及獎勵機會（不包括權益為基礎的獎勵機會）總額則不遜於賣方於完成前向相關僱員所提供者。

於完成時，買方與賣方集團將訂立若干協議，以落實轉讓及承擔買方將收購或承擔的業務資產及負債。此外，買方與賣方於完成時亦將訂立下列協議：

- (i) 過渡服務協議－鑑於買方收購由賣方的保留業務與業務共享的多項資產，買方與賣方均將按支付予提供相關服務的相關人士之成本為對方提供過渡服務。將提供的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合規、財務、人力資源、製造、分銷、監管、客戶服務及資訊科技。所提供服務的詳情將收錄於過渡服務協議附表內，而各附表均將列明相關服務的期限。

- (ii) 共享知識產權交換許可協議—根據該協議，訂約各方均將授予本公司及賣方若干知識產權許可，以使本公司及賣方於完成後可在其各自業務範圍內生產及銷售產品。賣方已保留對於訂約雙方產品均至關重要的若干知識產權的所有權，並將授予本公司相關保留知識產權在除腳、踝、手足及生物領域外所有領域的永久許可。於完成時，本公司將擁有從賣方收購的對於訂約雙方產品均至關重要的若干其他知識產權，並將返授賣方相關知識產權在所有領域的永久許可，惟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領域除外。

2.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為提高本公司之整體財務表現，董事持續審核其現有產品及營運並致力改善其財務狀況，積極尋求潛在收購機會，進而多元化發展其現有產品組合，拓寬其收入來源及提升股東價值。董事會相信，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之發展策略，且將為本公司帶來長期戰略意義。董事會相信該等意義包括：

(a) 以全球骨科市場中一項主導髖關節及膝關節植入業務擴大本公司產品組合

本公司目前84%的收益來自其心血管介入支架產品業務，並佔有中國藥物洗脫支架的主要市場份額。本公司曾通過研發以及合併及收購多元化發展其產品組合，以納入其他心血管介入產品及神經／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以及電生理醫療器械、糖尿病及內分泌醫療器械、外科醫療器械及骨科產品。骨科移植為本公司關注之重點領域。本公司擁有兩條骨科移植產品線：創傷和脊柱，擁有16種以上產品系列，涉及廣泛的骨科植入器械（頸椎前路鋼板系統、脊柱後路內固定系統、頸椎椎間融合器、胸腰椎椎間融合器、頸椎後路固定系統、金屬脊柱板、解剖型金屬板、直金屬板、金屬板套及旋入式自鎖髓內釘等）及相關工具。

通過收購事項，在四大骨科市場領域，本公司將能夠提供齊全的骨科產品組合，包括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髖膝關節、脊椎及創傷等產品。賣方擁有逾60年全球骨科行業歷史及聲譽。賣方專注於經臨床驗證的高品質髖膝關節產品。新一代EVOLUTION®全膝關節產品被公認為躋身全球膝關節

植入產品種類最優之列。SUPERPATH™微創傷髌關節置換器械乃專門用於微創傷外科手術產品，具有手術創口小，術後恢復時間顯著縮短的特點。引入這些創新產品至本公司的產品組合，將進一步擴大本公司的現有產品組合。該交易將令本公司顯著地豐富現有藥物洗脫支架業務。預期於收購事項後，藥物洗脫支架收益所佔本公司全部收益之比例將從約80%下降至36%。

(b) 促進本公司的國內外骨科業務

於收購事項前，本公司已擁有最具實力的中國醫療器械銷售人員，負責市場營銷活動，包括培訓醫生、舉辦研討會及維護與相關醫生及醫院的關係。產品主要在中國銷售及使用，並通過分銷商或物流平台銷售。憑藉其骨科業務逾60名分銷商的努力，本公司將其產品銷往遍及中國各個省份及地區的各級醫院。自賣方收購之髌膝關節植入物可補充本公司目前脊椎及創傷組合，並將提升本公司在中國骨科市場業內外科醫生心目中的地位及聲譽。本公司計劃通過本公司現有銷售平台為創新型髌關節及膝關節植入產品開發市場並向中國各醫院銷售該等產品。通過收購事項，本公司亦將尋求憑藉其現有的骨科工具製造專業經驗，提供高性價比的骨科工具，以匹配來自收購事項的美國製造的髌膝關節內植入產品，進而為其所有地域市場的外科客戶提供服務。董事認為，該工具策略將帶來競爭優勢，從而將令其可在全球骨科市場中有效競爭。

(c) 提高本公司的地區覆蓋率

本公司約95%的收益目前來自本公司在中國的營運業務。收購事項將進一步推動本公司銷售收入結構的國際化，覆蓋美國、歐洲、日本及拉丁美洲骨科市場。同時，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進入國際市場，進而令本公司獲得將其現已獲批的脊柱及創傷產品銷往國際市場的機會。預期於收購事項後，本公司在中國的銷售收入將由佔其總銷售收入的約95%下降至約35%，餘下65%將來自其國際業務。本公司全球骨科業務之總部將駐於業務在美國田納西州之總部。

(d) 擴大大公司機構投資者利益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乃絕佳機會，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參與基於中國之領先的跨品牌全球醫療器械公司。董事還相信，收購事項將支持市場重估本公司，進而擴大大公司機構投資者的利益及擴展其股東規模。

董事會函件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資產購買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均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3. 收購事項的財務影響

下表列示本集團的關鍵財務數據以及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財務資助之後經擴大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僅作說明用途)，猶如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已完成。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董事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由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於完成收購事項及財務資助之後任何未來日期之真實財務狀況。由於業務之資產及負債的估計公平值(用於編製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可能不同於其各自於完成後之實際公平值，收購事項的實際財務影響可能與本通函附錄四內所示財務狀況差異甚大。

	摘錄自本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綜合 財務狀況表的 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摘錄自經擴大集團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之 未經審核備考綜合 財務狀況表 (於附錄四內披露) 的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流動資產總值	1,613,620	1,965,810
總資產	2,776,385	4,233,822
流動負債總額	283,013	1,576,138
總負債	458,876	1,972,715
淨資產	2,317,509	2,261,107

董事會函件

	摘錄自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 收益表的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摘錄自經擴大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之未經審核 備考綜合收益表 (於附錄四內披露) 的財務資料 人民幣千元 (概約)
收入	930,962	2,613,167
毛利	777,833	1,826,526
除稅前利潤	415,358	219,592
年內利潤	353,980	191,317

其他資料請參閱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收購事項對經擴大集團盈利以及資產及負債的影響

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的摘錄資料，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二十三億一千八百萬元，包括總資產約人民幣二十七億七千六百萬元及總負債約人民幣四億五千九百萬元。根據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摘錄資料，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利潤約為人民幣三億五千四百萬元。

根據本通函附錄四所載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資產淨額將約為人民幣二十二億六千一百萬元，包括未經審核備考總資產約人民幣四十二億三千四百萬元及未經審核備考總負債約人民幣十九億七千三百萬元。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利潤約為人民幣一億九千一百萬元。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乃基於(i)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載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刊發中期報告)；及(ii)載於附錄二的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表編製，之前已納入載於本通函附錄四的隨附附註內所述的備考調整，並假設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

4. 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公司在國際上從事高端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將其現有業務及產品多元化並擴大國際市場份額的發展策略，並預期一經完成即可帶來長期戰略裨益。

通過收購事項，經擴大集團將能夠提供齊全的骨科產品組合，包括獲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批准的髖膝關節、脊椎及創傷等產品。該交易將令本公司顯著地豐富現有以藥物洗脫支架為重點的收入基礎。預期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藥物洗脫支架收入所佔本公司全部收入之比例將從約80%下降至36%。

憑藉逾60名分銷商的努力，本公司現有骨科業務將脊椎及創傷產品銷往全國各級醫院。通過向賣方收購髖膝關節植入物可提升及補充本公司的骨科產品組合，並通過本公司現有銷售平台高效地開發中國市場並進行銷售。此外，本公司預期將通過增加分銷商數目擴充其在中國的骨科分銷渠道。同時，收購事項將為本公司提供進入國際市場進而出售其現已獲批的脊柱及創傷產品的機會。經擴大集團亦將尋求憑藉其現有的骨科工具製造專業經驗，提供高性價比的骨科工具，以匹配來自收購事項的美國製造的髖膝關節內植入產品，並為其所有地域市場的外科客戶提供服務。

收購事項將推動本公司銷售收入結構的國際化，覆蓋美國、歐洲、日本及拉丁美洲骨科市場。預期於收購事項後，經擴大集團來自中國市場的收入將由佔其總銷售收入的約95%下降至約35%，餘下65%將來自其國際業務。

經擴大集團亦將因業務的財務貢獻而受益。

5. 收購事項的風險因素

完成收購事項須達成先決條件，其詳情載於上文「資產購買協議」分節「先決條件」一段。

與收購事項有關的風險

收購事項的預期裨益或不能實現。

成功整合業務須(其中包括)本集團現有業務與業務經營整合、留用及整合業務的管理層及其他僱員、與本集團開發及維護統一的標準、管理、程序及政策以及保留業務現有供應商及客戶。

倘不能實現收購事項的預期裨益或倘經擴大集團不能處理與整合有關的風險，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受到不利影響。

與業務及經擴大集團有關的風險

任何未遵守業務相關重要政府規例的情況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及經營業務之產品以及其持續進行的研發、臨床前測試及臨床試驗活動須接受美國境內外多個政府部門的深入監管及審查，並須遵守監管生產規範、申報、標籤、與醫療專業人士關係及記錄保存程序以及規管新醫療器械測試、經營及註冊的境外規例。另外，由於業務參與其產品在國際市場上的銷售活動，該等業務經營亦須遵守有關國際法規，包括進出口法及禁運令。監管程序須耗用大量時間、精力及開支以使產品上市，而經擴大集團無法確定業務供應的任何產品將獲批准。經擴大集團未能遵守適用監管規定可能導致該等政府部門：

- 對業務施加罰款及處罰；
- 制止經擴大集團產品生產或銷售；
- 對經擴大集團提起民事或刑事檢控；
- 推遲將業務的新產品引入市場；
- 召回或沒收業務產品；或
- 撤銷或駁回業務產品的批准或許可。

即使獲授予產品監管批准或許可，產品標明及宣傳的用途仍會受到限制。另外，對於所推銷產品，經擴大集團的製造商、製造商的供應商及經擴大集團的製造設施須接受有關政府部門的定期審查及驗收。發現問題之後，相關產

品、製造商或設施可受到限制，包括將產品撤出市場或其他執法行動。業務的產品僅可依照其核准標籤推銷。倘經擴大集團以「未標註」方式宣傳業務產品的用途，經擴大集團將接受民事及刑事制裁。

本集團一直且經擴大集團將根據美國聯邦規例守則第21號法規試驗用器械豁免進行其部分產品的臨床研究。臨床研究須遵照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的規例進行，否則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可採取執法行動。此外，歐洲醫療器械指令規定，業務多種貼有CE標誌的產品須提供上市後臨床數據。無法確保有關監管機構將接受經擴大集團提供的臨床研究報告或最終將授予推銷產品所需的有關認證、批准及許可以銷售產品。未能取得推銷產品所需相關認證、批准及許可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亦須遵守有關醫療欺詐及傷害的多項美國聯邦法律及州法律以及外國法律，包括一九七七年美國海外反貪腐法案、虛假陳述法律、反回扣法及醫生自薦法以及歐盟的各項規例（如有關在歐盟成員國推銷醫療器械的歐洲醫療器械指令）。違反該等法律可能招致刑事及／或民事制裁、被拒絕參與美國政府醫療計劃，而倘違反歐洲醫療器械指令，則可能因不獲授予CE標誌認證而被禁止在歐盟成員國銷售主導植入體等產品，從而將對業務的經營業績及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對於不遵守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以及涉及受保護健康資料的違規行為，在美國訴諸刑事訴訟及執法行動的情況有增長趨勢。倘未能遵守健康保險攜帶和責任法案或發生涉及受保護健康資料的違規情況，經擴大集團可能被處以刑事及民事制裁。

未遵守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的指令、決定及規例可能對業務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規定，在美國推銷的醫療器械如有任何修改，製造商均須額外申請許可及批准。儘管製造商一般可酌情決定是否有必要向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申請相關批准或許可，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仍有權對製造商的決定進行審查並要求製造商停售或（如屬適當）召回經修改器械，直至取得相關額外許可或批准。儘管業務已就目前在美國推銷的若干器械取得有關上市前許

可，部分該等器械或器械標籤在取得許可之後已作出修改。倘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不認可賣方的先前決定並要求經擴大集團就相關產品修改取得額外批准或許可，而其未能及時取得或根本不能取得相關批准或許可，經擴大集團可能須在取得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的批准或許可之前停止製造及推銷經修改器械或召回相關經修改器械，並可能被處重大監管罰款或處罰。因此，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可能針對在美國市場銷售的若干醫療器械頒佈指令。例如，由於產品重新分類及對醫療器械（包括業務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推出的金屬對金屬髖關節產品）進行上市後監測，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已發出指令要求申請上市前批准。任何相關指令均可能產生額外開支及經擴大集團產品推遲銷售。倘經擴大集團無法及時提交批准申請或根據指令進行規定監測或倘其費用被證明過於繁重，經擴大集團可能被迫終止在美國經營及銷售其產品，從而將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聲譽可能因與其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索償、訴訟、控告或不利宣傳而受到影響。

經擴大集團銷售用於人類醫療消費的醫療器械存在對患者造成損傷的內在風險。該等損傷涉及與業務的金屬對金屬髖關節置換系統有關的人體損傷及 PROFEMUR® 長鈦組配式頸部產品造成的斷裂。這可令經擴大集團面臨索償、訴訟及／或控告之潛在風險，就其抗辯將耗費時間且代價高昂，並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未來，經擴大集團可能面臨額外的產品責任索償。尤其是，在 WMT 面臨及業務牽涉的的現時或未來訴訟當中，訴訟當事人可能試圖將經擴大集團列為共同被告人。此外，經擴大集團可能出現產品重大設計或製造失效、品質體系失靈、其他安全問題或監管審查力度加大，並因而有充分理由須召回其部分產品。無論其最終結果如何，產品責任訴訟及索償、安全警告及產品召回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聲譽以及其吸引及挽留客戶的能力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即使產品責任索償不獲勝訴或未被完全實行，圍繞有關經擴大集團產品導致人身傷害的任何指控之負面宣傳均可能對其在客戶中的聲譽以及其公司及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

保險成本波動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盈利能力或風險管理狀況造成不利影響，且保險範圍或不足以保障經擴大集團免於其可能產生的所有責任。

業務持有多份保單，包括產品責任保險、董事及高級職員的責任保險、財產保險及職工賠償保險。存在保險成本在未來可能上漲的風險。倘維持足夠保險範圍的費用未來大幅上漲，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倘經擴大集團因未投保責任或超出當前保險範圍而面臨任何索償或訴訟，且經擴大集團最終全額承擔相關索償或訴訟所指其造成的損害，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擴大集團的任何產品召回或任何競爭對手召回與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產品具有相似性質的產品均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複雜的醫療器械有時可因產品性能及產品使用方法而出現問題，而該兩種情況均要求製造商進行審查及作出可能的補救措施。任何嚴重失效均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撤銷或召回產品，從而可能造成維修及產品更換費用等大額費用。發生產品退市或召回（無論是否出於自願）可能損害經擴大集團的公司及品牌形象，並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發生任何競爭對手召回與經擴大集團所提供產品具有相似性質的產品之情況均可能令客戶產生經擴大集團的產品亦同樣不安全或存在缺陷之印象。因此，存在競爭對手召回產品及其導致的公眾輿論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之風險，從而可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倘經擴大集團未能遵守企業誠信協議條款，其可能面臨刑事檢控及/或被排除在聯邦保健計劃之外。

業務已施行企業誠信計劃以確保遵守美國保健法。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賣方的全資附屬公司WMT與美國衛生及公眾服務部監察主任訂立五年期企業誠信協議。企業誠信協議確認存在業務的企業合規計劃，並對WMT施

加若干義務以根據企業誠信協議保持遵守美國保健法。企業誠信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須繼續根據企業誠信協議保持遵守美國保健法。未能遵守該法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面臨重大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被拒絕參與美國聯邦保健計劃（包括醫療補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從而將對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導致潛在檢控、民事及刑事罰款或處罰以及額外訴訟成本及開支。

經擴大集團致力於持續完善其企業合規計劃，而這需要經擴大集團的僱員、分銷商及銷售代理以及經擴大集團與其展開互動的醫療專業人士全面持續合作。經擴大集團可能額外產生開支及投資以完善其企業合規計劃。經擴大集團在施行完善合規過程亦可能出現效率不高的情況，包括推遲進行醫療教育、研發項目及臨床研究，從而可能對其業務及與客戶的關係造成不利影響。

業務的絕大部分產品銷售乃透過獨立分銷商及銷售代理進行，而經擴大集團對其將無直接控制權。

業務的絕大部分產品銷售乃透過獨立銷售代表及分銷商進行，而經擴大集團預期於完成後將透過相關網絡分銷產品。經擴大集團因此將繼續嚴重倚賴獨立分銷商維持客戶關係。無法確保分銷商將能夠有效管理及維持其客戶關係。由於經擴大集團對分銷商的區域銷售代理並無直接控制權，無法確保經擴大集團將能夠確保分銷商將堅持傳達及執行其銷售程序及重點。倘業務未能維持與其主要分銷商的關係或未能確保分銷商恪守其銷售程序及重點，則其業務經營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另外，由於經擴大集團須將銷售轉至其直接銷售人員或須確定新的獨立銷售代表，故獨立分銷商的人員變動可對經擴大集團的短期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相關移交或分銷商變更可能造成經擴大集團業務短期中斷。無法確保經擴大集團能夠有效管理相關移交或分銷商變更，且移交計劃可能較現時預計代價更高並造成更大混亂，從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會函件

倘經擴大集團失去其任何主要供應商，其可能無法及時或在其預算允許範圍內完成客戶就其產品發出的訂單。

業務已倚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提供用於其所供應產品的零部件。於完成後，經擴大集團將繼續向業務已與之建立業務關係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零部件。由於其產品製造要求高、工藝複雜，倘任何供應商在向經擴大集團供應優質貨源方面出現問題，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出於經擴大集團無法控制的原因，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商可能決定或必須終止向其供應原材料及零部件。無法確保經擴大集團可維持原材料及零部件的連續供應以應對其未來需求。另外，監管機構亦可能要求在使用由新供應商提供的任何原材料或零部件之前對該等原材料或零部件額外進行測試，而對於已提出上市前批准申請的器械而言，經擴大集團則可能須事先獲得許可，上述兩種情況均可能拖延或阻碍其獲取或使用相關原材料或零部件。經擴大集團生產產品使用的原材料及零部件供應中斷或短缺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無法滿負載運行其生產設施或(倘嚴重短缺)可能導致停產，並對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滿足對其產品日益增長的需求，經擴大集團未來可能須增加供應商數目。無法確保經擴大集團將能夠物色可向其提供充足原材料及零部件的新供應商，以及時滿足其數量及質量要求。

倘經擴大集團未來未能與其現有或潛在競爭對手成功競爭，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或不能實現未來發展。

業務產品的市場競爭激烈，並受到推出新產品及業內同行降價的嚴重影響。市場由少數大型公司主導，與經擴大集團相比，該等公司可能擁有雄厚得多的資本資源、更多樣的產品線、更龐大的銷售、營銷及管理資源、更強大的研發團隊以及更高的產能。因醫療器械行業存在市場機遇，該等公司及其他潛在競爭對手已經並很可能將繼續投入大量資源，以開發及推廣其產品。與業務的產品相比，該等競爭對手開發的技術及產品可能更安全、更有效、更便於使

用、更廉價或更易於接受。無法確保經擴大集團將能夠應付其競爭對手所報價格或提供與其競爭對手所提供產品相類似或性能更佳的产品。倘經擴大集團未能與其現有及潛在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其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且其或不能實現未來發展。

國際市場政治及經濟政策變化以及社會穩定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的絕大部分銷售額來自國際市場營運。其國際分銷體系包括11個直銷區及約80名商品分銷夥伴，共聘用約750名銷售代表在約60個國家或地區從事銷售。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43%淨銷售額來自其國際營運，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則分別為42%及40%。經擴大集團預期業務會繼續將其大部分銷售保持在國際市場。因此，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未來前景在一定程度上將受到政治或經濟政策變化及社會穩定的影響。

尤其是，經擴大集團將面臨下列風險：

- 變更或額外施行針對醫療器械及其他骨科植入產品的境外政府管制或監管、關稅、貿易限制及出口許可證規定；
- 變更第三方報銷政策；
- 醫療行業勞動力短缺、停工鬥爭或罷工以及其他政治及社會動蕩；及
- 各國法律及政治標準互不相同。

未來收購及整合其他公司或產品線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為促進自身發展，經擴大集團未來可能尋求收購其他公司或產品線。經擴大集團透過收購實現發展的能力取決於其能否物色、協商、完成及整合合適的收購並獲得任何必要融資。即使經擴大集團能完成合適的收購，經擴大集團亦仍可能：

- 在將任何所收購公司、人員及產品與其現有業務進行整合過程中出現困難；

董事會函件

- 延遲或未能實現所收購公司或產品的裨益；
- 分散管理層投入至其他業務問題的時間及精力；
- 先前在其可能進入的新市場或國家或地區的直接經驗有限或毫無經驗；
- 產生高於預計水平的整合費用；或
- 在留用對於管理所收購業務而言屬必要的該等業務關鍵僱員方面出現困難。

此外，任何未來收購均可能因導致經擴大集團產生債務或要求其攤銷所收購資產而嚴重損害經擴大集團的經營業績。倘所收購業務的內部監控、產品品質、監管合規或產品責任方面存在任何缺陷，而經擴大集團在相關收購前並無發現該等缺陷，則經擴大集團可能須接受處罰、面臨訴訟或承擔其他責任。因此，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信貸協議載有限制及制約而可能嚴重影響經擴大集團經營其業務的能力，未能遵守相關限制及制約可造成違約事件，從而觸發須根據協議償還款項。

本公司根據信貸協議將就收購事項產生金額為200,000,000美元之重大債務。該項債務可能限制經擴大集團的財務及經營靈活性，包括使經擴大集團更難以按優惠條款獲得額外融資，並限制經擴大集團利用重大商機的能力。此外，融資安排規定經擴大集團遵守若干契諾。經擴大集團遵守該等條文的能力可能因一般經濟狀況、政治決節、行業狀況及其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而受至影響。經擴大集團未能遵守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許可協議或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內所載契諾可能引發違約事件。倘發生相關違約事件，違約債務的持有人可即時使該債務所有未償還款項到期應付，並可與其他債務共同構成交叉違約。倘因違約事件而須加速清還，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或現金流量可能不足以悉數償還未償還債務之借貸額，且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將能夠償還該項債務的支付款項或就其進行再融資或重組。發生該等情況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經擴大集團的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不足以為其產品提供保障，其可能在市場份額方面落敗于競爭對手及不能經營業務使之盈利。

業務倚賴於專利、商業機密、版權、專有技術、商標、許可證協議及合約條文以確立其知識產權，並為其產品提供保障。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擁有或獲授許可使用逾 88 項專利，且在全球擁有 53 項與業務有關的未決專利申請。由於該等司法管轄區的監管機構各異且規定互不相同，無法確保經擴大集團將能夠就其產品的所有或任何方面獲得專利保護。尋求專利保護的過程可能漫長且耗費資金，且無法確保專利申請將可獲發專利或現有或未來已頒發專利將足以為經擴大集團提供有意義的保障或商業優勢。

此外，業務已獲第三方授權使用設計及製造其部分產品所需的若干技術。失去相關許可將阻礙經擴大集團製造、推銷及銷售該等產品，從而對其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通過與其僱員、獨立分銷商及顧問訂立保密協議，經擴大集團尋求在一定程度上保護其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其他非專利獨家專有科技。無法確保相關協議不會被違反、任何違約情況均將得到充分補救或其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不會通過其他途徑獲悉或獨立開發出商業機密、專有技術及其他非專利獨家專有科技。

倘第三方聲稱經擴大集團侵犯其知識產權，經擴大集團可能招致負債及處罰並可能須重新設計或終止銷售其產品。

醫療器械行業極易因專利及其他知識產權引發訴訟。從事醫療器械行業的公司已利用知識產權訴訟贏得競爭優勢。無法確定業務是否已侵犯其業務所在國家或地區的第三方知識產權。

經擴大集團可能成為涉及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的訴訟一方。無論結果如何，任何法律程序均可能耗費財務資源並分散經擴大集團管理層的時間及精力。倘經擴大集團在任何相關法律程序中敗訴，其可能須向第三方支付高額損害賠償、尋求第三方許可、支付持續使用費、重新設計其產品或停止製造、使用或銷售其產品。此外，任何旨在就其知識產權抗辯或維護其知識產權的長期訴訟均可能導致其客戶或潛在客戶終止、推遲或限制購買或使用受影響產品，直至訴訟作出裁決。

經擴大集團的未來發展取決於其持續開發及推銷新產品及技術以及促進醫療教育的能力，這需要作出大量研發努力，進行大量臨床試驗及取得多項監管批准。

鑑於骨科市場競爭激烈，業內從業者已持續進行產品開發及改善計劃。為保證未來持續發展，經擴大集團將須開發及推出符合市場需求的新產品及技術，而延遲推出其產品可嚴重損害其競爭能力。推出新產品及技術需大量研發資源。然而，無法確保產品將具備技術可行性、取得監管批准或贏得市場認可。

各醫院及大學有聲望的醫師及醫療人員已應邀協助產品研發並培訓外科醫生安全及有效使用業務的產品。經擴大集團未能維持該等關係可能損害其開發及推銷新產品及經改善產品以及培訓外科醫生使用該等產品的能力，進而可能對經擴大集團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經擴大集團、其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所進行臨床試驗的任何不利或不一致臨床數據均可能對其取得有關監管部門產品批准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終止品牌聯合安排可能對業務產品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本公司與賣方同意，在收購事項之後一段時期，業務的產品將同時使用賣方與本公司名稱，實現品牌聯合並予以推廣。該項安排令業務於收購事項之後可因賣方名稱的商譽而受益。於該品牌聯合期終止之後，業務銷售的產品不可包括任何賣方名稱或賣方名稱的派生物。無法確保相關產品將保持在品牌聯合安排前的銷售水平(如有)。經擴大集團無法預期品牌聯合安排變動將對經擴大集團的財務表現產生何種影響(如有)。

業務可能因新近出台的醫療改革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零年三月，美國以平價醫療法案形式頒佈綜合醫療改革法。美國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醫療器械銷售徵收2.3%的消費稅。透過減少各項費用明細支出及實行範圍更廣的支出改革，平價醫療法案亦包括多項限制醫療支出的條文。該等條文當中多項將透過監管程序實施，且政策細節尚未最後

落實。美國各州亦已提出多種醫療改革建議。目前，經擴大集團尚不能切實預期美國該等聯邦及州級醫療改革將對其產生的影響，亦無法確保相關改革不會對業務的經營產生不利影響。

倘第三方支付人拒絕就業務產品為客戶報銷或降低報銷水平，對其產品的需求可能下降，而其銷售產品以盈利的能力可能受到損害。

業務的產品已銷售給外科醫生、醫院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商，再就其向患者提供的醫療服務向第三方支付人(如國內及國際政府計劃、私人保險計劃及管理式醫療計劃)報銷。在銷售產品的大部分國際市場中，業務的產品須由第三方支付人報銷。倘未保持足夠的第三方支付人報銷水平，對外科醫生、醫院及醫療服務提供商的銷售則可能下降。存在該等第三方支付人在確定於治療過程中使用經擴大集團的產品不符合具成本效益的治療方法(由第三方支付人確定)或乃用於未獲批准的適應症之後拒絕給付報銷的風險。

第三方支付人可能以限制醫療產品報銷範圍及水平的方式控制醫療費用。無法確保第三方支付人將更改、減少或取消現時使用業務產品的治療之範圍或將範圍擴大至包含經擴大集團的新產品。另外，多個海外市場(包括加拿大及歐亞部分國家或地區)亦已收緊報銷比率。限制或制約經擴大集團產品報銷的報銷政策或醫療成本控制措施發生任何變動均可能造成對其產品的需求下降或經擴大集團可能被迫降低產品價格，進而將對經擴大集團的銷售額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倘經擴大集團無法招募、僱傭及挽留熟練及有經驗的人員，其可能無法管理其經營及有效地達成其策略目標。

經擴大集團的持續成功部分依賴於熟練及有經驗的管理、科技、銷售及技術人員的持續服務，以及其繼續吸引及挽留更多合資格人員的能力。具專業經驗的人員在醫療器械行業十分稀缺。經擴大集團流失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人員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管理其經營及有效地達成其策略目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經擴大集團亦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成本物色合適或合資格的替補人員。而且，未能對已離開業務的主要人員做出不競爭安排亦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之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另外，由於經擴大集團預計將繼續擴大其經營及開發新產品，其日後將需要招募及挽留合資格人員。由於經擴大集團須與其他公司、研究所、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爭奪該人員，故醫療機械行業人才競爭十分激烈。經擴大集團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達成其策略目標所需的人員，而未能如此則做可能對其競爭力、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設施的任何中斷均可能造成損失並對業務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務依賴於美國田納西州阿林頓唯一的生產設施製造產品。因自然或其他原因對該生產設備造成任何重大損壞將須付出沉重的代價及消耗時間維修，並可能中斷業務的生產活動。於該情況下，經擴大集團將會被迫依靠第三方製造商。這可能會招致額外生產成本，且無法保證經擴大集團能夠識別合資格及合適的第三方製造商。

儘管現已採取災害恢復計劃及投保財產保險，該計劃及保險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因該損壞及中斷帶來的潛在損失或繼續以可接受的條款提供予經擴大集團，或可能根本不能提供予經擴大集團。

經擴大集團的業務計劃依賴對其產品市場的若干假設，如所作假設不準確，則將可能對其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本公司相信，老齡人口日益增加及日漸積極的生活方式將持續，該等趨勢暗示骨科移植產品需求不斷增多。倘有關該等趨勢及醫學界對該等產品接納度的假設並不具體化，或倘非外科治療更獲廣泛接受作為替代骨科移植產品的可行之方法，則經擴大集團產品的預期需求可能與實際需求極為不同。

匯率波動可能導致經擴大集團已呈報之銷售及盈利減少。

由於業務大多數國際銷售乃以當地貨幣而非人民幣列值，故業務之已呈報銷售及盈利受限於外匯匯率的波動。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約66.1%及71.8%的經擴大集團淨銷售總額乃以外幣列值，而預計日後外幣將繼續佔經擴大集團淨銷售額類似的較高百分比。

匯率波動受外匯管制條例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的變化影響。由於本集團並未進行對沖活動降低外匯波動的風險，故匯率的任何波動均可能會對經擴大集團的資產淨值及盈利造成不利影響。

與本通函有關的風險

本通函所載前瞻性陳述可能存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通函中載有前瞻性陳述，並使用一般用於前瞻性陳述的字眼，如「將會」、「預期」、「估計」、「期望」、「計劃」、「相信」、「可能」、「有意」、「應該」、「繼續」、「預測」、「應當」、「徵求」、「潛在」及其他類似詞彙。依賴任何前瞻性陳述均涉及此方面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上文所討論風險因素中識別者。鑑於此等及其他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本通函所載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董事會聲明本公司計劃及目標可達成。

6. 有關業務之資料

(a) 業務背景

(i) 產品

業務提供之產品主要用於替代或修復因疾病或受傷而退化或受損之膝關節、髖關節及其他骨骼。

膝關節重建業務

業務的膝關節重建產品組合為局部、整體及修正膝關節重建以及肢體保全提供外科治療方法。業務的膝關節重建產品組合項下所提供主要產品之詳情如下：

- (i) EVOLUTION™膝關節系統。該系統的特別之處在於其解剖學特徵，可再現自然運動及穩定性，使在功能上更似健康膝關節。

以ADVANCE®全膝關節為基礎，EVOLUTION™全膝關節系統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上市。全膝關節旨在通過在內側納入專利球窩特性再現健康膝關節運動及穩定性。EVOLUTION®膝關節系統建基於擁有超過十年優異臨床記錄的ADVANCE®全膝關節系統且包含移植功能及適應性改善。

- (ii) 為向病患提供更好移植適應性，EVOLUTION™膝關節的特徵在於具有更多解剖形狀的植入體尺寸。尺寸及移入體形狀通過全球病患抽樣之CAT掃描分析而得，有助保證病患將盡最大可能獲得最經適應性。微創EVOLUTION™儀器為傳統整體膝關節儀器之一大進步，因其使得外科醫生可對植入體進行微調。
- (iii) 為支援EVOLUTION™膝關節，業務提供PROPHECY®術前導航系統。PROPHECY®術前導航繫統可使外科醫生使用基本電腦軸向斷層或磁性共振成像(磁性共振成像)掃描以於手術前策劃精密移植術及匹配。因此，外科醫生可預想手術結果。與於手術中使用傳統儀器匹配膝關節相比，PROPHECY®程序使用電腦成像根據病患骨骼之獨特麩率進行病患專用操縱。其目標在於提高精確度及減少病患麻醉時間。

髖關節重建業務

業務提供髖關節重建全面產品綫。本產品組合涵蓋髖關節表面置換、整體髖關節重組、移植修正及肢體保全等領域。此外，業務提供完整先進負重面材料，包括交聯聚乙炔及陶瓷關節，使該業務可提供予外科醫生及彼等之病患廣闊治療選擇。業務的髖關節重建組合下所提供主要產品之詳情如下：

- (i) DYNASTY®髖臼系統令外科醫生獲得可選擇金屬對金屬或交聯聚乙炔BFH®技術(大直徑關節股骨頭)之裨益。DYNASTY®部件的特徵是具有BIOFOAM®多孔鈦，旨在改善骨骼與植入體結合之能力)。
- (ii) PROFEMUR®髖關節系統在傳統固定頸部以外提供各種以PROFEMUR®鈷鉻合金頸部為特徵的療法供選擇。該組配式頸部可使外科醫生於手術中更易於完善支架長度及匹配度。PROFEMUR®髖關節線包括PROFEMUR® Z、PROFEMUR® Plasma Z、PROFEMUR®TL、PROFEMUR® XM、PROFEMUR® PRESERVE、PROFEMUR®RENAISSANCE®及GLADIATOR®髖關節。該等移植物代表市面上最流行髖關節移植理念，使外科醫生可利用模塊性，而無須改變植入體的適應性。

(iii) PATH®及SUPERPATH™微創外科技術。任何PROFEMUR®髖關節可通過PATH®及SUPERPATH™微創外科專利技術移植。該等外科技術使得病患更快康復並減輕因軟組織創傷所導致之痛苦及失血。

ii. 產品開發

經擴大集團之研發部門將致力於開發膝關節及髖關節重建領域新產品及擴大目前產品供應及該等產品銷售所在市場。此外，經擴大集團將與醫院及高等院校醫師及醫擴人員保持緊密工作關係，由彼等協助進行產品研發。因意識到新產品組為未來成功主要因素，經擴大集團致力於強力研發計畫。此外，該業務有臨床及法規部門根據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強制實施之監管標準及其他國際監管標準核實藥品之安全性及有效性。業務之研發費用總額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17,300,000美元及13,300,000美元。該減少主要歸因於研發活動及臨床研究開支減少，原因是業務執行加強合規計劃而導致低效，例如由於在與醫師聯絡過程中存在的缺陷及賣方與醫師訂立合約的能力之時效性而延遲實施該計劃之執行。由於上述執行問題最終導致研發項目放緩，業務錄得研發開支減少。

髖膝關節重建業務的研發活動持續開發技術及程序，旨在提高病人的滿意度及改善產品的功能。於先進負重及固定表面領域繼續投入精力，以改善聯合重建設備的臨床表現。此外，業務持續進行開發及優化微創技術、組織保護程序及儀器，以使患者可快速重返工作崗位，恢復日常活動，以及減少手術治療的時間及節約其成本。

iii. 生產設施及質量

業務的總部及其生產設施位於美國田納西州阿灵頓。於該設施，經擴大集團利用精益生產理念，主要生產骨科植入器械及一些相關脊柱外科用工具。業務產品生產所需的大部分脊柱外科用工具乃按服務於醫療設備公司的合資格分包商所指定規格而生產。董事認為，業務的現有生產設施足以應付其於未來數年的預計需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維持全面的質量體系，符合歐洲標準 ISO9001 及 ISO13485 以及加拿大醫療器械合格評定體系 (CMD CAS)。業務已在美國食品藥品管理局 (FDA) 登記及認證為醫療器械企業，須由各監管實體定期進行審核及例行檢查，以確定業務是否設立相應制度以確保其產品就其擬定用途而言安全有效以及業務是否遵守適應監管規定。經擴大集團亦將進行例行檢查及取樣測試以確保由業務所提供的產品的質量符合公司內部標準。

iv. 採購及供應商

用於生產重建關節設備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種外科級別鈦、鈷鉻合金、不銹鋼、各種級別高密度聚乙烯及陶瓷。業務倚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提供原材料用於生產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賣方已與關鍵原材料及庫存供應商訂立若干供應協議。業務擁有一支全職採購團隊，其中八名僱員負責採購所有用於經營之原材料、對各自售價進行市場調研及維持可從該等供應商獲得充分存貨以滿足市場需求。

v. 銷售、營銷及醫學教育

業務的銷售及營銷工作主要集中在骨外科醫生，一般而言，骨外科醫師為骨科設備採購方面主要決策人。賣方與外科醫生有合同關係，後者幫助在安全及有效使用產品方面培訓其他外科醫生及幫助其他外科醫生改善新的外科技術。相關合約關係將以出讓方式轉讓予經擴大集團，而賣方與外科醫生訂立的現有合約將轉讓予買方或（倘轉讓合約並不可行）買方將與外科醫生訂立新合約。相關轉讓及新合約將於完成時生效。賣方亦與醫療保健經銷商有工作關係，包括團購機構、醫療保健機構以及銷售其移植產品之經整合分銷網絡。

業務舉辦臨床座談會及研討會、於行業刊物上刊發廣告及臨床研究成果，亦利用外科顧問之教學能力進行外科醫生對外科醫生教育。此外，約 16,000 名美國執業骨外科醫生通過其分銷網路、網站及郵寄手冊收到有關最新產品資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產品在美國由一支約150人組成的銷售隊伍出售。該銷售隊伍主要由主要從事向彼等區域醫院提供骨科產品之以備金為基礎的直接銷售代表及分銷或銷售代理商組成。

業務提供之產品亦通過若干主要國際市場直銷辦事處及其他市場分銷商之組合方式進行國際營銷。業務擁有超過十八家國際附屬公司遍佈意大利、英國、比利時、法國、德國、荷蘭、日本、加拿大、巴西、哥斯達黎加及澳大利亞。若干附屬公司支持獨立銷售代表在全球出售產品。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業務透過其國際附屬公司僱用約100名直銷僱員。產品亦於歐洲、亞洲、非洲及拉丁美洲的其他國家通過商品分銷夥伴出售產品。商品分銷商直接從業務購買產品，再轉售給當地客戶，產品所有權一般於出貨後轉至分銷商。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通過直銷辦事處及約80名商品分銷夥伴之組合方式，業務擁有約750名國際銷售代表於約60個國家銷售產品。

vi. 業務季節屬性

業務通常於第三季度銷售量少於整個餘下年度，因為許多重建產品於可選擇治療過程中使用，通常於夏季月份下降，一般會導致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及研發費用佔銷售之百分比於該期間高於整個餘下年度。此外，業務於第一季度之銷售、一般及行政費用包括有關由美國骨科學會舉辦的年度會議所產生的額外開支。美國骨科醫師學會年今為世界最大骨科年會，特色是發佈骨外科醫生之科學論文及教學課程。於為期三天會議期間，將向外科醫生展示最近開發及最具創新性的產品。

vii. 競爭

骨科醫療器械行業競爭激烈，特點是研究工作廣泛及技術進步快速。競爭對手包括骨科及生物行業主要公司以及學術機構及其他持續進行研究、尋求專利保護及為將與業務所提供產品形成競爭的產品商業化而建立安排之上市或私營研究機構。

經擴大集團將就業務所供應產品而面對之主要競爭因素包括價格、質量、創新設計及技術能力、產品線範圍、經營規模及分銷能力。經擴大集團的競爭能力受其進行下列活動的能力影響：

- 開發新產品及創新技術；
- 獲取及保持產品監管許可及報銷；
- 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生產及銷售產品；
- 符合所有產品及市場相關品質標準；
- 對各市場特有的競爭壓力作出回應，包括執行不競爭協議之能力；
- 保護產品的獨家專有技術及生產工藝；
- 有效營銷產品；
- 吸引及挽留熟練僱員及專業銷售代表；及
- 與分銷商保持及建立穩定及長期持久關係。

viii. 知識產權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賣方擁有或有許可權可使用超過88項專利及擁有53項與業務相關的在審專利申請。賣方有關業務之所有專利權及待批專利申請將轉讓予或授予經擴大集團(如適用)，惟待收到有關許可證頒佈機構發出之任何所需同意書(就有關許可證而言)。預期約73項專利及52項待批專利申請將轉讓予經擴大集團，以及約15項專利及1項待批申請將授予經擴大集團。透過在美國及重要海外市場利用專利及商業機密，經擴大集團尋求積極保護其認為重要之技術、創新及改進。

ix. 僱員

於完成日期，本公司將僱傭約 780 名員工以從事以下領域之業務營運：430 名分配至生產、160 名分配至銷售及營銷、155 名於行政及 35 名於研發。

x. 負債

買方就業務承擔的負債包括 (i) 與客戶、供應商及分銷商的合同、租賃及知識產權許可不與業務有關的完成後責任；(ii) 業務應付賬款及計入營運資金淨額內的其他負債；(iii) 有關已接受買方聘用要約的僱員的完成後負債；及 (iv) 與完成後出售業務產品相關的所有責任。於簽署資產購買協議後但於完成前產生的該等負債、現有專利及產品責任訴訟及完成前與業務相關的其他負債均在買方須承擔的負債之外。

(b) 有關業務的財務資料

根據本通函附錄二所載之會計師報告，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除稅前後之資產淨值及虧損淨額連同各年末／期末日期的淨資產如下：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千美元)
(虧損)／利潤淨額(年內／ 期內除稅前)	(28,135)	(10,602)	7,599
(虧損)／利潤淨額(年內／ 期內除稅後)	(16,434)	(6,562)	4,588
年末／期末日期資產淨值	285,901	267,526	272,193

會計師報告內收錄的上述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通函附錄二 B 節附註 1(b) 內所載編製基準編製，旨在呈列業務的過往營運。上述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二億七千二百二十萬美元之淨資產包括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不會接納或確認的若干資產及負債項目。該等項目包括 (i) 豁除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自產購買協議內列明的產品責任撥備及相應應收保險追償連同其遞延稅務影響（以下稱為「**豁除資產淨值**」）；(ii) 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先前既有商譽（不被視為本公司收購的

董事會函件

可認定資產淨值之一部分)；(iii)與業務的被收購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有關的若干遞延稅項資產以及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累計稅項虧損(主要由於業務的控制權變動及擁有該等有關資產的法律實體變動以及基於董事對於與業務有關的所收購可認定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不會有重大差異之假設，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完成後不再可利用或享有該等被收購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或該等累計稅項虧損)。經扣除上述項目，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的賬面值約為二億一千四百六十萬美元(應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匯率100美元兌人民幣614.05元約等於人民幣1,318,000,000元)。本通函附錄二會計師報告內所載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的賬面值與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經扣除上述項目後的淨資產(稱為「**所收購可認定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會計師報告所載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淨資產	272,193
減：1) 豁除資產淨值(附註1)	(15,750)
2) 先前既有商譽(附註2)	(7,428)
3) 遞延稅項資產調整(附註3)	(34,375)
	<hr/>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所收購可認定資產淨值	<u>214,640</u>

附註1：見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B節附註1(b)。

附註2：見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5(ii)。

附註3：見本通函附錄四所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3。

7. 有關訂約雙方的資料

(a)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在國際上從事高端介入醫療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產品組合涉及範圍廣泛的疾病，如心血管、神經血管、大動脈及外周血管、電生理、骨科、外科、糖尿病及內分泌。

本公司(為資產購買協議的擔保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買方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乃作為本集團的歐洲總部而成立。買方主要從事銷售及營銷、融資及其他行政職能(包括管理本集團的國際分銷商)。

微創美國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研發、生產及銷售骨科產品。

MicroPort Coop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為本集團歐洲業務管理總部，主要行使行政職能。

(b)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其股份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代號：WMGI)。賣方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在全球從事製造及分銷骨科植入器械及工具。其產品組合主要包括(i)用於髖關節及膝關節之大關節移植體；(ii)肩部、肘部、手部、腕部及足部之四肢植入體；及(iii)生物製品，例如骨移植替代物。

8.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章下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出100%，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下之非常重大收購，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B部分－大冢所提供的財務資助、購買選擇權、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及大冢費用安排

1. 信貸協議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大冢(本公司的主要股東，作為貸方)訂立信貸協議，進而為收購事項融資。根據信貸協議，大冢已同意授予本公司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相當於約1,560,000,000港元)之若干信貸融資。融資由本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本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將予收購的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作為抵押。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 (a) 本公司，作為借方；
- (b) 大冢，作為初始貸款人；及
- (c) 大冢，作為行政代理及抵押代理。

融資包括三(3)批，即：定期貸款A、定期貸款B及定期貸款C。融資的主要條款如下：

定期貸款 A

定期貸款 A： 60,000,000 美元 (約等於 467,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定期貸款提取之日後滿一(1)年之日

作為授出融資的條件，MicroPort Coop、本公司及大冢已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據此，大冢將擁有選擇權可購買Wright Japan的全部股權，可由大冢全權決定於定期貸款A到期(為提取定期貸款A之後一(1)年)前90日起至定期貸款A到期日前30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按行使價60,000,000美元予以行使。有關購買選擇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3. 購買選擇權的詳情」一節。

定期貸款 B

定期貸款 B： 40,000,000 美元 (約等於 311,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定期貸款提取日期後滿三(3)年之日

定期貸款B可由大冢在兌換期內選擇全部或部分兌換(連同其於兌換期內任何時間之應計未付利息(超過2,000,000美元的應計未付利息將以現金支付且不予兌換則除外))為股份。有關兌換選擇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定期貸款B的兌換選擇權」一段。

定期貸款 C

定期貸款 C： 100,000,000 美元 (約等於 778,000,000 港元)

到期日： 定期貸款提取日期後滿一(1)年之日

利率

各定期貸款按其尚未償還本金額以相等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 1% 的利率計息。利息的違約利率為每年 14%。利息須於自任何定期貸款支款日期開始之每六個月期間的最後一日支付。

提前償還

本公司可自願全部或部分提前償還定期貸款 C 而毋須支付溢價或罰金。任何提前償還款項須為本金額 5,000,000 美元或 1,000,000 美元的整數倍，或倘少於 1,000,000 美元，則其全部本金額為尚未償還。定期貸款 C 的任何提前償還款項應隨附直至提前償還日期提前償還金額的所有應計利息，連同任何貸方就違約費用所規定的任何額外金額。

本公司根據信貸協議須向貸方支付標準違約費用，包括貸方因下列情況而實際直接產生的虧損、費用及開支：

- (i) 於並非利息期最後一日之日期償還任何定期貸款 (因行使購買選擇權而提前償還除外)；或
- (ii) 本公司未能於本公司已通知日期或按其已通知數額提前償還或借入任何定期貸款。

概不允許自願就任何定期貸款 A 或定期貸款 B 提前償還款項。

強制性提前償還

貸方於發生下列事件後可要求本公司按下列金額提前償還定期貸款 (須首先提前償還定期貸款 C)：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出售物業或資產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 (倘相關所得款項超過 250,000 美元)，惟所得款項將用於重置相關物業或資產則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股本發行的現金所得款項淨額，惟向(A)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B)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發行(倘所發行股份數目少於本公司於完成日期之已發行股本5%)則除外；
- (iii)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籌措若干債務的所得款項(倘相關所得款項超過250,000美元)；及
- (iv)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已收取的並非於正常業務過程中收取或產生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淨額(倘相關所得款項超過250,000美元)，惟所得款項用於糾正或解決產生相關所得款項的任何問題則除外。

先決條件

大眾提供定期貸款的責任須於多項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i) 完成收購事項；
- (ii) (1) 賣方並無違反資產購買協議內任何聲明或保證而將導致未能滿足賣方於資產購買協議下的完成條件以致買方可能終止資產購買協議；或
(2) 並無違反信貸協議內的若干慣常聲明及保證；
- (iii) 本公司及各擔保人應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信貸協議、附屬擔保及抵押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內所載所有條款及條文，且概無發生或仍持續發生任何重大違約事件；
- (iv)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概無發生任何事件已經或可合理預期將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或從法律或法規角度構成重大事件，或造成任何重大稅務影響；
- (v) 本公司及業務於截至完成日期前超過15日止最近12個月期間的備考綜合EBITDA應不少於50,000,000美元，且業務於截至完成日期前超過15日止最近12個月期間的備考綜合EBITDA不得少於20,000,000美元；及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已批准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且相關批准未被取消或撤回。

違約事件

信貸協議載有慣常保證、契諾及違約事件。違反保證或承諾或發生其他違約事件將使貸方有權宣佈所有尚未償還融資中全部或任何部分未付本金額、所有應計及未付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據此欠付或應付金額即時到期應付並就融資的抵押品行使救濟。

此外，倘本公司控制權發生變動，則將發生違約事件。就此而言，控制權變動定義為：

- (i) 任何人士（或一組一致行動人士）（大冢、直接或間接從大冢獲得本公司股權的任何人士、任何定期貸方B或彼等當中任何一名之任何一致行動人士除外）因收購本公司的股份成為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而佔本公司投票權30%以上：(1) 根據該人士或任何該組成員根據香港收購守則作出受香港收購守則規管的收購要約，或(2) 以任何其他方式，而在此方式下，相關收購導致該名或該組人士須根據香港收購守則第26.1條就本公司股份發出收購要約；
- (ii) 於任何連續12個月期間，本公司董事會或其他同等監管組織大部分成員不再包括以下個別人士(1) 該人士於該期間首日為該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的成員；(2) 該人士當選或獲提名為該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成員乃經上文(1)所述個別人士批准而該個別人士於有關當選或獲提名時構成該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至少大部分成員；或(3) 該人士當選或獲提名為該董事會或其他同等監管組織成員乃經上文第(1)條及第(2)條所述個別人士批准而該個別人士於有關當選或獲提名時構成該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至少大部分成員（不包括（於第(2)條及第(3)條情況下）由於任何人士或組別實際或潛在徵求代理或同意以選舉或罷免一名或以上董事（由董事會或代表董事會徵求選舉一名或以上董事則除外）而導致獲初步提名為或擔任為該董事會或同等監管組織的成員的任何個別人士），惟(A)任何董事辭任及股東隨後於股東大會上重選以遵守本公司章程細則將不在此列；及(B)委任或罷免一名董事（大冢已就委任或罷免投票或代表大冢的本公司董事已就委任或罷免投票）而導致控制權發生原本不會發生的變動將不在此列；

董事會函件

- (iii) 任何一名人士或兩名或兩名以上一致行動人士已經由合約或其他方式獲得權力指導本公司管理或政策或達致對該等管理或政策的指導；或
- (iv) 大冢於本公司的股權因任何原因(大冢所作出售除外)佔本公司股權的比例少於25%，惟以下事項於計算相關控股權時不予考慮：(1)任何股權發行(其現金所得款項淨額用於償還定期貸款A及／或定期貸款C及(2)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持有的任何股權。

(詞彙「要約」及「投票權」應具有香港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而倘根據香港收購守則該等人士被假設(除非該假設被駁回)為一致行動或執行人員(定義見香港收購守則)認為彼等一致行動，則彼等應被視作相互一致行動人士)

其他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事件：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直接或間接附屬公司(1)並無於超過1,000,000美元的債務(融資除外)到期時作出任何付款；(2)並無就超過1,000,000美元的債務有關的任何其他協議，或發生任何其他事項，致使債務到期或有可能被宣告到期或可能需就該債務提供現金抵押品；或(3)為掉期合約下的違約方或為與掉期合約終止事件有關的受影響一方，且其欠付的終止款項超過1,000,000美元；
- (ii) 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違反信貸協議、相關擔保及抵押品文件、購買選擇權協議、許可協議或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當中任何一項，且於知悉或注意到相關違約情況(就與不付款有關之情況及若干其他指明違約情況而言)之後30日未就相關違約情況作出補償；或
- (iii) 持有全部定期貸款至少66-2/3%的貸方合理判斷發生任何事項，從而已對(1)本公司及擔保人整體的運營、業務、財產、負債、狀況；(2)任何本公司及擔保人履行其於任何信貸協議、附屬擔保及抵押協議以及購

買選擇權協議下責任的能力；或(3)任何信貸協議、附屬擔保及抵押協議以及購買選擇權協議對本公司及擔保人的合法性、有效性、約束力或可執行性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承諾

本公司已向貸方作出多項契諾，在有關任何定期貸款的任何金額尚未償還時規管本集團開展業務。信貸協議契諾包括肯定條款及禁止條款。肯定條款為本公司本身須並須(下文(i)、(ii)及(iv)之情況除外)促使其各附屬公司：

- (i) 向行政代理及各貸方提交若干財務報表、財務資料及預測；
- (ii) 向行政代理提交若干憑證、報告及信貸協議內所列的其他資料；
- (iii) 不設立一九七四年美國僱員退休金保障法第四項所指的任何僱員退休計劃；
- (iv) 知會行政代理(1)發生任何違約情況，(2)任何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事項，及(3)會計政策或財務報告常規的任何重大變動；
- (v) 支付(1)所有無爭議稅項負債，(2)所有無爭議合法索償，及(3)所有其他債項及負債，惟未能付款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vi) 保持其在其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合法存在及存續；
- (vii) 維持所有必要的許可、專利及商標以及其物業及設備，惟未能如此並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viii) 就其物業及業務維持習慣保險；
- (ix) 在所有方面遵守所有法律規定，惟存在爭議或未能遵守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x) 依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所有適用的政府部門規定保存恰當的記錄及賬目；
- (xi) 允許貸方及其代理進行檢查及審核；

董事會函件

- (xii) 使用定期貸款所得款項完成收購事項以及支付相關費用及開支；
- (xiii) 倘任何人士成為重大附屬公司，則知會行政代理並（在信貸協議若干限制的規限下）促使相關附屬公司（其中包括）成為擔保人並授出其資產之留置權；
- (xiv) 應貸方或其任何代理之要求，(1)糾正任何貸款文件的任何重大缺陷；及(2)就根據任何貸款文件更有效地授出或保障相關人士權利而採取任何合理需要的進一步行動；
- (xv) 採取必要行動形成及改善於完成日期之後獲得的抵押品的擔保權益；
- (xvi) 緊隨於美國註冊成立的任何人士成為重大附屬公司之後授出其股權及資產之留置權；
- (xvii) 在行政代理提出要求之後在合理可行情況下盡快授出於美國境外註冊成立的任何重大附屬公司或擁有部分業務權益的任何歐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資產之留置權；
- (xviii) 維護、履行及強制執行其根據其各重大合約享有的權利，惟未能如此並不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除外；
- (xix) 促使貸款文件所證實的責任與本公司及擔保人的所有其他無抵押及非後償債項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xx) 於定期貸款C到期日前至少二(2)個月證實本公司已獲得充足資金以就定期貸款C進行再融資，並動用該等所獲得的資金償還定期貸款C；
- (xxi) 履行與抵押品文件有關的若干完成後責任，包括就微創上海股權抵押取得所需政府批准；及
- (xxii) 提供行政代理機關為甄別有組織犯罪集團之測評所需的資料。

禁止條款為本公司本身不得亦不得允許其任何附屬公司：

- (i) 就其任何物業、資產或收入設置留置權，惟信貸協議允許的留置權除外；

董事會函件

- (ii) 設置、產生、承擔任何債項或容許任何債項存在，惟信貸協議允許的債項除外；
- (iii) 與其他人士聯合或併入其他人士或清算或終止或出售其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惟信貸協議允許則除外；
- (iv) 進行任何投資，惟信貸協議允許的投資除外；
- (v) 出售資產，惟信貸協議允許的出售除外；
- (vi) 就任何股份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或因註銷任何股份而支付任何款項或產生任何須進行上述事項之責任或發行或出售任何股權或接受任何注資，惟信貸協議允許則除外；
- (vii) 從事任何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日期進行的該等業務範圍迥異的重大業務範圍；
- (viii) 與本公司或擔保人的任何聯屬公司達成任何類別之任何交易（不包括按對於本公司或有關擔保人而言與相若公平交易大致同等有利之公平合理條款所達成者），惟信貸協議允許者除外；
- (ix) 達成任何合約責任，限制(1)任何受限制公司向本公司或任何擔保人作出受限制支付、轉讓物業或進行投資的能力，(2)任何附屬公司就本公司債項提供擔保的能力，或(3)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就相關任何物業設置或產生留置權的能力，惟（於各情況下）信貸協議允許則除外；
- (x) 於規定到期日前償還或清償任何債項或支付違反債項任何後償條款之任何款項，惟信貸協議允許則除外；
- (xi) 動用定期貸款任何借貸之所得款項買入或持有差額股票（定義見美國聯邦儲備系統理事會U規例）或因買入差額股票而延期歸還信貸或償還已產生的債項；
- (xii) 對其會計政策或申報常規或財政年度作出任何變動，惟（於各情況下）公認會計原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適用法律規定者除外；

董事會函件

- (xiii) 修訂、修改、終止或放棄其根據其組織文件、任何收購文件或任何重大合約享有的任何權利（倘相關行動將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xiii) 被分類為有組織犯罪集團；及
- (xiii) 為並非買款計劃之職業退休金計劃的僱主（惟根據收購事項收購的任何公司除外）。

總體而言，信貸協議規定的契諾、承諾及違約事件為獲得該類性質融資所特有，而貸方規定該等契諾、承諾及違約事件旨在(i)確保彼等於第三方控制本公司及變更董事會大部分人員組成之後不會繼續因本公司而面臨信貸風險及(ii)減輕本公司將進行貸方認為將降低本公司償還定期貸款能力的活動之風險。董事會因此認為，信貸協議規定的契諾、承諾及違約事件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總體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償還定期貸款A及定期貸款C之後及倘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隨時間推移而發生），部分限制本公司活動的禁止條款將被刪除或大幅削減，而僅定期貸款B仍待償還，詳情如下：

- (i) 對設置留置權的限制將被修訂為允許對並非業務之美國部分的任何資產設置留置權；
- (ii) 對產生債項的限制將被修訂為允許產生至少200,000,000美元之債項；
- (iii) 對進行投資的限制將被完全刪除；
- (iv) 對出售資產的限制將被修訂為（除其他標準許可出售之外）允許合共出售至多25,000,000美元之資產；及
- (v) 對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接受注資的限制將終止。

融資及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擔保及抵押

融資以及本公司及MicroPort Coop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須承擔的責任由本公司以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1) MicroPort Orthopedics Holdings Inc.、(2) 微創美國、(3) MicroPort Direct LLC、(4) Wright Japan、(5) MicroPort Orthopedics Corporation、(6) MicroPort Coop、(7) MicroPort Orthopedics NV、(8) MicroPort Orthopedics B.V.、(9) MicroPort Orthopedics Limited、

(10) MicroPort Orthopedics GmbH、(11) MicroPort Medical Limited及(12) Leader City Limited。融資以及本公司及MicroPort Coop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以(i) MicroPort Orthopedics Holdings Inc.、微創美國及MicroPort Direct LLC的資產；(ii)微創美國擁有的房地產；(iii)於MicroPort Coop、MicroPort Orthopedics Holdings Inc.、微創美國、MicroPort Direct LLC、微創上海、Wright Japan、MicroPort Orthopedics SAS、MicroPort Orthopedics SRL、MicroPort Orthopedics NV、MicroPort Orthopedics Limited及MicroPort Orthopedics GmbH擁有的股權；及(iv)於Wright Japan持有的若干資產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作為抵押。抵押品(包括相關資產(倘授出擁有該等資產的附屬公司股權之抵押權益)，但撇除微創上海之股權質押價值)按業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的概約總值為312,000,000美元。微創上海股權質押的概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09,000,000元(根據微創上海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管理賬目計算)。定期貸款的抵押安排與相同性質的其他收購融資相比較為規範，而貸方要求作出抵押安排旨在降低其風險並就本公司違約提供足夠的保障水平。董事會因此認為，相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償還定期貸款A及定期貸款C後及倘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隨時間推移而發生)，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的留置權將獲解除，惟對位於美國構成業務的資產及於任何擁有相關資產的實體所擁有的股權之留置權除外。相關剩餘留置權將用於擔保尚未償還的定期貸款B金額以及本公司及MicroPort Coop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業務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位於美國構成業務的資產的概約價值為246,000,000美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由業務之美國部分產生的應收賬款(按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約為29,000,000美元)將計入貸方的抵押品範疇。

本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在貸款提取後一(1)年年終到期前任何時間須對定期貸款C及(倘大冢不行使購買選擇權)定期貸款A的金額進行再融資。因「信貸協議-承諾」一節所述其已作出的承諾，本公司亦須於不遲於提取款項後10個月內獲得資金用於定期貸款C之再融資。然而，適用於定期貸款B及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抵押安排可能會對本公司利用銀行貸款對定期貸款A及/或定期貸款C進行再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對該等定期貸款進行再融資的替代方法。

轉讓定期貸款

於提取定期貸款後，大冢可轉讓全部或任何部分定期貸款A或定期貸款C，而不可轉讓全部或部分定期貸款B。

定期貸款B的兌換選擇權

兌換機制概要載列如下：

兌換權

- (i) 大冢作為定期貸方B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定期貸款B之未償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兌換權可於兌換期間任何時間不止一次被行使，惟：
 - (a) 倘兌換日期為完成日期後兩(2)年之日或之前之日，因兌換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經與之前發行的所有兌換股份合併後不得超過於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2)；
 - (b) 兌換通知不得於兌換期限到期前30日後發出，但任何兌換通知均可指定該日或其後某日為兌換日期；
 - (c) 倘應計未付利息超過2,000,000美元，超出數額將不予兌換，但將由本公司於兌換日期向定期貸方B支付；
 - (d) 倘僅就部分定期貸款B行使兌換權，最低本金額應為1,000,000美元；及
 - (e) 於任何適用法規規定的適用於向定期貸方B發行股份的任何限制期內，不得發行任何因行使兌換權可發行的股份，在此情況下，相關股份的兌換日期應自動延後至緊隨有關限制期到期日後的交易日期。
- (ii) 因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乃以將予兌換之定期貸款B之本金額(惟受限於上文(i)(c))連同直至兌換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該金額之應計未付利息除以於兌換日期之實際兌換價釐定。

- (iii) 不會因兌換而發行零碎股份，但將向下取整，且所代表之本金及／或利息在合計超過100美元的情況下將予支付。
- (iv) 倘因發生信貸協議界定的違約事件而令定期貸款B之任何部分於定期貸款B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定期貸款B之任何部分未於到期時償還，定期貸款B相關部分所附之兌換權將重新生效及／或繼續可行使，直至不可撤銷地悉數支付定期貸款B相關部分。

兌換價及兌換價調整

兌換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且基於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發出日期起計連續十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加10%溢價。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宣布，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有關收購事項之公告日期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之連續十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報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為每股6.22港元。經採用10%之溢價並按共同協定的固定匯率1美元兌7.775港元兌換成美元，致使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8800美元（惟受限於不時以以下方式所作之調整）。因此，董事認為初始兌換價為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兌換可作出常規反稀釋調整，包括但不限於：

- (i) 本公司股息及其他分派；
- (ii) 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
- (iii) 利潤或儲備資本化；
- (iv) 股份之供股、認購股份及其他證券的權利；
- (v) 按低於當前市價之價格發行新股份或有關新股份之權利；
- (vi) 修訂兌換權；
- (vii) 分拆；及
- (viii) 向本公司股東作出之其他發售。

兌換股份

兌換股份將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或其他第三方權利，且該等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於兌換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利，惟將不會參與記錄日期在兌換日期前之任何分派除外。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上市及買賣。

根據初始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800美元，最高數目為47,727,272股兌換股份將於悉數行使兌換權後予以配發及發行（可不時作出調整並假設將予兌換之應計未付利息相等於最高2,000,000美元，董事認為不可能發生），相當於：(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3.39%；及(ii)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28%。

其他費用

根據信貸協議，本公司須支付(i)大冢及其聯屬公司就編製、審查、磋商、簽署、交付及實施信貸協議、相關擔保及抵押品文件及管理、修訂、修改或豁免該等協議及文件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外聘律師或顧問提供評估、諮詢、核數及任何其他服務之相關費用、收費及支付以及印刷、複製、文獻傳遞、差旅、通訊及宣傳費用）（無論根據該等協議及文件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會完成）；(ii)大冢或任何貸方就執行或維護其與信貸協議、相關擔保及抵押品文件有關的權利或就信貸協議規定的定期貸款而產生的實付開支（包括於定期貸款之制定、重組或磋商過程中產生的所有相關實付開支；及(iii)與履行信貸協議、相關擔保及抵押品文件擬作出的抵押有關的所有費用及開支。訂約各方已協定將大冢及其聯屬公司就（其中包括）編製、審查、磋商、簽署、交付及實施融資承諾函、信貸協議、相關擔保及抵押品文件、購買選擇權協議、

許可協議、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及費用安排附函而合理產生並由本公司予以報銷的實付開支(但不包括就強制執行及維護大冢根據融資承諾函、信貸協議、相關擔保及抵押品文件、購買選擇權協議、許可協議、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及費用安排附函享有的權利應付的任何費用及開支)之最高數額定為7,000,000美元(約等於54,460,000港元)。

2. 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為撥付收購事項資金，本公司計劃動用來自現有現金資源之現金約90,000,000美元，餘下200,000,000美元以由大冢將予提供之融資撥付。

於決定透過大冢將予提供融資之方式籌集200,000,000美元時，董事計及多項因素，如資本成本、融資之確定性、對股東之攤薄及再融資能力。因在收購事項投標(在非常短的時段內進行)過程中，本公司須向賣方董事會證明其可獲得外部融資，故董事認為謀求大冢提供一年期融資乃屬適當。除大冢提供的融資方案外，買方亦謀求投資銀行提供融資方案以就收購事項提供所需融資，相關方案採取過渡貸款、銀行債務及高孳息債券形式。鑑於籌集銀行債務及高孳息債券需投入大量時間，且無法確定本集團將能按董事會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相關融資，該等可供選擇方案因此於現時及過往均不符合買方的融資需求。買方亦考慮一間銀行機構提議的過渡貸款條款，但建議交易費約為12,000,000美元，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3%，一年到期，所報金融成本遠高於定期貸款。鑑於上述理由，董事會認為大冢提供的融資方案在所有可選方案中屬最適當。本公司因此計劃於定期貸款A及定期貸款C到期日後就相關貸款向一間銀行機構進行再融資或透過公債市場獲得年期更長、資本成本更具吸引力的貸款。

董事相信融資(包括授出購買選擇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a) 提供將使收購事項可完成的融資

本公司已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本公司須向賣方支付290,000,000美元，以收購業務。經計及本公司現有現金資源，融資向本公司提供充足資金用於資產購買協議下之收購事項。

(b) 資本成本具吸引力

融資向本公司提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最具吸引力之資本成本。假設定期貸款之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及各定期貸款利率為1.0%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按每年0.4%之假設利率)，本公司須支付之首年利息開支約為2,800,000美元。本公司已公佈截止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本集團錄得營業額減少13%及純利較去年同期減少59%。該業績將對外部融資集團以具吸引力之資本成本承擔本集團所需融資金額之能力產生不確定性。與本公司所考慮之其他融資方法相比，本公司得出結論，此利息開支為可達致之最低數額，因此為本公司本次最佳選擇。本公司相信於定期貸款A及定期貸款C到期前其將處於有利狀況，可於資本市場以較現行市況允許本公司可達致之利率更具吸引力之利率進行再融資(儘管本公司因「信貸協議－承諾」一節所述其已作出的承諾而須於不遲於提取款項後10個月內獲得資金用於定期貸款C之再融資)。

(c) 融資的確定性更大

大冢成為本公司股東已逾八年，現時為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9%。大冢之兩名代表為本公司董事。由於大冢有長期擁有權持倉及在董事會派有代表，大冢見證本公司多年發展及躋身今日之全球業務。大冢一直參與本公司所有重大策略決策。於決定與大冢商談融資時，董事相信由於大冢熟悉本公司，融資文件程序將會更有效，且更能以相對具吸引力的條款獲得融資，並可令本公司毋須承受及依賴市場狀況的波動而獲得所需之融資，以完成收購事項。

(d) 股東最低攤薄

根據融資條款及條件，倘大冢悉數行使定期貸款B所附帶之兌換權，則本公司將向大冢發行最多47,727,272股兌換股份(可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約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39%，及(ii)約佔本公司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3.28%。本公司同意該兌換選擇權，以優化經擴大集團的借債能力。

(e) 再融資能力

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款，本公司將可於一(1)年年終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為定期貸款C再融資。倘大冢行使購買選擇權，本公司將從大冢變現60,000,000美元所得款項，償還定期貸款A。或者，倘大冢並不行使其購買選擇權，則本公司將尋求外部融資，以償還定期貸款A，以及定期貸款C。本公司相信，其將做好準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提取貸款後一(1)年到期時為定期貸款C再融資100,000,000美元或為定期貸款A及定期貸款C再融資合共160,000,000美元。然而，無法保證本公司將能夠按與大冢將提供之融資之資金成本或條款相同或更為有利的資金成本或條款再融資。

本公司不可於其三年到期日之前提前償還40,000,000美元可換股定期貸款B之任何部分。鑑於定期貸款B的利率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假設倫敦同業銀行拆息為每年0.4%)高1.0%，三(3)年期定期貸款B之預期利息開支將約為1,700,000美元。本公司預期不能提前償還定期貸款B將不會對其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在貸款提取後一(1)年年終到期時須對定期貸款C及(倘大冢不行使購買選擇權)定期貸款A進行現融資。然而，適用於定期貸款B及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抵押安排可能會對本公司利用銀行貸款對定期貸款A及/或定期貸款C進行再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本公司可能需要考慮對該等定期貸款進行再融資的替代方法。

3. 購買選擇權之詳情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MicroPort Coop(作為賣方)及大冢(作為買方)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本公司作為訂約方就MicroPort Coop於協議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該協議，MicroPort Coop已同意授予大冢選擇權，以行使價60,000,000美元(約等於467,000,000港元)收購Wright Japan的全部股權。選擇權本身之價格為1美元。大冢可於自定期貸款A到期日(為提取定期貸款A後一(1)年前90日至定期貸款A到期日之前30日止期間內悉數而非部分行使該選擇權。大冢須支付行使價之責任將與就定期貸款A應付大冢及/或其聯屬公司的本金及/或應計未付利息之等值金額相互抵消。任何未抵消之本金及/或

董事會函件

應計未付利息仍將根據信貸協議仍列為應付。倘大冢選擇不行使選擇權，則根據信貸協議，定期貸款A之全部金額及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將於定期貸款A到期日到期及應付。

購買選擇權協議包含慣常經營契諾、聲明及保證。MicroPort Coop已同意就違反契諾、聲明及保證彌償大冢。聲明及保證將於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後18個月內有效，且MicroPort Coop之債務上限為18,000,000美元(約等於140,000,000港元)。購買選擇權協議不可出讓且不可轉讓並受香港法例規管。

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MicroPort Coop及本公司須遵守以下若干持續義務：

- (i) 大冢獲MicroPort Coop授予若干權利，對Wright Japan及其業務進行全面盡職審查，惟須受限於(於完成日期之前)賣方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擁有的權利及須承擔的義務；
- (ii) 完成行使選擇權或選擇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之前，MicroPort Coop不可出售、轉讓或處置於Wright Japan任何股權之任何權益或該等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權利；及
- (iii) 此外，Wright Japan的多種活動須事先獲得大冢同意(不得無理將相關同意保留拒發、施加條件或予以延遲)，包括：收購或出售任何收入、資產、業務或承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承擔任何負債及責任(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作出總額超過5,500,000美元的資本支出或產生涉及總額超過5,500,000美元的資本支出之承擔；宣派、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就物業或其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或贖回物業或其他資產之現有產權負擔；達成長期、有償、不尋常或重大協議、安排或承擔，所涉及的代價、開支或責任超過4,000,000美元；修訂或終止其為訂約一方的重要協議，或終止未作賠償即不可終止或並非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或涉及或可能涉及4,000,000美元之年度開支總額的任何合約或承擔；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協議作為其他人士責任的抵押或就其他人士責任產生財政承擔；及就訴訟或仲裁程序或任何訴訟、要求或爭議達成妥協或和解或放棄與訴訟或仲裁程序有關的權利。

本公司及MicroPort Coop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乃以就融資提供的相同擔保及抵押作為擔保及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本函件「融資及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擔保及抵押」一節)。

董事會函件

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後方可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授予大冢選擇權。倘大冢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完成行使時本公司將不再持有 Wright Japan 任何股權。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74(2) 條，本公司將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儘快依照上市規則規定刊發有關大冢行使購買選擇權的公告。

購買選擇權行使價 60,000,000 美元乃主要經計及 Wright Japan 對本公司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收購的整體業務所作出的相對收入貢獻約 20% 而達致。經將該 20% 貢獻應用至整體購買價 290,000,000 美元後，本公司之購買價達 60,000,000 美元。60,000,000 美元之行使價亦假設大冢將行使其接納根據許可協議可獲取的許可之權利並於適當時候開始在日本自行開發及生產若干產品（而非由經擴大集團開發及生產該等產品而大冢根據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分銷該等產品）。倘 Wright Japan 開發及生產其本身產品（無論根據許可協議或以其他途徑），其須承擔與研究、開發及/或生產產品有關的費用，且相關費用將在 Wright Japan 的財務報表內反映並可用作估值目的；然而，因 Wright Japan 現僅為分銷商，無從釐定相關費用，故本公司認為使用經營利潤指標不適合作估值用途。

本公司須為大冢報銷 (i) 大冢及其聯屬公司就編製、審查、磋商、簽署及交付購買選擇權協議以及管理、修訂、修改或豁免該協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外聘律師或顧問提供評估、諮詢、核數及任何其他服務之相關費用、收費及支款以及印刷、複製、文獻傳遞、差旅、通訊及宣傳費用）（無論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會完成）；及 (ii) 大冢就實施（包括 Wright Japan 之盡職審查）、執行或維護其與購買選擇權有關的權利而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於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後就轉讓 Wright Japan 股權應繳的任何印花稅、消費稅、銷售稅、轉讓稅及其他類似稅項均應由 MicroPort Coop 及大冢平均分擔。

許可協議

微創美國與大冢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購買選擇權協議的同時亦訂立許可協議。就購買選擇權協議而言及在大冢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前提下以及直至大冢已實際完成行使購買選擇權，微創美國將授予大冢永久、悉數繳足、免版權費、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授（下文規定者除外）及專用許可以生產、已生產、使用、銷售、公開讓售、進口任何及所有產品、服務及技術，及另行實行、使用、開發、改進、

複製、分銷、製作衍生產品、展示、執行、推廣、商業化及開發體有關用於整個或部分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手術並於完成日期列於微創美國產品目錄內的植入體及關節置換物，而無任何額外費用。該許可僅可用於日本及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外科領域；然而，惟大冢可轉授予其聯屬公司（屬經擴大集團競爭對手之聯屬公司除外）。受許可規限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業機密、商標及已頒發專利以及在日本提出及於完成日期已存在的專利申請。倘大冢於完成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後五(5)年內未建立研發或生產設施以應用、開發或生產許可產品或知識產權，許可將自動終止。基於許可知識產權但由大冢開發或代大冢開發之所有知識產權將由大冢擁有。任何訂約方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許可協議轉讓。微創美國亦已就（其中包括）其根據許可協議授予大冢許可的權利及權限作出保證。

微創美國與大冢已協定按公平基準真誠地就微創美國於完成日期之後開發的須受許可協議規管的任何知識產權進行許可磋商。相關改善的任何許可均須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方可授出。

微創美國亦已同意於自大冢首次提出要求之日或大冢建立研發或生產設施（惟須於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後五(5)年內建立，否則根據許可協議授出的許可將自動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不超過三(3)年之期間內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為大冢提供技術協助及培訓以及就研發或生產設施及相關事宜提供協助（包括向大冢設立的研發或生產設施派遣微創美國的技术人員）。於三年期間，微創美國毋須向大冢提供每年時間超過三(3)個月（每周五日工作制，每人每日八小時）之相關協助及培訓。大冢須為微創美國報銷(i)由微創美國產生的所有合理實際成本及費用；(ii)提供相關協助及培訓僱員按比例攤分的補償及利益；及(iii)微創美國就專門提供予大冢或大冢專門要求的協助產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該等金額將按微創美國提供協助及培訓產生的實際時間釐定，且所收取金額概無任何「成本加成」，亦不會就微創美國的一般管理或行政收取任何費用。微創美國向大冢提供與研發或生產設施有關的技術支持及培訓因訂立許可協議乃購買選擇權協議之條件而為許可協議條款並因而被視為購買選擇

權協議之一部分。董事認為微創美國就研發或生產設施向大家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為與許可協議有關的商業協議之組成部分，因此將其視為許可協議之一部分更為合適，而許可協議則為購買選擇權協議之一部分。由於簽署購買選擇權協議（及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為簽署信貸協議及根據信貸協議提取融資的條件，董事認為，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之安排整體而言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並屬公平合理。

微創美國須為大家報銷(i)大家及其聯屬公司就編製、審查、磋商、簽署、交付及實施許可協議以及管理、修訂、修改或豁免該協議（或任何建議修訂、修改或豁免）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外聘律師或顧問提供評估、諮詢、核數及任何其他服務之相關費用、收費及支款以及印刷、複製、文獻傳遞、差旅、通訊及宣傳費用）；及(ii)大家及其聯屬公司就強制執行或維護其與許可協議有關的權利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

4. 購買選擇權之財務影響

於Wright Japan擁有的股權為本集團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所收購業務之一部分，而本集團就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所收購的業務將予支付的代價為290,000,000美元（可予調整（於本董事會函件A部分詳述））。於收購事項完成之後，Wright Japan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Wright Japan的業績、資產及負債將併入經擴大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收購完成後，Wright Japan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賬面值」）將由董事於完成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董事現時估計賬面值將約為36,000,000美元。

倘大家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Wright Japan，於Wright Japan之投資將於在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後完成出售Wright Japan時自經擴大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終止綜合入賬。出售Wright Japan之損益乃經比較經擴大集團因出售Wright Japan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減許可協議應佔價值（如有））與於出售日期的賬面值釐定，將於經擴大集團綜合收益表入賬。董事已確定許可協議價值現時可且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亦很可能可忽略不計。根據於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Wright Japan的完成日期之估計賬面值36,000,000美元、許可協議可忽略不計的價值及大家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應付的價格60,000,000美元，出售所得之收益將為24,000,000美元。然而，於在行使購買選

擇權(倘其獲行使)之後出售 Wright Japan 時之賬面值可能與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 Wright Japan 的完成日期之估計賬面值不同。該差額可能由若干因素導致,包括但不限於 Wright Japan 於自根據資產購買協議收購 Wright Japan 的完成日期起至在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後出售 Wright Japan 日期期間之營運業績。實際會計損益將於在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後完成出售 Wright Japan 時參考當時之賬面值及許可協議應佔價值(如有)計算。

盈利

經擴大集團自完成行使購買選擇權後及 Wright Japan 被大冢收購後起之未來呈報期間將不會錄得 Wright Japan 之任何收入或利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Wright Japan 的收入及除稅後利潤分別為 60,000,000 美元及 380,000 美元。

資產及負債

根據信貸協議及購買選擇權協議,倘毋須根據信貸協議於到期日前強制提前償還全部或部分定期貸款 A 及倘大冢行使購買選擇權購買 Wright Japan 股權,經擴大集團結欠大冢之貸款結餘將由購買 Wright Japan 之代價金額(60,000,000 美元)抵消。因此,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將減少約 60,000,000 美元。此外, Wright Japan 之賬面值將於出售 Wright Japan 之日從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剔除。

5. 本公司與大冢於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下之建議持續關連交易

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於與購買選擇權協議相同之日期訂立,為本公司、微創美國(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大冢間的分銷框架協議。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將於購買選擇權獲行使時生效,據此,大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 Wright Japan)將在日本獨家分銷微創美國及其聯屬公司開發及製造的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產品。主要條款如下:

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 (a) 大冢，作為分銷商；
- (b) 微創美國，作為生產商；及
- (c) 本公司，作為控股方。

大冢及本公司已協定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須遵守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之條款。

期限

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將自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的生效日期起持續三(3)年。倘購買選擇權失效或終止而未行使，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將終止。在(i)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為符合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而須作出修訂的條款(包括與年度上限有關的條款)；(ii)訂約各方真誠協定的新的最低採購水平；及(iii)當時取得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獨立股東批准之規限下，倘大冢於不遲於到期日前四個月已提出要求，則於到期日後，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將再獲續期三(3)年(但無權選擇進一步續期)。

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產品之分銷

根據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經擴大集團將向分銷商集團出售微創美國及其聯屬公司開發及製造的產品，而分銷商集團將於日本分銷該等產品。分銷商集團將為經擴大集團之產品於日本之獨家分銷商。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分銷商集團須向經擴大集團提交各自產品採購訂單。價格將(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商定，(ii)根據經擴大集團的分銷商給予最終使用者的相關產品市價及經擴大集團之成本加合理利潤率，惟價格之優惠程度將不遜於對經擴大集團於可資比較市場的分銷商所報價格。

經擴大集團須就每份獲認可訂單向分銷商集團提供估價發票，列明所訂購產品的購買價。於有關產品的實際交付日期，分銷商集團將以向經擴大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電傳轉賬之方式以美元向經擴大集團支付各相關發票所示的全額款項。倘分銷商集團未能於到期日後三十(30)個曆日內支付款項且倘相關違約於接獲經擴大集團的催款單後三十(30)個曆日內未獲補救，經擴大集團其後有

董事會函件

權收取每年百分之八(8%)的滯納金。於經擴大集團提供予分銷商集團的發票內將列明任何相關應付滯納金。

經擴大集團於收取全額支付的有關產品購買價後亦將即時向分銷商集團提供正式發票。倘分銷商未能於到期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全額支付正式發票內所示金額且在相關發票與任何不合格產品(將予更換或降低其發票價格,否則將存在爭議)無關的情況下,依其絕對酌情權並於向分銷商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後,經擴大集團有權停止及/或暫停繼續發貨,直至結清發票金額為止。

此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分銷商集團將承擔因分銷商集團延遲或未能履行其根據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須履行的付款責任而導致的合理損失、損害及費用並就該等損失、損害及成本向經擴大集團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於每年近年底時,本公司國際銷售團隊與其在所有司法權區的分銷商磋商所有產品於下一年度的定價及最低採購水平。該等磋商乃按公平條款進行。就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而言,其程序亦將相同,惟本公司在與大冢磋商時將提及與在與日本相若市場(尤其是歐美市場)的分銷商協定的價格。財務團隊其後將審查並批准下一年度的建議定價,最後,建議定價將呈報予本公司常務委員會以供審批。年內,大冢提交的採購訂單須符合該年度之協定定價表,而每份訂單均將由國際銷售團隊查核並由財務團隊批准。

歷史交易價值

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所用之最合適歷史交易價值為Wright Japan與賣方集團成員公司之間有關由Wright Japan於日本分銷產品之交易。歷史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產品分銷	26.14	28.54	25.74

董事會函件

賣方集團於收購事項前售予Wright Japan的產品之定價基準不會因大冢收購Wright Japan(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而大幅變動，董事因此認為Wright Japan與賣方集團之間交易的歷史交易價值為年度上限的適當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

大冢將僅可於自定期貸款A到期日前90日開始之期間行使購買選擇權，因此，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最早不會在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前生效。於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的生效日期後(包括該日)三(3)個歷年各年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載列如下：

自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的 生效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日本OrthoRecon 分銷協議三年期 到期日期間 (千美元)	
日本OrthoRecon 分銷協議下 之產品分銷	9,398	40,598	46,688	42,719

經擴大集團與分銷商集團於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Wright Japan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有關於日本分銷產品之類似交易之歷史交易價值；(ii)根據產品價格指引於十二個月內的變動生產相關產品之成本預計每年上漲為約1.4%；(iii)相關產品於日本銷售量之估計增長，預計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8%及15%，此乃經計及因提高EVOLUTION®膝關節產品於日本的銷量、引進髌關節植入手術的新技術及提升銷售平臺效率帶來的市場份額的預計增長；及(iv)用以應對任何銷量意外增長的30%之緩衝額。

其他主要條款

最低採購承擔

分銷商集團於三年期限內各年的產品最低採購承擔載於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內，列示如下：

自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的 生效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三年期 到期日期間 (千美元)	
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 之產品最低 採購承擔	5,783	24,983	28,731	26,289

在經擴大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條款之前提下，倘分銷商集團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的終止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未達到相關最低採購承擔，經微創美國酌情決定，分銷商集團可能失去在日本分銷產品的專營權，且經擴大集團有權終止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

回收安排

分銷商集團獲許可於終止日本分銷協議之後六(6)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其當時可能已備貨或由其控制的該等產品存貨。於六個月期末，分銷商集團應按分銷商集團就存貨支付的相同價格銷售剩餘產品存貨，而經擴大集團則應購買該等存貨，並須負責將予回購的該等存貨之相應裝運費用。訂約各方已協定就經擴大集團根據回收安排須購回的剩餘存貨之相關最高總購買價及裝運費用規定最高限額為 139,403,000 美元（約等於 1,080,000,000 港元）。

回收安排的建議上限已由訂約各方按商業方式協定，其根據為於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終止之後，分銷商集團根據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採購

的所有產品在理論上均可由分銷商集團退回經擴大集團。經確認相關情況實際上不大可能發生，建議上限亦已計入相應裝運費用。

分銷協議載有回收條文乃屬常見，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經與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其他條款統一考量後認為，回收安排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其他費用

微創美國須為大冢報銷 (i) 大冢及其聯屬公司就編製、審查、磋商、簽署、交付及實施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以及管理、修訂、修改或豁免該協議（或任何建議修訂、修改或豁免）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外聘律師或顧問提供評估、諮詢、核數及任何其他服務之相關費用、收費及支款以及印刷、複製、文獻傳遞、差旅、通訊及宣傳費用）；及 (ii) 大冢及其聯屬公司就強制執行或維護其與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有關的權利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

6. 購買選擇權（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Wright Japan 之活動

Wright Japan 於二零零一年開始運營，作為 Wright Medical 產品於日本的獨家分銷商。Wright Japan 為賣方位於東京、大阪及福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將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被本公司收購。Wright Japan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僱有約 51 名行政人員及 54 名直接銷售代表。Wright Japan 作為賣方集團產品於日本之獨家銷售及分銷實體而運營。作為中間商，Wright Japan 履行銷售、營銷及物流職能。Wright Japan 管理獨立代理商網絡，據以於日本分銷骨科產品。

假設大冢行使購買選擇權，Wright Japan 將繼續作為本公司之獨家分銷商，於日本營銷及銷售產品。董事相信其將為本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i) 鑑於大冢是一家於日本獲得廣泛認可的公司，經營歷史逾 50 年，憑藉大冢於日本之市場聲譽，於日本之業務將在大冢之管理下更加迅速增長；

董事會函件

- (ii) 儘管 Wright Japan 將出售予大冢，但本公司仍可以獲得生產利潤，此乃由於透過與大冢訂立的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生產產品及銷售予大冢，以於日本分銷（儘管大冢可能會終止分銷部分產品（倘大冢根據許可協議因建立研發或生產設施而開發或生產其本身的相同產品））；及
- (iii) 通過出售 Wright Japan 予大冢，本公司毋須繼續投資於日本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及將騰出資金供本公司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領域。

本公司已根據自二零零四年（有關於日本分銷）及二零零八年（有關於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分銷）訂立之分銷協議向大眾集團供應醫療產品（主要是藥物洗脫支架系統及球囊導管）。本公司與大冢間執行該等生產商經銷商類型合作夥伴關係已有長期業務歷史。由於大冢集團於日本有強大分銷能力，利用該等分銷渠道提高收購業務產品銷售對本公司有益。此外，由於大冢較本公司擁有更多的必要資金，本公司繼續於日本進行運營直銷團隊及同時於中國市場發展業務在財政上未必最佳，因為新產品上市將產生龐大成本及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最佳選擇為經由本公司及微創美國與大冢訂立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利用大冢於日本在業務產品上之商業能力及分銷網絡（與本公司藥物洗脫支架業務的習慣做法相似）。

鑑於 (i) 本公司與大冢之間的長期關係；(ii) 上述既有分銷網絡之裨益；及 (iii) 執行購買選擇權協議、許可協議及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乃大冢授出融資之條件之一部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i) 購買選擇權及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 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條款之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iii) 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許可協議及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就董事所知，董事並無知悉有任何理由不訂立上述購買選擇權協議、許可協議及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

7. 大冢費用安排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與大冢亦訂立費用安排附函，據此，本公司同意，於相關協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並未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批准之情況下，為大冢報銷(i)大冢及其聯屬公司就編製、審查、磋商、簽署、交付及實施融資承諾函、信貸協議、相關擔保及抵押品文件、購買選擇權協議、許可協議、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及費用安排附函以及管理、修訂、修改或豁免(或任何建議修訂、修改或豁免)該等協議及文件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費用及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外聘律師或顧問提供評估、諮詢、核數及任何其他服務之相關費用、收費及支款以及印刷、複製、文獻傳遞、差旅、通訊及宣傳費用)；及(ii)大冢及其聯屬公司就強制執行或維護其與費用安排附函有關的權利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

費用安排附函項下將由本公司承擔之有關實付費用之最高金額不得超過7,000,000美元(約等於54,460,000港元)，且須由本公司於要求支付相關報銷時起兩個營業日內不時支付予大冢。該金額乃按一般商業條款及通過友好磋商釐定。

本公司須報銷大冢及其聯屬公司就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各自之成本撥備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然而，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須獲獨立股東批准方可作實，倘於股東特別大會未獲獨立股東批准相關協議，該等協議的費用報銷條文將不適用，而費用安排附函的條文則會適用。另一方面，倘獲相關獨立股東批准，費用安排附函(包括其最高限額)將不再適用。

費用報銷條文(無論是否為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或費用安排附函所載)乃典型第三方融資交易的慣常條文。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費用安排附函的條款屬公平及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8. 有關大冢集團之資料

大冢從事醫療器械之研發及商業化。該公司於二零一一年成立，位於日本東京。大冢作為Otsuka Holdings Co., Ltd (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4587) 之附屬公司營運。

9. WRIGHT JAPAN 的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Wright Japan之財務資料乃基於其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未經審核法定管理賬目：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除稅前利潤淨額	2,020 ^{附註1}	1,461 ^{附註2}
除稅後利潤淨額	496 ^{附註1}	379 ^{附註2}

Wright Japan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基於其未經審核法定管理賬目之資產總值及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4,300,000美元^{附註3}及9,200,000美元^{附註3}。Wright Japan淨資產9,200,000美元之數據不包括根據許可協議持有資產的賬面值，惟該等資產的賬面值甚微。

附註1：貨幣換算採用1美元兌79.98日元之匯率(二零一一年平均匯率)

附註2：貨幣換算採用1美元兌79.38日元之匯率(二零一二年平均匯率)

附註3：貨幣換算採用1美元兌86.04日元之匯率(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貨匯率)

10. 根據定期貸款B發行兌換股份前後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下表說明根據定期貸款B之條款發行兌換股份對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假設按兌換價可供兌換股份之定期貸款B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最高上限獲悉數兌換，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董事會函件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定期貸款B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並假設(i)可兌換為兌換股份的定期貸款B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最高上限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及(i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大冢集團	468,994,120	33.29%	516,721,392	35.47%
上海張江集團	285,748,050	20.28%	285,748,050	19.62%
中國微創投資管理 有限公司	217,110,000	15.41%	217,110,000	14.91%
其他	437,041,020	31.02%	437,041,020	30.00%
總計	1,408,893,190	100%	1,456,620,462	100%

11. 上市規則涵義

財務資助

鑑於大冢持有約33.29%股份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大冢向本公司提供融資以支付收購事項之部分代價將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下之非豁免關連交易。因此，提供融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下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由於收購事項要求提供融資，大冢及其聯繫人亦將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購買選擇權

如上所述，大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且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就購買選擇權計算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25%但低於75%，故授出購買選擇權及大冢據此行使購買選擇權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項下重大出售及關連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及第14A章有關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持續關連交易－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

如上所述，大冢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緊隨完成出售 Wright Japan 全部股權之後，假設大冢行使購買選擇權，Wright Japan 將成為大冢之全資附屬公司，由此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購買選擇權協議而言，大冢、微創美國及本公司已訂立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並將於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的生效日期生效。該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成為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由於就相關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計算之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及相關建議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總額超過每年 10,000,000 港元，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 14A 章下有關申報、年度審閱、公告以及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之回收安排

回收安排為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所規定的安排，且僅於自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終止時起計六個月後方會發生，且根據回收安排擬進行的交易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次性關連交易。回收安排之總值的相關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而回收安排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須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回收安排為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之一部分，其仍將作為有關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的股東決議案之一部份獲批准。

大冢費用安排

如上文所述，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大冢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有關本公司根據大冢費用安排支付於大冢的費用的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0.1% 但少於 5%，大冢費用安排協議構成上市規則第 14A 章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及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C 部分 –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

本公司將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大冢行使定期貸款B附帶的兌換權後向大家發行合共47,727,272股兌換股份(可不時作出調整)。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張江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本公司502,858,050股股份(約佔獨立股東應佔投票權之53.50%)，並已承諾投票贊成批准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的決議案。

D 部分 – 其他資料

1.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將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收購事項、融資、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大冢集團外，概無股東須就批准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董事概無於根據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及費用安排附函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且概無任何董事須就與根據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及費用安排附函擬進行的交易有關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由於大冢集團於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由於收購事項要求提供融資，大冢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468,994,120股股份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9%))須

董事會函件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融資、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 賣方集團的總部在美國及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及(ii) 除大冢集團外，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張江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 502,858,050 股股份(佔獨立股東應佔投票權約 53.50%) 並已承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資產購買協議、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

就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東並無任何責任或權利，據此令其已經或可能已經將行使其股份之投票權之控制權臨時或永久(不論是全面或按逐次基準)轉讓予第三方。

Merrill Lynch, Pierce, Fenner & Smith Incorporated 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有關收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財務顧問。

由全體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第 82 至 119 頁其函件所載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 EGM-1 至 EGM-4 頁。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允許僅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任何表決均須採取投票形式。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之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方式刊發有關投票表決結果的公告。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且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icroport.com>)刊登。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儘快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2. 推薦建議

以本通函所載資料為基準，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根據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意見，該等意見已載於本通函第80至81頁載列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認為，資產購買協議、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之條款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乃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獨立股東之整體利益。董事會因此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全部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謹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
- (2) 構成關連交易之財務資助
- (3) 構成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之授出購買選擇權
- (4) 持續關連交易
- (5) 構成關連交易的回收安排
- (6)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亦為通函之其中一部分。除非另有所指，否則通函內所界定之詞彙於本函件內應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根據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

吾等謹請閣下垂注通函第82至119頁所載之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當中載列其就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致吾等之意見及建議以及其達致意見及推薦建議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 僅供識別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經考慮獨立財務顧問提供之意見後，吾等認為根據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對獨立股東而言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以批准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及根據該等協議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此 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之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華澤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周嘉鴻先生
謹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國恩博士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下文為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31號
陸海通大廈21樓

電話 (852) 2841 7000
傳真 (852) 2522 2700
網址 www.platinum-asia.com

敬啟者：

- (1) 非常重大收購
- (2) 構成關連交易之財務資助
- (3) 構成主要出售及關連交易之授出購買選擇權
- (4) 持續關連交易
- (5) 構成關連交易的回收安排
- (6) 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發行兌換股份
-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吾等謹此提述獲委聘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以及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的特別授權（統稱「融資交易」）以及根據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有關詳情載於通函內董事會函件。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職責乃就融資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已依賴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事實。吾等已審閱(其中包括)(i)融資承諾函、(ii)信貸協議、(iii)購買選擇權協議、(iv)該公告、(v)融資公告、(vi)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二零一三年七月十八日及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之公告、(vii)貴公司未經審核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二零一三年中期業績」)。

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所有資料、事實、意見及聲明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完整及準確並由吾等加以依賴。董事已確認，彼等對通函之內容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確認向吾等提供提供之資料並無遺漏重大事實。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任何重大事實或資料遭隱瞞或懷疑通函所載所有事實及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之真實性、準確性及完整性。此外，吾等並無理由懷疑貴公司董事及／或管理層所表達且已提供予吾等之意見及聲明之合理性。然而，與一般慣例一致，吾等並無對提供予吾等之資料進行核實程序，亦無對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任何獨立深入調查。吾等認為，吾等已審閱充足資料，以令吾等達致知情見解及就融資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準。

吾等獨立於且概不牽涉貴公司或融資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因此，被視為合資格就融資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提供獨立意見。吾等將自貴公司收取費用，從而就擔任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融資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而承擔職責。除就此委任而應付吾等之正常專業費用外，概無存在安排令吾等將自貴公司或融資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任何其他各方或彼等各自之主要股東或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收取任何費用或利益。

由於大冢集團於融資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且由於收購事項要求提供融資，大冢集團及其聯繫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擁有468,994,120股股份權

益(佔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9%)，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收購事項、融資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認：(i)賣方集團的總部在美國及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並為貴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及(ii)除大冢集團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將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張江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持有502,858,050股股份(佔獨立股東應佔投票權約53.50%)並已承諾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收購事項、資產購買協議、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之決議案。

由華澤釗先生、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博士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已告成立，以就融資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融資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之意見及推薦建議時，吾等已計及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信貸協議之背景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貴公司(作為借方)與貴公司的主要股東大冢(作為貸方)訂立信貸協議，以為收購事項融資。根據信貸協議，大冢已同意向貴公司提供金額為200,000,000美元(約等於1,560,000,000港元)之若干信貸融資。融資由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提供擔保，並以貴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股權及貴公司根據資產購買協議將予收購的業務的絕大部分資產作為抵押。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吾等得知，定期貸款的抵押安排乃貸方要求，旨在降低其面臨的風險並就貴公司違約提供適當水平之保障。因此，吾等與董事會一致認為相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貴集團主要在國際上從事高端介入醫療器械的開發、製造及銷售。貴集團產品組合涉及範圍廣泛的疾病，如心血管、神經血管、大動脈及外周血管心臟病、電生理、骨科、外科、糖尿病及內分泌。

2. 訂立融資之理由及裨益

吾等已與 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得知為撥付收購事項資金，貴公司計劃動用來自現有現金資源之現金約 90,000,000 美元，餘下 200,000,000 美元從大冢將予提供之融資中撥付。

於決定透過大冢將予提供融資之方式籌集 200,000,000 美元時，董事計及多項因素，如資本成本、融資之確定性、對股東之攤薄及再融資能力。因在收購事項投標（在非常短的時段內進行）過程中，貴公司須向賣方董事會證明其可獲得外部融資，故董事認為謀求大冢提供一年期融資乃屬適當。除大冢提供的融資方案外，買方亦謀求投資銀行提供融資方案以就收購事項提供所需融資，相關方案採取過渡貸款、銀行債務及高孳息債券形式。鑑於籌集銀行債務及高孳息債券需投入大量時間，且無法確定貴集團將能按董事會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相關融資，該等可供選擇方案因此於現時及過往均不符合買方的融資需求。買方亦考慮一間銀行機構提議的過渡貸款條款，但建議交易費約為 12,000,000 美元，利率為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另加 3%，一年到期，所報金融成本遠高於定期貸款。吾等已審查與上述一間銀行機構提議過渡貸款有關的資料。並注意到與相關貸款提議有關的交易費及利率遠高於定期貸款。

除此之外，吾等亦已與董事討論並得知，貴公司已與大冢談判並與其訂立融資承諾函，繼續與大冢就融資的詳盡條款進行談判，與此同時啓動與其他金融提供機構的談判程序則並不實際。如此行事可能危及融資的可獲得程度，在未獲任何擔保可獲得替代性融資的情況下，這將近而危及整個收購事項。鑑於上述理據，董事會認為大冢提供的融資建議在所有可選擇範圍內為最適當者。貴公司因此計劃於定期貸款 A 及定期貸款 C 到期日後就相關貸款向一間銀行機構進行再融資或透過公債市場獲得年期更長、資本成本更具吸引力的貸款以進行再融資。

董事相信融資(包括授出購買選擇權)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理由如下：

(a) 提供將使收購事項可完成的融資

貴公司已訂立資產購買協議，據此，貴公司須向賣方支付290,000,000美元，以收購業務。經計及貴公司現有現金資源，融資向貴公司提供充足資金用於資產購買協議下之收購事項。

如董事所述，吾等得知，貴公司將收購事項視為具吸引力的商機，並須迅速反應以確保能成為業務的中標人。因此，貴公司須在短時間內獲得融資。董事認為獲得其他獨立債權人的融資可能阻礙收購事項的進程，因此，貴公司決定達成融資，以及時獲得融資，從而令收購事項得以完成。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相關融資可及時為貴公司提供融資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b) 資本成本具吸引力

融資向貴公司提供於收購事項完成後12個月最具吸引力之資本成本。假設定期貸款之本金額為200,000,000美元及各定期貸款利率為1.0%加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按每年0.4%之假設利率)，貴公司須支付之首年利息開支約為2,800,000美元。貴公司已公佈其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貴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減少13%及純利較去年同期減少59%。該業績將對外部融資集團以具吸引力之資本成本承擔貴集團所需融資金額之能力產生不確定性。與貴公司所考慮之其他融資方法相比，貴公司得出結論，此利息開支為可達致之最低數額，因此為貴公司本次最佳選擇。貴公司相信於定期貸款A及定期貸款C到期前其將處於有利狀況，可於資本市場以較現行市況允許貴公司可達致之利率更具吸引力之利率進行再融資(儘管貴公司因通函內「信貸協議—承諾」一節所述其已作出的承諾而須於不遲於提取款項後10個月內獲得資金用於定期貸款C之再融資)。

吾等已進行評估，並注意到貴公司現有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為9.00%，相比而言，定期貸款所報利率被認為更具吸引力。另外，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得知，

利息開支為可達致的最低數額，因此為貴公司可選的最佳方式。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此乃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c) 融資的確定性更大

大冢成為貴公司股東已逾八年，現時為最大股東，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29%。大冢之兩名代表為貴公司董事。由於大冢有長期擁有權持倉及在董事會派有代表，大冢見證貴公司多年發展及躋身今日之全球業務。大冢一直參與貴公司所有重大策略決策。於決定與大冢商談融資時，董事相信由於大冢熟悉貴公司，融資文件程序將會更有效，且更能以相對具吸引力的條款獲得融資，並可令貴公司毋須承受及依賴市場狀況的波動而獲得所需之融資，以完成收購事項。

經與董事討論，大冢為貴公司最大股東，並承諾發展貴公司。貴公司完成收購事項需要290,000,000美元，透過增加債務以為該收購事項撥資，這進而將增加貴公司的經濟負擔。作為貴公司的承諾股東，大冢願及時按相若的優惠條款向貴公司提供融資。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融資令貴公司獲得融資的確定性增大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d) 股東最低攤薄

根據融資條款及條件，倘大冢悉數行使定期貸款B所附帶之兌換權，則貴公司將向大冢發行最多47,727,272股兌換股份(可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約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39%，及(ii)約佔貴公司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3.28%。貴公司同意該兌換選擇權，以優化經擴大集團的借債能力。

經與董事討論，吾等得知，倘大冢悉數行使定期貸款B附帶的兌換權，兌換股份約佔貴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3.39%，約佔貴公司經悉數發行兌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3.28%。吾等認為，由於貴公司須及時獲得融資，兌換股份(倘獲兌換)的攤薄效應對股東而言甚微，且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融資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e) 再融資能力

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款，貴公司將可於一(1)年年終到期日之前的任何時間為定期貸款C再融資。倘大冢行使購買選擇權，貴公司將從大冢變現60,000,000美元所得款項，償還定期貸款A。或者，倘大冢並不行使其購買選擇權，則貴公司將尋求外部融資，以償還定期貸款A，以及定期貸款C。貴公司相信，其將做好準備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在提取貸款後一(1)年到期時為定期貸款C再融資100,000,000美元或為定期貸款A及定期貸款C再融資合共160,000,000美元。然而，無法保證貴公司將能夠按與大冢將提供之融資之資金成本或條款相同或更為有利的資金成本或條款再融資。

貴公司不可於其三年到期日之前提前償還40,000,000美元可換股定期貸款B之任何部分。鑑於定期貸款B的利率較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假設倫敦同業銀行拆息為每年0.4%)高1.0%，三(3)年期定期貸款B之預期利息開支將約為1,700,000美元。貴公司預期不能提前償還定期貸款B將不會對其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貴公司將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在貸款提取後一(1)年年終到期時需對定期貸款C及(倘大冢不行使購買選擇權)定期貸款A進行現融資。然而，適用於定期貸款B及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抵押安排可能會對貴公司利用銀行貸款對定期貸款A及/或定期貸款C進行再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貴公司可能需要考慮對該等定期貸款進行再融資的替代方法。

經與董事討論，吾等得知，儘管定期貸款B適用的抵押安排可能對貴公司就定期貸款A及定期貸款C進行再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因定期貸款B規定的換股條件之攤薄效應甚微且融資使貴公司以最低的利率及交易費獲及時提供160,000,000美元之融資，故獲得融資仍符合貴公司利益。定期貸款A及定期貸款C均為一(1)年到期，吾等從董事得知，於較短期間到期可帶來靈活性，使貴公司未來可選擇從其他來源獲得替代性融資(包括但不限於獨立債權人)。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為就完成收購事項及時獲得融資，相關較短到期期限之貸款可被視為貴公司的過渡貸款。吾等認為，定期貸款A及定期貸款C的到期期限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考慮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融資可為貴公司提供多種優勢，包括：(i) 提供將使收購事項可完成的融資；(ii) 就收購事項之融資而言資本成本具吸引力；(iii) 融資的確定性更大；(iv) 股東最低攤薄；及(v) 再融資能力。

3. 融資的其他條款

於達致吾等的意見時，吾等亦已考慮融資的擔保及抵押、契諾、承諾以及違約事件。

3.1 契諾、承諾及違約事件

如通函內所披露，吾等注意到，董事會認為信貸協議規定的契諾、承諾及違約事件總體而言為獲得該類性質融資所特有，而貸方規定該等契諾、承諾及違約事件旨在(i) 確保貸方於第三方控制貴公司及變更董事會大部分人員組成之後不會繼續因貴公司而面臨信貸風險及(ii) 減輕貴公司將進行貸方認為將降低貴公司償還定期貸款能力的活動之風險。

於償還定期貸款A及定期貸款C之後及倘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隨時間推移而發生)，部分限制貴公司活動的禁止條款將被刪除或大幅削減，而僅定期貸款B仍待償還，詳情如下：

- (i) 對設置留置權的限制將被修訂為允許對並非業務之美國部分的任何資產設置留置權；
- (ii) 對產生債項的限制將被修訂為允許產生至少200,000,000美元之債項；
- (iii) 對進行投資的限制將被完全刪除；
- (iv) 對出售資產的限制將被修訂為(除其他標準許可出售之外)允許合共出售至多25,000,000美元之資產；及
- (v) 對貴公司的附屬公司接受注資的限制將終止。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得知相關條款對於為獲得融資而保障貸方利益而言至關重要。吾等亦已對獨立債權人作出評估，並注意到附帶相關契諾、承諾及違約事件以保護貸方乃屬常見。因此，吾等與董事一致認為，相關條款於向獨立債權人獲取其他融資時乃屬常見。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如信貸協議內所載)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3.2 融資及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擔保及抵押

融資以及 貴公司及MicroPort Coop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須承擔的責任由貴公司以下附屬公司提供擔保：(1) MicroPort Orthopedics Holdings Inc.、(2) 微創美國、(3) MicroPort Direct LLC、(4) Wright Japan、(5) MicroPort Orthopedics Corporation、(6) MicroPort Coop、(7) MicroPort Orthopedics NV、(8) MicroPort Orthopedics B.V.、(9) MicroPort Orthopedics Limited、(10) MicroPort Orthopedics GmbH、(11) MicroPort Medical Limited及(12) Leader City Limited。融資以及 貴公司及MicroPort Coop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以(i)MicroPort Orthopedics Holdings Inc.、微創美國及MicroPort Direct LLC的資產；(ii)微創美國擁有的房地產；(iii)於MicroPort Coop、MicroPort Orthopedics Holdings Inc.、微創美國、MicroPort Direct LLC、微創上海、Wright Japan、MicroPort Orthopedics SAS、MicroPort Orthopedics SRL、MicroPort Orthopedics NV、MicroPort Orthopedics Limited及MicroPort Orthopedics GmbH擁有的股權；及(iv)於Wright Japan持有的若干資產之所有權利、業權及權益作為抵押。抵押品(包括相關資產(倘授出擁有該等資產的附屬公司股權之抵押權益)，但撇除微創上海之股權質押價值)按業務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的概約總值為312,000,000美元。微創上海股權質押的概約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809,000,000元(根據微創上海依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管理賬目計算)。定期貸款的抵押安排與相同性質的其他收購融資相比較為規範，而貸方要求作出抵押安排旨在降低其風險並就貴公司違約提供足夠的保障水平。

吾等已審閱業務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及微創上海的綜合管理賬目，並認為抵押品價值的釐定屬公平合理。另外，吾等注意到，融資將提供的借貸金額約為抵押品價值之33%。吾等亦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相對於融資所提供借貸金額而言之抵押品價值進行討論，並得知其他金融機構提議的過渡貸款要求提供類似水平之抵押品。因此，吾等認為，相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於償還定期貸款A及定期貸款C後倘未發生任何違約事件(或隨時間推移而發生)，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資產的留置權將獲解除，惟對位於美國構成業務的資產及於任何擁有相關資產的實體所擁有的股權之留置權除外。相關剩餘留置權將用於擔保尚未償還的定期貸款B金額以及 貴公司及MicroPort Coop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須承擔的責任。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照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的業務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位於美國構成業務的資產的概約價值為246,000,000美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由業務之美國部分產生的應收賬款(按業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計算約為29,000,000美元)將計入貸方的抵押品範疇。吾等已就於償還定期貸款A及定期貸款C後對位於美國的資產之資產留置權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並得知與位於其他地區的資產之價值總值比較，僅構成業務之位於美國的資產(約為246,000,000美元)有足夠大的價值可用

作餘下定期貸款B的抵押品。另外，定期貸款B之兌換權為大家提供機會以提高其於 貴公司(包括位於美國的絕大部分資產)擁有的股權。因此，為就相關兌換股份價值以及定期貸款B提供擔保，大家作為貸方要求以 貴集團的主要資產作為餘下定期貸款B的抵押品乃屬常見。鑑於以上所述，吾等認為相關安排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於完成收購事項後在貸款提取後一(1)年年終到期前任何時間須對定期貸款C及(倘大家不行使購買選擇權)定期貸款A的金額進行再融資。因通函內「信貸協議－承諾」一節所述其已作出的承諾，貴公司亦須於不遲於提取款項後10個月內獲得資金用於定期貸款C之再融資。然而，適用於定期貸款B及購買選擇權協議的抵押安排可能會對貴公司利用銀行貸款對定期貸款A及／或定期貸款C進行再融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且貴公司可能需要考慮對該等定期貸款進行再融資的替代方法。

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得知融資的擔保及抵押對於為獲得融資而保障貸方利益而言至關重要。吾等亦認為，相關條款於向獨立債權人獲取其他融資時亦屬常見。因此，吾等認為，該等條款(如信貸協議內所載)乃按一般商務條款訂立，並屬公平合理。

4.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經與董事討論，融資乃由大家與貴公司按公平基準經商業磋商並計及(其中包括)下列因素後而釐定：

4.1 利率

如董事所告知，基於吾等之了解，香港之商業銀行按慣例參考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或企業貸款之港元最優貸款利率(「最優惠利率」)設定貸款之利率。吾等已通過互聯網及彭博(視情況而定)進行搜索，並注意到(i)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層局發佈之統計數據，「六個月固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介乎每年約0.535%至0.548%；及(ii)「六個月固

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由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介乎每年約0.396%至0.506%；及(iii)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起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利率維持在每年5%。

董事進一步表示，貴公司須就融資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加每年1.0%之利率(「利率」)支付利息。根據上述二零一三年一月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六個月固定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介乎1.396%至1.506%。按此情況，利率可能低於貴公司按介乎6.31%至7.11%年固定利率計息之現有貸款之年利率，亦低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利率。最後，吾等已向董事作出查詢並獲知，貴集團的額外銀行及其他借貸將參考中國人民銀行設定的基準利率(「中國基準利率」)按介乎「中國基準利率之100%至中國基準利率之105%」之利率計息。因此，利率低於上述範圍。

為評估利率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亦已考慮將之與其他類似市場可比較資料進行比較。雖然如此，吾等認為，貸款之利率依賴不同因素，例如，市場競爭、資金成本及整體經濟氣候，更毋庸諱言借方本身特有之狀況，如其財務及流動資金狀況、其償還能力、借方業務之前景、借方提供之抵押／抵押品及借方及其擁有人之聲譽及信譽。由於上述可能變動，吾等認為，利率無法與市場可比較資料所提供之利率進行直接比較，即使存在，則仍可能因實際情況而差別極大。

鑑於上文所述，考慮到利率低於貴集團現有銀行借貸之利率及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之最優惠利率，吾等認為利率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2 到期日

除非之前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已償還或轉換，定期貸款A、定期貸款B及定期貸款C之未償還本金額須分別於提取日期起計一(1)年、提取日期起計三(3)年及提取日期起計一(1)年之日於到期時由貴公司償還。

4.3 定期貸款B的兌換選擇權

4.3.1 兌換權

- (i) 大冢作為定期貸方B有權將全部或部分定期貸款B之未償本金額連同應計未付利息兌換為兌換股份。兌換權可於兌換期間任何時間不止一次被行使，惟：
 - (a) 倘兌換日期為完成日期後兩(2)年之日或之前之日，因兌換權獲行使而可發行的股份經與之前發行的所有兌換股份合併後不得超過於兌換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之百分之二(2)；
 - (b) 兌換期限到期前30日後不得發出任何兌換通知，惟兌換通知可指定兌換日期為該日或該日之後；
 - (c) 倘應計未付利息超過2,000,000美元，超出數額將不予兌換，但將由貴公司於兌換日期向定期貸方B支付；
 - (d) 倘僅就部分定期貸款B行使兌換權，最低本金額應為1,000,000美元；及
 - (e) 於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規定的適用於向定期貸方B發行股份的任何限制期內，不得發行任何因行使兌換權可發行的股份，在此情況下，相關股份的兌換日期應自動延後至緊隨有關限制期到期日後的交易日期。
- (ii) 因兌換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兌換股份數目乃以將予兌換之定期貸款B之本金額(惟受限於上文(i)(c))連同直至兌換日期(但不包括該日)該金額之應計未付利息除以於兌換日期之實際兌換價格釐定。
- (iii) 不會因兌換而發行零碎股份，但將向下取整數，且所呈列之本金及／或利息在合計超過100美元的情況下將予支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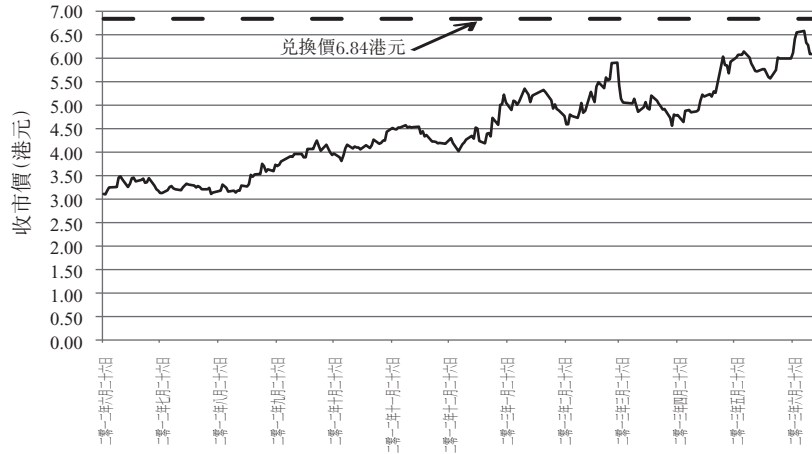
- (iv) 倘因發生信貸協議界定的違約事件而令定期貸款B之任何部分於定期貸款B到期日前到期應付或定期貸款B之任何部分未於到期應付時償還，定期貸款B相關部分所附之兌換權將重新生效及／或繼續可行使，直至不可撤銷地悉數支付定期貸款B相關部分。

4.3.2 股價表現及兌換價分析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得知定期貸款B屬可換股債券性質。其實，貴公司產生的利率為貴公司支付的息票率。因此，我就兌換價以及貴公司產生的利率作出分析。吾等已與董事討論，並得知兌換價乃由訂約各方經公平磋商後而釐定，且基於貴公司股份於貴公司就收購事項刊發該公告之日起連續十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另加10%溢價。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宣佈，貴公司股份自有關收購事項之該公告日期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七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十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為每股6.22港元。經應用10%溢價及按相互協定之固定利率1美元兌7.775港元兌換為美元，其導致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8800美元(可不時按下文所載方式予以調整)。因此，董事認為，初步兌換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於評估定期貸款B之初步兌換價每股兌換股份0.8800美元之合理性及公平性時已審閱股份之市價表現。下文表1列示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即該公告刊發之前的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止十二個月期間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回顧期間」)相對兌換價之股份每日收市價：

表 1：於回顧期間相對兌換價之股價表現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

每股兌換股份之兌換價0.8800美元（相當於6.846港元）較：

- (i) 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6.00港元^(附註)溢價約14.10%；
- (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6.00港元^(附註)溢價約14.10%；
- (ii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87港元^(附註)溢價約16.63%；
- (i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十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83港元^(附註)溢價約17.43%；
- (v)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二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88港元^(附註)溢價約16.43%；及
- (vi) 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止三十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5.83港元^(附註)溢價約17.43%。

附註：股份收市價因貴公司分派股息而作出調整。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如上表1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回顧期間股份買賣的收市價介乎3.10港元至6.14港元。因此，信貸協議項下之兌換價0.8800美元高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兌換價較股份於回顧期間之平均收市價約4.43港元溢價約54.52%。

4.3.3 股份之歷史成交量

表2：股份之歷史成交量

月份	總成交量 (股份數目)	成交天數	平均每日 成交量 (股份數目)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平均每日 成交量佔 發行在外 股份數目 的百分比 (概約%)
一二年六月	11,692,914	21	556,805	1,421,451,000	0.04
一二年七月	18,972,646	21	903,459	1,421,519,000	0.06
一二年八月	8,268,105	23	359,483	1,422,508,000	0.03
一二年九月	26,404,666	20	1,320,233	1,423,539,000	0.09
一二年十月	27,505,697	20	1,375,285	1,422,671,000	0.10
一二年十一月	36,700,177	22	1,668,190	1,418,131,000	0.12
一二年十二月	18,888,028	19	994,107	1,411,365,000	0.07
一三年一月	71,457,278	22	3,248,058	1,407,372,000	0.23
一三年二月	36,137,832	17	2,125,755	1,405,927,000	0.15
一三年三月	99,223,417	20	4,961,171	1,406,212,000	0.35
一三年四月	46,492,007	20	2,324,600	1,407,312,000	0.17
一三年五月	51,721,943	21	2,462,950	1,407,979,000	0.17
一三年六月	17,788,570	11	1,617,143	1,408,193,000	0.11

(截至最後交易日)

資料來源：彭博資訊

附註：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至六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至六月二十五日暫停買賣。

如上表2所示，吾等注意到於各月份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量佔發行在外股份總數的百分比介乎約0.03%至約0.35%。因此，吾等認為於回顧期間股份的整體流動性普遍偏低。

經計及上述對股份的歷史價格表現及成交量分析，即(i)兌換價高於回顧期間的收市價範圍；及(ii)股份於回顧期間的成交量較低後，吾等認為兌換價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4.3.4 與其他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活動的比較

為評估信貸協議條款的公平合理性，吾等已審閱基於下列標準挑選的有關可資比較交易：(i)涉及發行可換股債券或票據的活動；(ii)發行人為在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及(iii)緊接該公告日期前過往三個月於類似市場氣氛下宣佈的發行（「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吾等已盡力識別及參考吾等所知悉的14家詳盡的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其可換股債券／票據（每年息票率為零至2%，接近定期貸款B的利率及與之相若）乃發行予關連人士或獨立第三方，吾等認為兩者均適用於吾等的分析，因為彼等各自的發行價／認購價乃經相關各方之間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且吾等認為，彼等各自乃公平及代表性範例。獨立股東應注意，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主要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與貴公司並不相同，及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的攤薄影響與發行可換股票據的攤薄影響並不相同。然而，吾等認為，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能夠就聯交所主板或創業板上市公司根據特別授權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近期普遍市場慣例提供一般參考作用。吾等分析的詳情載列於下表：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 3：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發行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分析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協議日期	兌換價較	到期日
		相關最後 交易日的 收市價 溢價／(折讓) %	
1 濱海投資有限公司(803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五日	(5.38)	3
2 海通國際證券集團有限公司(665)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13.00	5
3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76)	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	2.99	1
4 比優集團控股有限公司(8053)	二零一三年七月八日	1.65	3
5 鼎億集團投資有限公司(508)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八日	(33.20)	2
6 中國家居控股有限公司(692)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0.00	2.5
7 華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969)	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	11.11	5
8 恒安國際集團有限公司(1044)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35.00	5
9 中國大冶有色金屬礦業 有限公司(661)	二零一三年五月八日	28.21	5
10 金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663)	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	86.30	3
11 東方實業控股有限公司(978)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四日	(44.48)	永久
12 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399)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八日及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	(8.05)	10
13 實力建業集團有限公司(519)	二零一三年四月十六日	(17.65)	5
14 蒙古投資集團有限公司(402)	二零一三年四月八日	(1.96)	5
最高		86.30	10.00
最低		(44.48)	1.00
平均數		4.82	4.19
定期貸款 B		14.10	3.00

資料來源：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

(i) 兌換價

如上文表 3 所示，各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每股換股股份的兌換價較相關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的折讓／溢價介乎折讓約 44.48% 至溢價約 86.30%，平均數為溢價約 4.82%。吾等注意到定期貸款 B 的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溢價 14.10% 屬上述範圍，並高於分析中的平均數。

(ii) 到期日

如上文表3所示，各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發行的可換股債券／票據的到期日介乎1年至10年。吾等注意到定期貸款B的到期日為3年，屬上述範圍。

(iii) 貸款融資的其他條款

吾等亦已審閱貸款融資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且並無知悉任何不尋常條款。根據上述分析，吾等認為定期貸款B的主要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經計及(i)上文所討論訂立信貸協議的理由及好處；(ii)兌換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的收市價產生溢價且溢價高於經挑選可資比較公司溢價的平均數；及(iii)兌換價較貴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每股綜合資產淨值約2.08港元溢價約230%，吾等認為定期貸款B的條款及信貸協議的其他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吾等亦認為定期貸款B的主要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獨立股東的整體利益。

4.3.5 對公眾股東股權的潛在攤薄

下文所載表4說明根據定期貸款B之條款發行兌換股份對貴公司股權架構之影響，乃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貴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股權架構，並假設按兌換價可供兌換為兌換股份之定期貸款B之本金額及應計利息最高上限獲悉數兌換，以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表 4：貴公司股權架構

股東名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緊隨根據定期貸款 B 之條款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後並假設 (i) 可兌換為兌換股份的定期貸款 B 之本金及應計利息最高上限按兌換價獲悉數兌換，及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並無進一步配發及發行股份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 貴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概 約百分比
大冢集團	468,994,120	33.29%	516,721,392	35.47%
上海張江集團	285,748,050	20.28%	285,748,050	19.62%
中國微創投資 管理有限公司	217,110,000	15.41%	217,110,000	14.91%
其他	437,041,020	31.02%	437,041,020	30.00%
總計	1,408,893,190	100%	1,456,620,462	100%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定期貸款 B 的兌換選擇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4 定期貸款 A 的購買選擇權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貴公司、貴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MicroPort Coop (作為賣方) 及大冢 (作為買方) 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貴公司作為訂約方就 MicroPort Coop 於該協議下的責任提供擔保。根據該協議，MicroPort Coop 已同意授予大冢選擇權，以行使價 60,000,000 美元 (約等於 467,000,000 港元) 收購 Wright Japan 的全部股權。選擇權本身之價格為 1 美元。大冢可於自定期貸款 A 到期日 (為提取定期貸款 A 後一 (1) 年) 前 90 日至定期貸款 A 到期日之前 30 日止期間內任何時間悉數而非部分行使該選擇權。大冢支付行使價的責任將與就定期貸款 A 欠付大冢及／或其聯屬公司的本金及／或應計未付

利息之等值金額相互抵消。任何未抵消之本金及／或應計及未付利息仍將根據信貸協議應予支付。倘大冢選擇不行使選擇權，則根據信貸協議，定期貸款A之全部金額及任何應計未付利息將於定期貸款A到期日到期及應付。

經與貴公司的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理解，行使價為60,000,000美元及價格為1美元的購買選擇權按一套方案設定。吾等知悉，設立購買選擇權為60,000,000美元的機制基於Wright Japan就資產收購協議下其他業務的其他貢獻所作出的收入貢獻。吾等認為，該定價機制乃基於一般商業管理設定並屬公平合理。

購買選擇權協議包含慣常經營契諾、聲明及保證。MicroPort Coop已同意就違反契諾、聲明及保證彌償大冢。聲明及保證將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18個月內有效，且MicroPort Coop之債務上限為18,000,000美元(約等於140,000,000港元)。購買選擇權協議不可出讓亦不可轉讓並受香港法例規管。

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MicroPort Coop及貴公司須遵守以下若干持續義務：

- (i) 大冢獲MicroPort Coop授予若干權利，對Wright Japan及其業務進行全面盡職審查，惟須受限於(於完成日期之前)賣方於資產購買協議項下之權利及義務；
- (ii) 完成行使選擇權或選擇權期間屆滿(以較早者為準)之前，MicroPort Coop不可出售、轉讓或處置於Wright Japan任何股權之任何權益或該股權所附帶之任何權利；及
- (iii) 此外，Wright Japan的多種活動須事先獲得大冢同意(不得不合理地將相關同意保留拒發、施加條件或予以延遲)，包括：收購或出售任何收入、資產、業務或承擔(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或承擔任何負債及責任(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者除外)；作出總額超過5,500,000美元的資本支出或產生涉及總額超過5,500,000美元的資本支出之承擔；宣派、派付任何股息或作出任何分派；就物業或其他資產設置產權負擔或贖回物業或其他資產之現有產權負擔；達成長期、有償、不尋常或重大協議、安排或承擔，所涉及的代價、開支或責任超過4,000,000美元；修訂或終止其為訂約一方的重要協議，或終止未作賠償即不可終止或並非於其正常業務過程中達成或涉及或可能涉及4,000,000美元之年度開支總額的任何合約或承擔；提供擔保、彌償保證或其他協議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作為其他人責任的抵押或就其他人士責任產生財政承擔；及就訴訟或仲裁程序或任何訴訟、要求或爭議達成妥協或和解或放棄與訴訟或仲裁程序有關的權利。

貴公司及MicroPort Coop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須承擔的責任乃以就融資提供的相同擔保及抵押作為擔保及抵押(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本函件「3.2 融資及購買選擇權的擔保及抵押」一節)。

須待收購事項完成及獲獨立股東批准之後方可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授予大冢選擇權。倘大冢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完成行使時貴公司將不再持有Wright Japan任何股權。

購買選擇權行使價60,000,000美元乃主要經計及Wright Japan對貴公司根據資產收購協議將收購的整體業務所作出的相對收益貢獻約20%而達致。經將該20%貢獻應用至整體購買價290,000,000美元後，吾等得出之購買價達60,000,000美元。60,000,000美元之行使價亦假設大冢將行使其接納根據許可協議可獲取的許可之權利並於適當時候開始在日本自行開發及生產若干產品(而非由經擴大集團開發及生產該等產品而大冢根據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分銷該等產品)。倘Wright Japan開發及生產其本身產品(無論根據許可協議或以其他途徑)，其須承擔與研究、開發及／或生產產品有關的費用，且相關費用將在Wright Japan的財務報表內反映並可用作估值目的；然而，因Wright Japan現僅為分銷商，無從釐定相關費用，及因此吾等認為使用經營利潤指標不適合作估值用途。

貴公司須為大冢報銷(i)大冢及其聯屬公司就編製、審查、磋商、簽署及交付購買選擇權協議以及管理、修訂、修改或豁免該協議而合理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包括但不限於任何外聘律師或顧問提供評估、諮詢、核數及任何其他服務之相關費用、收費及支款以及印刷、複製、文獻傳遞、差旅、通訊及宣傳費用)(無論根據該協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會完成)；及(ii)大冢就實施(包括Wright Japan之盡職審查)、執行或維護其與購買選擇權有關的權利而產生的所有實付開支。於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後就轉讓Wright Japan股權應繳的任何印花稅、消費稅、銷售稅、轉讓稅及其他類似稅項均應由MicroPort Coop及大冢平均分擔。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理解，實付開支預計將甚微且分攤於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後就轉讓Wright Japan股權應繳的任何印花稅、消費稅、銷售稅、轉讓稅及其他類似稅項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因此，吾等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購買選擇權價值後，吾等明瞭，並無對購買選擇權進行估值。此外，吾等知悉，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基於Wright Japan為整體業務作出的收入貢獻而釐定。

為評估(i)購買選擇權的價值；及(ii)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之公平性及合理性，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Wright Japan之銷售趨勢，並明瞭Wright Japan之銷售保持穩定。因此，吾等已考慮價格銷售比率(「價格銷售比率」)為基準，以比較Wright Japan與在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其他公司(「購買選擇權可資比較公司」)。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瞭，Wright Japan之收入於二零一二年約為4,800,000,000日元，故此表示Wright Japan之價格銷售比率約為1.06倍。此外，吾等甄選下列情況之購買選擇權可資比較公司(i)從事與Wright Japan類似業務；(ii)彼等之主要業務駐於日本；及(iii)市值不超過10,000,000,000日元。吾等認為，市值不超過10,000,000,000日元之公司屬於與Wright Japan業務類似之業內中小型企業。由於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介乎零至10,000,000,000日元，因而吾等認為比較Wright Japan與經甄選購買選擇權可資比較公司乃公平合理。

吾等通過公開資料進行研究時，盡最大努力基於上述已識別的標準全面而徹底地甄選購買選擇權可資比較公司。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所示的資料。

名稱	股份代號	總市值 (百萬日元)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價格	
			收市價 (日元)	銷售比率 (倍)
1 Japan Medical Dynamic Marketing, Inc.	7600 JP	6,592	249	不適用 (附註)
2 Japan Lifeline Company Limited	7575 JP	5,990	530	0.26
3 Medius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3154 JP	5,056	1,668	0.04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名稱	股份代號	總市值 (百萬日元)	收市價 (日元)	二零一二年
				財政年度 價格 銷售比率 (倍)
簡單平均值				0.15
Wright Japan		5,184		1.06

資料來源：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彭博資訊

附註：Japan Medical Dynamic Marketing, Inc. 於二零一二年將其財政完結日由五月三十一日變更至三月三十一日，故僅有10個月的銷售數字可供比較。吾等考慮不可直接比較表中的相關數字。因此，吾等認為載入其銷售數字將扭曲該比較之公平性及合理性。

吾等認為，自商標獲取之兩個價格銷售比率向吾等提供醫療行業市場參與者之價格銷售比率範圍，以供吾等分析。從上表中，吾等知悉，由購買選擇權可資比較公司產生之價格銷售比率平均值約為0.15倍，明顯低於Wright Japan之價格銷售比率，且此表明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高於市場參與者認為公平及合理之市價。換言之，倘若行使購買選擇權，則大冢收購Wright Japan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通過比較Wright Japan與購買選擇權可資比較公司之價格銷售比率，吾等已考慮到通過將其行使價設立為60,000,000美元，購買選擇權乃極價外選擇權。就時間價值而言，其表示選擇權很有可能成為(i)價內選擇權(倘為購買選擇權，則為價外選擇權)；或(ii)於其到期前增加其內在價值(倘選擇權已為價內選擇權)。時間價值可通過聯合考慮若干因素(包括到期時間、行使價、相關選擇權之當前價格、相關選擇權之價格波動等)而估計。就購買選擇權而言，鑑於其處於極價外狀況(超出公平市價約7.1倍，即 $1.06/0.15=7.1$)，其並無時間價值，而行使價已證實購買選擇權之價值及其他因素已不具敏感性。因此，吾等認為購買選擇權並無價值。

鑑於上述，吾等認為，購買選擇權對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並無造成不利影響，且購買選擇權並無價值。因而，吾等認為購買選擇權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5 許可協議

微創美國與大冢在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簽訂購買選擇權協議的同時亦訂立許可協議。就購買選擇權協議而言及在大冢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前提下以及直至大冢已實際完成行使購買選擇權，微創美國將授予大冢永久、悉數繳

足、免版權費、不可轉讓及不可轉授(下文規定者除外)及專用許可(「許可」)以生產、已生產、使用、銷售、公開讓售、進口任何及所有產品、服務及技術，及另行實行、使用、開發、改進、複製、分銷、製作衍生產品、展示、執行、推廣、商業化及其他開發體有關用於整個或部分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手術並於完成日期列於微創美國產品目錄內的填入體及無節置換物，而無任何額外費用。該許可僅可用於日本及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外科領域；然而，惟大冢可轉授予其聯屬公司(屬經擴大集團競爭對手之聯屬公司除外)。受許可規限的知識產權包括商業機密、商標及已頒發專利以及在日本提出及於完成日期已存在的專利申請。倘大冢於完成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後五(5)年內未建立研發或生產設施以應用、開發或生產許可產品或知識產權，許可將自動終止。基於許可知識產權但由大冢開發或代大冢開發之所有知識產權將由大冢擁有。任何訂約方未經另一方事先書面同意不得將許可協議轉讓。微創美國亦已就(其中包括)其根據許可協議授予大冢許可的權利及權限作出保證。

微創美國與大冢已協定按公平基準真誠地就微創美國於完成日期之後開發的須受許可協議規管的任何知識產權進行許可磋商。相關改善的任何許可均須在貴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有關規定的情況下方可授出。

於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許可協議下之知識產權後，吾等理解該等知識產權按其成本記錄。再者，知識產權與分銷權相互聯繫，倘被單獨看待，則並無價值。因此，吾等認為，知識產權及分銷權應視為共同體。

微創美國亦已同意於自大冢首次提出要求之日或大冢建立研發或生產設施(惟須於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後五(5)年內建立，否則根據許可協議授出的許可將自動終止)之日(以較早者為準)起計不超過三(3)年之期間內盡商業上合理之努力為大冢提供技術協助及培訓(包括向大冢設立的研發或生產設施派遣微創美國的技術人員)。於三年期間，微創美國毋須提供每年時間超過三(3)個月(每周五日工作制，每人每日八小時)之相關協助及培訓。大冢須為微創美國報銷(i)由微創美國產生的所有合理實際成本及費用；(ii)提供相關協助及培訓的僱員按比例攤分的補償及利益；及(iii)微創美國就專門提供予大冢或大冢專門要求的協助產

生的任何費用或開支。該等金額將按微創美國提供協助及培訓產生的實際時間釐定，且所收取金額概無任何「成本加成」，亦不會就微創美國的一般管理或行政收取任何費用。微創美國向大家提供與研發或生產設施有關的技術支持及培訓因訂立許可協議乃購買選擇權協議之條件而為許可協議條款並因而被視為購買選擇權協議之一部分。吾等認為，授出許可及微創美國就研發或生產設施向大家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應視為許可協議之一部分，而許可協議則為購買選擇權協議之一部分。由於簽署購買選擇權協議(及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為執行信貸協議及提取相關融資的條件，吾等認為，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之安排整體而言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並屬公平合理。

4.6 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了解到，Wright Japan於二零零一年開始運營，作為Wright Medical產品於日本的獨家分銷商。Wright Japan為賣方位於東京、大阪及福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將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被貴公司收購。Wright Japan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僱有約51名行政人員及54名直接銷售代表。Wright Japan作為賣方集團產品於日本之獨家銷售及分銷實體而運營。作為中間商，Wright Japan履行銷售、營銷及物流職能。Wright Japan管理獨立代理商網絡，據以於日本分銷骨科產品。

假設大家行使購買選擇權，Wright Japan將繼續作為貴公司之獨家分銷商，於日本營銷及銷售產品。董事相信其將為貴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i) 鑑於大家是一家於日本獲得廣泛認可的公司，經營歷史逾50年，憑藉大家於日本之市場聲譽，於日本之業務將在大冢之管理下更加迅速增長；
- (ii) 儘管Wright Japan將出售予大家，但貴公司仍可以獲得生產利潤，此乃由於透過與大家訂立的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生產產品及銷售予大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冢，以於日本分銷(儘管大冢可能會終止分銷部分產品(倘大冢根據許可協議因建立研發或生產設施而開發或生產其本身的相同產品))；及

- (iii) 通過出售 Wright Japan 予大冢，貴公司毋須繼續投資於日本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及將騰出資金供貴公司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領域。

此外，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明瞭，貴公司已根據自二零零四年(有關於日本分銷)及二零零八年(有關於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分銷)訂立之分銷協議向大眾集團供應醫療產品(主要是藥物洗脫支架系統及球囊導管)。貴公司與大冢間執行該等生產商經銷商類型合作夥伴關係已有長期業務歷史。由於大冢集團於日本有強大分銷能力，利用該等分銷渠道提高收購業務產品銷售對貴公司有益。此外，由於大冢較貴公司擁有更多的必要資金，貴公司繼續於日本進行運營直銷團隊及同時於中國市場發展業務在財政上未必最佳，因為新產品上市將產生龐大成本及資源。因此，董事認為，最佳選擇為經由貴公司及微創美國與大冢訂立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利用大冢於日本在業務產品上之商業能力及分銷網絡(與貴公司藥物洗脫支架業務的習慣做法相似)。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擴大在日本的直銷團隊將耗時且將需要財務資源。作為一家擁有更多財務資源的公司，大冢相比貴公司可投入建立更大銷售團隊。再者，大冢的國內市場為日本市場，可令其更易於招募銷售人員。吾等贊成貴公司管理層的觀點並認為該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有關分銷權之獨家性後，吾等知悉，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鑑於大冢與貴公司建立之長期關係，經比較其他分銷商後其完全知悉日本之市況。吾等亦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知悉，在醫療器械行業中確立了重大監管指引，規定製造商必須遵守指引，旨在可有效銷售予有關國家。就臨床／監管角度而言，產品必須僅由分銷商基於臨床症狀出售，且須獲得國家監管機構批准。製造商難於管理分銷商，因為其不得不遵守此事宜。植入人體之每項醫療器械必須由其離開製造設備起至其被植入病人體內止予以跟踪。該跟踪程序

最好由分銷組織處理，而分銷組織具一定規模並於處理及遵守該等嚴格的監管規定。從銷售及營銷角度而言，在與更大型分銷組織買賣方面具有重大規模經濟。該等舉措之成本為重大，以百萬美元計。亦就品牌而言，委任一個大型分銷商以控制品牌及消息傳遞，較在與多家分銷商買賣時產生不協調及不同的品牌效應更具效率。鑑於上述，製造商應採取更具效益的措施為委聘一名分銷組織而不是委聘多名分銷商以在特別國家出售。

總之，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考慮到，在收購事項競標過程中由於時間短，貴公司須向賣方董事會呈交憑證，證明可向買方提供外界融資途徑。經比較投資銀行提供的其他融資建議後，定期貸款在利率及交易費方面向貴公司提供最佳的條款及條件。再者，如上述，須根據信貸協議簽立購買選擇權協議（及許可協議及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故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下之安排應視為一整體，因此吾等認為 (i) 購買選擇權及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 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條款之條款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 (iii) 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許可協議及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

5. 貴公司與大冢於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下之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上限

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於與購買選擇權協議相同之日期訂立，為貴公司、微創美國（貴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大冢間的框架分銷協議。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將於購買選擇權獲行使時生效，據此，大冢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包括 Wright Japan）將在日本獨家分銷微創美國及其聯屬公司開發及生產的髌關節及膝關節置換產品。主要條款如下：

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各方

- (a) 大冢作為分銷商；
- (b) 微創美國作為生產商；及
- (c) 貴公司作為控股方。

大冢及貴公司已協定彼等各自之附屬公司須遵守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之條款。

期限

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將自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的生效日期起持續三(3)年。倘購買選擇權失效或終止而未行使，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將終止。在(i)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為符合當時有效的上市規則而須作出修訂的條款(包括與年度上限有關的條款)；(ii)訂約各方真誠協定的新的最低採購水平；及(iii)當時取得的上市規則規定的任何獨立股東批准之規限下，倘大冢於不遲於到期日前四個月已提出要求，則於到期日後，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將再獲續期三(3)年(但無權選擇進一步續期)。

髖關節及膝關節置換產品之分銷

根據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經擴大集團將向分銷商集團出售微創美國及其聯屬公司開發及生產之產品，而分銷商集團將於日本分銷該等產品。分銷商集團將為經擴大集團之產品於日本之獨家分銷商。

定價基準及支付條款

經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後，吾等知悉，分銷商集團須向經擴大集團提交各自產品採購訂單。價格將(i)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及商定，(ii)根據經擴大集團的分銷商給予最終使用者的相關產品市價連同經擴大集團之成本加合理利潤率，惟價格之優惠程度將不遜於對經擴大集團於可資比較市場的分銷商所報價格。

經擴大集團須就每份獲認可訂單向分銷商集團提供估價發票，列明所訂購產品的購買價。於有關產品的實際交付日期，分銷商集團將以向經擴大集團指定的銀行賬戶電傳轉賬之方式以美元向經擴大集團支付各相關發票所示的全額款項。倘分銷商集團未能於到期日後三十(30)個曆日內支付款項且倘相關違約

於接獲經擴大集團的催款單後三十(30)個曆日內未獲補救，經擴大集團其後有權收取每年百分之八(8%)的滯納金。於經擴大集團提供予分銷商集團的發票內將列明任何相關應付滯納金。

經擴大集團於收取全額支付的有關產品購買價後亦將即時向分銷商集團提供正式發票。倘分銷商未能於到期日後二十(20)個營業日內全額支付正式發票內所示金額且在相關發票與任何不合格產品(將予更換或降低其發票價格，否則將存在爭議)無關的情況下，依其絕對酌情權並於向分銷商集團發出書面通知後，經擴大集團有權停止及／或暫停繼續發貨，直至結清發票金額為止。

此外，在適用法律許可的範圍內，分銷商集團將承擔因分銷商集團延遲或未能履行其根據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須履行的付款責任而導致的合理損失、損害及費用並就該等損失、損害及成本向經擴大集團作出全額彌償保證。

於每年近年底時，貴公司國際銷售團隊與其在所有司法權區的分銷商磋商所有產品於下一年度的定價及最低採購水平。該等磋商乃按公平條款進行。就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而言，其程序亦將相同，惟貴公司在與大冢磋商時將提及與在與日本相若市場(尤其是歐美市場)的分銷商協定的價格。財務團隊其後將審查並批准下一年度的建議定價，最後，建議定價將呈報予貴公司執行委員會供其審批。年內，大冢提交的採購訂單須符合該年度之協定定價表，而每份訂單均將由國際銷售團隊查核並由財務團隊批准。

就釐定合理利潤而言，貴公司主要通過國際市場的分銷商出售並通過評估競爭者出售的類似產品之價格而釐定產品之終端用戶市場。貴公司將決定其產品是否按溢價、折扣，或等同於競爭者產品之平均售價出售。因此，市場售價予以釐定。於確定市場售價後，貴公司將向分銷商扣除利潤以彌補市場售價產生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且其稱為貴公司向分銷商出售其產品之轉讓價。倘貴公司致力確保轉讓價指最低利潤超出其生產成本之差額。貴公司於曆年第四季度按公平原則與分銷商磋商轉讓價，以釐定下個歷年之定價。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經實施上述程序，吾等認為，產品價格乃基於(i)一般商務條款並根據有關產品的市價(惟價格不得遜於在相若市場給予經擴大集團其他分銷商的價格)；及(ii)經擴大集團的成本另加合理的利潤率釐定。因此，吾等認為，經擴大集團採納的該等程序符合市場管理並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

關於貴公司與其分銷商的談判，吾等已獲得內控手冊以及先前內部備忘錄之樣本收集並進行審查，吾等注意到，產品價格乃按上一段所述基準釐定。

如上文所述，吾等從貴公司管理層得知，貴公司倚賴Wright Japan分銷。倘大冢行使購買選擇權，貴公司將繼續利用Wright Japan的現有網絡向日本市場分銷其產品。吾等亦注意到，大冢於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後將要求貴公司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以推動分銷。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貴公司向大冢高效及有效傳輸知識對於貴公司在日本市場的業務極為關鍵。因此，吾等認為，按成本基準收費(不計任何差價)以向大冢以及其僱員及承包商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歷史交易價值

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所用之最合適歷史交易價值為Wright Japan與賣方集團的成員公司之間有關由Wright Japan於日本分銷產品之交易。歷史交易價值如下：

	截至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產品分銷	26.14	28.54	25.74

於收購事項前計算賣方集團售予Wright Japan的產品之定價基準不會因大冢收購Wright Japan(因大冢行使購買選擇權)而大幅變動，董事因此認為，Wright Japan與賣方集團之間所進行交易的歷史交易價值為用以計算年度上限的合適基準。

建議年度上限

大冢將僅可於自定期貸款A到期日前90日開始之期間行使購買選擇權，因此，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最早不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六日之前生效。於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的生效日期後（包括該日）三(3)個日歷年各年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下擬進行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建議年度上限金額根據生效日期之確定日期按比例分攤）載列如下：

自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的 生效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 三年年期 到期日期間 (千美元)	
根據日本OrthoRecon分銷 協議分銷產品	9,398	40,598	46,688	42,719

經擴大集團與分銷商集團於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下之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已參考以下各項釐定(i) Wright Japan及賣方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有關於日本分銷產品之類似交易之歷史交易價值；(ii)生產相關產品之成本預計每年上漲約1.4%（根據產品的生產者價格指數12個月變動）；(iii)產品於日本銷售量之估計增長（估計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為2%、8%及15%（經考慮由於EVOLUTION®膝關節植入產品在日本的市場滲透率提高、推出髖關節植入手術新技術以及提高銷售基礎設施效率，市場份額預計將會增大）；及(iv)用以應對任何銷量意外增長的30%之緩衝額。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就有關產品在日本的銷量之估計增長進行討論，並知悉貴公司管理層於確定有關產品在日本銷量的增長時已考慮多種因素，包括(i)因EVOLUTION®膝關節植入產品在日本的市場滲透率改善而預計市場份額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將增大；(ii) 推出用於髖關節植入手術的新技術；及(iii) 提高銷售基礎設施的效率。經考慮該等因素，貴公司管理層已制定在日本推出新產品的計劃。吾等已審查相關計劃，並注意到貴公司管理層乃經考慮上述因素後估計銷量將增長。經考慮(包括但不限於)生產者價格指數及估計銷量增長，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

其他主要條款

分銷商集團於三年年期內各年有關產品之最低購買承擔載於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內，並列示如下：

自日本 OrthoRecon 分 銷協議的 生效日期至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期間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截至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千美元)	自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至 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 三年年期 到期日期間 (千美元)	
日本 OrthoRecon 分銷 協議規定的產品最低 購買承擔	5,783	24,983	28,731	26,289

在經擴大集團在所有重大方面均遵守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條款之前提下，倘分銷商集團於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的終止日或到期日(以較早者為準)期間未達到相關最低採購承擔，經微創美國酌情決定，分銷商集團可能失去在日本分銷產品的專營權，且經擴大集團有權終止日本 OrthoRecon 分銷協議。

回收安排

分銷商集團獲許可於終止日本分銷協議之後六(6)個月期間銷售及分銷其當時可能已備貨或由其控制的該等產品存貨。於六個月期末，分銷商集團應按分銷商集團就存貨支付的相同價格銷售剩餘產品存貨，而經擴大集團則應購買該等存貨，並須負責將予回購的該等存貨之相應裝運費用。訂約各方已協定就經擴大集團根據回收安排須購回的剩餘存貨之相關最高總購買價及裝運費用規定最高限額為139,403,000美元(約等於1,080,000,000港元)。

回收安排的建議上限已由訂約各方按商業方式協定，其根據為於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終止之後，分銷商集團根據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採購的所有產品在理論上均可由分銷商集團退回經擴大集團。經確認相關情況實際上不大可能發生，建議上限亦已計入相應裝運費用。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得知分銷協議內載有回收條文乃屬常見，且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經與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的其他條款一同考慮，回收安排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吾等已獲貴公司管理層提供分銷協議樣本(由市場內的獨立分銷商編製)，並注意到回收安排乃通用市場慣例。因此，回收安排乃按一般商務條款達成，屬公平合理，並於一般及正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購買選擇權(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Wright Japan之活動

Wright Japan於二零零一年開始運營，作為Wright Medical的產品於日本的獨家分銷商。Wright Japan為賣方位於東京、大阪及福岡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將作為收購事項之一部分被貴公司收購。Wright Japan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僱有約51名行政人員及54名直接銷售代表。Wright Japan作為賣方集團產品於日本之獨家銷售及分銷實體而運營。作為中間商，Wright Japan履行銷售、營銷及物流職能。Wright Japan管理獨立代理商網絡，據以於日本分銷骨科產品。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假設大冢行使購買選擇權，Wright Japan將繼續作為貴公司之獨家分銷商，於日本營銷及銷售產品。董事相信其將為貴公司帶來以下裨益：

- (i) 鑑於大冢是一家於日本獲得廣泛認可的公司，經營歷史逾50年，憑藉大冢於日本之市場聲譽，於日本之業務將在大冢之管理下更加迅速增長；
- (ii) 儘管Wright Japan將出售予大冢，但貴公司仍可以獲得生產利潤，此乃由於透過與大冢訂立的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生產產品及銷售予大冢，以於日本分銷(儘管大冢可能會終止分銷部分產品(倘大冢根據許可協議因建立研發或生產設施而開發或生產其本身的相同產品))；及
- (iii) 通過出售Wright Japan予大冢，貴公司無須繼續投資於日本的銷售及營銷活動及將騰出資金供貴公司重新分配至其他業務領域。

另外，如第4.6節所述，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得知貴公司已根據自二零零四年(有關於日本分銷)及二零零八年(有關於若干其他亞洲國家分銷)訂立之分銷安排向大冢集團供應醫療產品(主要是藥物洗脫支架系統及球囊導管)。貴公司與大冢間執行該等生產商經銷商類型合作夥伴關係已有長期業務歷史。由於大冢集團於其祖國日本有強大分銷能力，利用該等分銷渠道提高收購業務產品銷售對貴公司有益。此外，由於大冢較貴公司擁有更多的必要資金，貴公司繼續於日本進行運營直銷團隊及同時於中國市場發展業務在財政上未必最佳，因為新產品上市將產生龐大成本及資金。因此，董事認為，最佳選擇為經由貴公司及微創美國與大冢訂立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利用大冢於日本在業務產品上之商業能力及分銷網絡與大冢就貴公司藥物洗脫支架業務的習慣做法相似)。

吾等已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並得知在日本擴張直接銷售力量將耗費時間並須投入財務資源。作為擁有更多財務資源的公司，相比貴公司，大冢可投入組建更大的銷售力量。此外，大冢的主要市場為日本市場，可能使其更易於吸引銷售人員。吾等與貴公司管理層一致認為，相關安排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經就分銷權的獨家性與貴公司管理層討論之後，吾等得知，貴公司管理層認為，鑑於大冢與貴公司長期建立的關係，其與其他分銷商相比在市場執行方面處於更有利的地位。另外，鑑於大冢在日本擁有完善的分銷網絡，不經由不同分銷商以將產品分銷多元化，而是授予大冢獨家分銷權可最大限度地提高產品銷量。因此，貴公司的生產利潤亦可實現最大化。

鑑於(i)貴公司與大冢之間的長期關係；(ii)上述既有分銷網絡之裨益；及(iii)簽立購買選擇權協議、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乃大冢授出融資之條件之一部分，吾等認為，(i)購買選擇權協議及許可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屬公平合理；(ii)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乃按正常商務條款或不遜於與獨立第三方之間類似交易條款之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於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及(iii)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各自均符合貴公司及其股東之最佳利益。

6. 由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核數師進行年度檢討

董事已向吾等確認，持續關連交易將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7至14A.41條的合規規定，包括(其中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須每年進行檢討及於貴公司隨後發出的下一份年報中確認該等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相關規定。貴公司核數師亦須於相關年期內每年檢討該等交易，並就進行持續關連交易之各相關財政年度向董事會提供一份函件，確認交易乃按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之條款進行。

吾等認為上述條件確保貴公司將採取合適措施，於進行持續關連交易期間自行規管，從而保障獨立股東之利益以及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7. 融資交易之財務影響

融資之財務影響

(i) 淨資產

根據二零一三年中期報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半年度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資產淨額約為人民幣2,317,500,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後，鑑於大冢提供的融資及貴集團的現金結餘將減少90,000,000美元，貴集團的總負債將增加200,000,000美元。另一方面，資產價值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增加290,000,000美元。因此，對貴集團資產淨值的總影響將維持不變。

鑑於上述理由，吾等認為融資將對貴集團之資產淨值並無影響。

(ii) 資產負債比率

吾等獲董事告知，根據貴集團之會計政策，定期貸款B屬可兌換債務工具，當中包括衍生工具部分。於初步確認時，衍生工具部分乃按公平值計量，所得款項超出初步確認為衍生工具部分之金額之任何差額確認為負債部分。與發行定期貸款B有關的交易成本按所得款項分配比例分配至負債及衍生工具部分。衍生工具部分其後重新按公平值計量，而負債部分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當定期貸款B獲兌換時，衍生工具及負債部分之賬面值轉撥至股東權益，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假設與定期貸款B相關的交易成本並不重大，於評估下述定期貸款B及發行新兌換股份對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之影響時，吾等已使用上文(i)節所討論之對資產淨額之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維持於約0.1%。由於貴集團之銀行及其他借貸增加，故提取定期貸款將提高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於定期貸款B獲悉數兌換後，假設貴集團於有關兌換前並無進一步提取銀行或其他借貸，貴公司之股本基礎將更加鞏固，而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將改善。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融資將對貴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產生正面影響。

(iii) 現金狀況

定期貸款A、定期貸款B及定期貸款C將由貴公司分別於提取日期後一(1)年、提取日期後三(3)年及提取日期後一(1)年於到期時支付。董事預期，大冢發放總款額為20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將減輕因收購事項部分支付290,000,000美元而對貴公司現金狀況所造成的負面影響，且餘下90,000,000美元將由貴公司之現有現金結餘支付，此舉符合貴公司之利益。

鑑於上文所述，吾等認為融資將對貴集團之現金狀況產生正面影響。

購買選擇權之財務影響

(i) 盈利

經擴大集團於自完成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後及Wright Japan被大冢收購後起之未來呈報期間將不會錄得Wright Japan之任何收益或溢利。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right Japan之收益及除稅後溢利分別為60,000,000美元及380,000美元。

(ii) 資產及負債

根據信貸協議及購買選擇權協議，倘定期貸款A無須根據信貸協議於到期日前全部或部分強制預付，及倘大冢行使購買選擇權以購買Wright Japan股權，經擴大集團結欠大冢之貸款結餘將由購買Wright Japan之代價金額(60,000,000美元)抵消。因此，經擴大集團之總負債於行使購買選擇權後將減少約60,000,000美元。此外，Wright Japan的應佔淨資產之賬面值將從於出售Wright Japan之日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剔除。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原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融資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之條款乃於貴公司之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就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貴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吾等推薦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

獨立財務顧問函件

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根據信貸協議、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及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建議授出特別授權以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

此 致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董事
李瀾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可參閱本公司各年報及中期報告，其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microport.com)。

- 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47至140頁)；
- 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54至144頁)；
- iii.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第64至152頁)；及
- iv.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第27至48頁)。

2. 營運資本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通函所述交易的預期完成以及經擴大集團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但不限於內部產生的資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定期貸款及其他來自銀行及金融機構的外部融資)，經擴大集團擁有充裕營運資本以應付其當前以及自本通函日期起未來至少12個月的需求。

3. 債務聲明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經擴大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253,000,000元、未履行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524,000,000元，其詳情載列如下：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的尚未償還借款為人民幣253,000,000元，包括有抵押計息銀行貸款人民幣119,000,000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經擴大集團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未履行資本承擔為人民幣524,000,000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營業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尚未償還貸款、按揭、押記、債券、借貸資本及銀行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除外）或承兌信貸或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重大不利變動

除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三日公佈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純利大幅減少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就董事所深知及盡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刊發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概無重大不利變動。

5. 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下文所載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的年報，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乃摘錄自本公司的中期報告。就本通函而言，有關本集團的財務數據乃源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A.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概覽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開發商、製造商及營銷商，主要專注於治療血管疾病及病變的微創介入產品。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有20種，如心血管器械和其他血管器械、電生理及糖尿病器械。

(II)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實現其收入及盈利目標外，本公司由首次公開發售成功籌得1,648.6百萬港元（扣除上市開支）。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60.7百萬元增加29.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27.7百萬元。藥物洗脫支架仍是本集團主要收入來源，佔其總收入86%，與二零零九年水平相若。由於本集團骨科器械業務迄今為止一直處於研發階段，故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由該項業務產生任何收入。

藥物洗脫支架收入

藥物洗脫支架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84.1百萬元增加29.7%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27.8百萬元，主要由於Firebird 2銷量增長達致。本公司認為，Firebird 2銷量增長主要乃由於(i)中國藥物洗脫支架市場整體增長，及(ii)醫藥界及廣大患者對Firebird 2的質素及性能的認可度有所提高。

胸腔段大動脈及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收入

胸腔段大動脈及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8.9百萬元增加61.2%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46.5百萬元，主要由於本公司胸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Hercules T及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Hercules B銷量增長達致。Hercules T及Hercules B銷量增長主要乃由於(i)胸腔段大動脈及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市場整體增長，(ii)國際市場胸腔段大動脈及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銷售增長，及(iii)Hercules B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商業性推出市場。

裸金屬支架收入

裸金屬支架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26.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0百萬元，主要由於主要裸金屬支架產品Mustang在國際市場上的售價降低導致。

其他產品收入

其他醫療器械及產品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7.5百萬元增加39.9%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8.4百萬元。該項增長主要由於顱內支架Apollo、術中覆膜支架Cronus及胰島

素泵 La Fenice 銷量增長達致。Apollo 及 Cronus 銷量增長主要乃因該等產品的市場需求增長，而加大市場推廣力度及呼叫中心所提供的良好服務亦使市場對 La Fenice 有所了解。由於骨科器械是本集團相對較新的產品種類，其於二零一零年未產生任何收入。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78.0 百萬元增長 25.8% 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98.2 百萬元，主要由於銷量上升所致。

毛利

鑑於上述因素，毛利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482.7 百萬元增長 30.4% 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629.5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毛利率仍維持相對穩定。

其他虧損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為人民幣 30.5 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虧損淨額則為人民幣 1.9 百萬元。其他虧損淨額主要由於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於海外兌換為人民幣的匯率較為不利。本集團擬將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兌換成本集團的經營貨幣人民幣，但難以在短期內獲取所需批文及執行兌換。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約 77.3% 存放於其人民幣賬戶。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86.4 百萬元增長 36.4% 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17.9 百萬元。研發成本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導致：(i) 由於本集團的研發人員及工資上漲導致與從事研發人員有關的工資、花紅及相關費用增加；及 (ii) 因本集團的研發力度增強，購買用品及材料的費用增加。

銷售及營銷成本

銷售及營銷成本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98.2 百萬元增長 31.4% 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 129.0 百萬元。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導致：(i) 銷售及營銷人員增加及營銷人員有關的工資、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有所增加；及 (ii) 由於為醫生提供的培訓增加而導致市場推廣開支增加及因出席會議及研討會以推廣本集團產品的人數上升。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0.9百萬元上升37.1%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69.7百萬元。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僱員的薪金、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用有所增加。

所得稅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實際所得稅率由上一個財政年度25.4%減至18.7%，主要由於就本集團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在中國分派股息的股息預扣稅撥備所致。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

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利潤由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86.4百萬元上升28.8%至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人民幣240.1百萬元。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928.1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90.2百萬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大幅上升乃主要由於本集團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648.6百萬港元，其中約77.3%款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於人民幣賬戶。

借貸及融資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為人民幣54.1百萬元，而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6百萬元，以人民幣計值。固定利率借貸(佔總借貸的92.4%)負擔的定息年利率約為4.779%。借貸增加主要因提取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新增短期貸款人民幣50百萬元所致。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融資收入淨額約為人民幣8.6百萬元，而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淨額為人民幣17.2百萬元。融資收入主要來自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緊接其轉換為普通股前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7.5百萬元。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已於本公司上市後轉換為普通股。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維持於0.027的低水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012)。

營運資本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本(以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差額計算)為人民幣1,703.4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22.9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i)產生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買賣；及(ii)本公司取得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為港元，且大部分兌換為人民幣及美元。本公司已採納美元為其功能貨幣，因此，人民幣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令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匯兌虧損淨額人民幣30.5百萬元(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匯兌虧損人民幣0.2百萬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96.8百萬元，用以興建本集團的新廠房及為該廠房購置機器及裝置。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淨值人民幣27.2百萬元 的持作自用樓宇，作為賬面值人民幣4.1百萬元的貸款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重要未償還或然負債。

(IV)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約1,204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70.0百萬元。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金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為其僱員提供社會保險供款。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認購股權計劃。為確保本集團僱員於同業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由人力資源部管理的培訓課程。

(V) 前景

本集團站在技術領域的最前線，持續向市場引入新產品。鑑於本公司非常注重研發工作，本公司有一系列產品正在開發或正進行臨床試驗。預期部分產品將會加強本公司於現有市場的地位，而其他產品亦將會為本公司開拓新的市場機遇。總括而言，憑藉堅守下列主要原則，本公司相信未來的前景將更明朗：(i) 進一步開發和改進本集團的現有產品；(ii) 多元化發展本集團現時的产品供應，以涵蓋其他配套醫療器械及治療其他疾病的醫療器械；及(iii) 拓展國際銷售網絡，以增加本集團產品的銷售及知名度。

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概覽

本集團乃中國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在中國從事各種高端醫療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為治療血管疾病及病變(如心血管、神經血管、主動脈及外周血管)而設的產品，以及心臟病、電生理、骨科及糖尿病器械。該等產品銷往中國超過1,000間醫院，並出口至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南美及歐洲的約17個國家。

(II)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27.7百萬元，增加約15.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839.8百萬元。本公司乃是國內藥物洗脫支架龍頭供應商之一，且藥物洗脫支架仍是收入之主要增長點。

血管用支架的收入

- 藥物洗脫支架收入

藥物洗脫支架銷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29.3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高16.2%。溫和的收入增長受中國藥物脫支架市場增長放緩及競爭日趨激烈影響，部分乃由於政府集中採購項目所致。儘管如此，本公司仍維持在中國的領先市場地位。

- **胸腔段大動脈及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

胸腔段大動脈及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的銷售錄得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人民幣50.3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高8.2%。儘管胸腔段大動脈及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的銷售增長不如上一年理想，本公司滿意在國內市場競爭激烈的情況下仍可穩守市場份額。跨國醫療公司甚至被迫在這個市場上通過降價來與本公司進行競爭，顯示本公司的產品質量與該等公司的產品質量不分伯仲。

- **其他支架收入**

其他支架銷售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46.0百萬元，增加9.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0.4百萬元。本集團9.5%的可觀收入增加乃由顱內血管支架收入大幅增加31.0%所推動，但被裸金屬支架的銷售下跌所抵消。

電生理器械收入

電生理器械所產生的收入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5.5百萬元，較二零一零年增加約269.0%。由於本集團的電生理器械仍有極大增長空間，電生理器械的財務表現顯示出該等產品獲得市場認同，亦反映出本公司的銷售及分銷團隊推出及宣傳該等產品的努力。

骨科器械收入

本集團骨科器械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銷售錄得人民幣1.5百萬元整，而上一年為零。完成收購蘇州貝斯特醫療器械有限公司（「蘇州貝斯特」）之後，本公司努力推廣骨科器械，並有機會將本公司的器械推廣至蘇州貝斯特的網絡當中，本公司預期該分部的收入將組成來年本公司收入的主要部分。

糖尿病器械收入

於二零一一年，本集團的糖尿病業務正進行重組，完善我們在這個市場上的產品以及組織有效性。因此，糖尿病銷售產生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9百萬元，減少52.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2.8百萬元。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8.2百萬元，增加39.8%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37.3百萬元，主要由於銷售量增加引起的銷售成本增加，以及長庫齡存貨撥備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上述因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29.5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02.6百萬元，而毛利率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6.5%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83.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53.2百萬元及人民幣40.7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2.9百萬元及人民幣30.5百萬元。其他收入的增加由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所推動，而其他收益淨額的增加主要因人民幣存款產生匯兌收益所致。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17.9百萬元，增加29.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3.0百萬元。研發成本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導致：(i)員工增加；(ii)與從事研發人員有關的工資、花紅及相關費用增加，包括授出的購股權攤銷的費用增加；及(iii)從事臨床研究與試驗之力度增強。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29.0百萬元，增加17.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2.1百萬元。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導致：(i)與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工資、花紅及其他費用增加，包括授出的購股權攤銷的費用增加及(ii)因參加產品宣傳會議的範圍及人數增加而導致營銷開支增加。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69.7百萬元，增加40.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97.9百萬元。該增長

主要由於(i)與行政人員有關的薪金、花紅及相關費用增加以及與授出之購股權攤銷相關的費用增加及(ii)由於稅制改革導致的地方稅金附加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收入淨額約人民幣8.6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融資成本淨額約人民幣1.4百萬元。二零一零年的融資收入淨額乃主要由於緊接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於轉換為普通股前的公平值收益人民幣17.5百萬元所致。所有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均於本公司上市時轉換為普通股。

除稅前利潤

除稅前利潤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95.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74.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i)收入總額增長及嚴厲控制成本上升及(ii)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5.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53.2百萬元。本公司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8.7%降低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2%，乃由於免稅的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增加所致。

本年度利潤及純利率

鑑於上述因素，本年度利潤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40.1百萬元，增加33.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320.9百萬元。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3.0%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8.2%。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1,095.2百萬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28.1百萬元)。董事會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的方式乃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流動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避免任何不可接受的虧損或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為人民幣5.7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54.1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及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維持於0.0027之低水平，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027。

營運資本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本為人民幣1,621.1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703.4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產生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買賣。本公司已採納美元為其功能貨幣，因此，人民幣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令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本年度內，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40.8百萬元，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錄得匯兌虧損淨額約為人民幣30.5百萬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155.3百萬元，用以購買設備及機器。

收購

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本公司收購了蘇州貝斯特的全部股權，其為一間骨科植入器械及相關醫療器械的國內生產商及經銷商。收購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其賬面淨值人民幣26.4百萬元的持作自用樓宇，作為賬面值人民幣3.7百萬元的長期貸款抵押。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人民幣9.9百萬元的另一座持作自用樓宇，作為賬面值人民幣2.0百萬元的短期貸款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重要未償還或然負債。

(IV)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323名僱員，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204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22.0百萬元。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金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為其僱員提供社會保險供款。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為確保本集團僱員於同業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由人力資源部管理的培訓課程。

(V) 前景

在法規、成本壓力以及病人需求的多重作用下，中國醫療市場持續發展。本集團旨在此趨勢下引領改革。研發始終是本集團的重頭領域，一系列產品均正積極研發中，其中或積極進行臨床測試或研究，或正待政府認證或發出許可證。本集團致力進一步發展及完善其的現有產品，令現有及新產品多樣化，繼續物色更多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進行補充的業務或技術收購。

本集團致力從產品創新、製造、分銷及銷售各方面不斷改進我們的企業。除上文所述策略外，本集團將不會停止擴大其的全球業務及向該等市場引進新產品。儘管危機正在逼近歐洲及世界其他地區，本集團相信憑藉其的堅定團隊，其很容易克服這些困難，因此前景一片光明。

C.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I) 業務概覽

本集團乃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在中國從事高端介入醫療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本集團的產品包括為治療血管疾病及病變（如心血管、神經血管、大動脈及外周血管）而設的產品，以及心臟病、電生理、骨科、糖尿病及內分泌，和外科醫療器械。於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南美洲及歐洲約24個其他國家逾2,000家大型醫院使用我們的產品。於二零一二年，本集團進一步深化我們的業務多樣性，擁有七個業務分部，心血管介入產品業務、神經介入產品業務、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業務、電生理醫療器械業務、骨科醫療器械業務、糖尿病及內分泌醫療器械業務以及外科醫療器械業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淨額中83.8%來自心血管介入產品業務、7.2%來自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業務、2.2%來自神經介入產品業務、1.0%來自電生理醫療器械業務、3.6%來自骨科醫療器械業務、1.0%來自糖尿病及內分泌醫療器械業務，以及1.2%來自外科醫療器械業務。

(II) 財務回顧

收入

本集團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931.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增長人民幣91.1百萬元或10.8%。銷量增長主要是由於心血管介入產品銷量溫和增長人民幣24.2百萬元或3.2%以及其他非心血管介入產品銷量的快速增長人民幣66.9百萬元或78.4%。

心血管介入產品收入

銷售心血管介入產品所得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人民幣778.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54.6百萬元增長3.2%。銷售收入增加主要由於國內藥物洗脫支架的銷售量增長5.2%。國內藥物洗脫支架增長較二零一一年慢，乃由於中國市場競爭日益激烈。儘管如此，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仍保持在中國的市場領先地位。

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收入

銷售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所得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人民幣67.4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8.0百萬元增長16.2%。因大動脈及外周管介入產品愈來愈獲市場認可，本公司與更多客戶訂立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的合同。因此，本公司保持著領先的市場地位，增長穩定。

神經介入產品收入

銷售神經介入產品所得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人民幣20.8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5百萬元增長18.8%。該增長主要歸因於Apollo的銷售量平穩增長。

電生理醫療器械收入

電生理醫療器械所得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人民幣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5百萬元增長76.4%。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主要歸因於本公司持續發展電生理市場的努力及電生理市場對本集團電生理醫療器械的認可日益增加。

骨科醫療器械收入

銷售骨科醫療器械及產品所得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人民幣33.1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人民幣31.7百萬元或2,166.9%。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增長主要源於綜合二零一一年十一月收購的蘇州海歐斯醫療器械有限公司的全年營運業績所致。

糖尿病及內分泌醫療器械收入

銷售糖尿病及內分泌醫療器械所得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人民幣9.7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2.8百萬元增長246.4%。該增長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成功發行新產品LA FENICE®垂體激素輸液泵，以及擴大胰島素泵的市場推廣所致。

外科醫療器械收入

銷售外科醫療器械所得的收入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達人民幣11.4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綜合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收購的東莞科威醫療器械有限公司（「東莞科威」）的業務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37.3百萬元增長11.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53.1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銷售量的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鑑於銷售量增加，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702.6百萬元，增長10.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777.8百萬元，而毛利率則保持穩定。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歸因於政府補助增加，鼓勵本集團研發項目及持續擴充業務，而其他淨收益減少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二年海外市場人民幣兌美元（本公司的功能貨幣）匯率穩定導致與本公司有關以人民幣計值的定期存款的匯兌收益下降所致。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3.0百萬元，減少4.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45.8百萬元。研發成本減少主要由於(i)兩項研發項目已進入開發階段，其開支符合資本化條件，而資本化為無形資產；及(ii)部分項目的開發進度尚未達到要求高支出的階段。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52.1百萬元，增長13.7%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73.0百萬元。增長主要由以下因素導致：(i)與銷售及營銷人員有關的工資、花紅以及相關費用增加；(ii)因參加本集團的產品宣傳會議的範圍及人數增加而導致營銷開支增加；及(iii)替現有產品進行臨床研究與試驗之努力增強。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97.9百萬元，增長6.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104.6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與一名土耳其客戶有關的應收款項壞賬儲備增加。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人民幣1.4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7百萬元。該增長主要由於東莞科威的銀行借貸利息增加。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53.2百萬元，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人民幣61.4百萬元。本集團除稅前利潤增加主要由於中國附屬公司的除稅前利潤的增加及免稅的本公司外匯收益減少所致。由於本公司無須繳付任何所得稅，故本公司的利潤下跌引起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4.2%增長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14.8%。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413.1百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95.2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實現了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人民幣285.6百萬元。為了本集

團的業務擴展和股東的利益，本集團在產品開發項目、購買固定資產、完成企業併購及將富裕資金存為定期存款上投入人民幣808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較流動負債多出人民幣1,401.4百萬元。董事持續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的方式乃盡可能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足流動資金，以支付到期債務，避免任何不可接受的虧損或令本集團的聲譽受損。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總借貸為人民幣23.2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7.5百萬元。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收購東莞科威取得額外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借貸總額及銀行貸款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維持於0.01之低水平，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0.0027。

營運資本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營運資本為人民幣1,401.4百萬元，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621.1百萬元減少人民幣219.7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中國附屬公司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買賣，以及本公司的人民幣存款。本公司已採納美元為其功能貨幣，而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因此，人民幣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令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目的。

資本開支

本年度內，本集團總資本開支約為人民幣342.3百萬元，用以(i)建設及購買土地及(ii)購買設備及機器以及(iii)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項目開支。

收購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完成收購東莞科威(一家國內體外循環心臟手術器械氧合器和結構性心臟病微創介入器械封堵器研發製造商)100%的股權。收購代價包括現金人民幣108百萬元及向東莞科威賣方授出的書面購股權公平值人民幣40百萬元，該期權將於二零一六年由東莞科威的賣方行使。截至二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購股權被確認為本集團一項其他非流動負債。收購事項填補了本公司心外科及結構性心臟病的產品綫，同時為拓展其他醫療器械市場提供重要機遇。此外，東莞科威目前在中國心外科醫療器械行業已建立分銷網絡／關係，從而提供有利的平台以增加本公司的整體市場份額。

於本年度，本公司已以現金代價人民幣33.7百萬元收購盈嘉富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盈嘉富華」)。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本公司已收購盈嘉富華(一間經皮冠狀動脈成形術產品的研發製造商)全部股本權益。

上述兩項收購事項將會促進本集團擴展外科醫療器械及心血管介入產品業務，并與本集團現有銷售網絡實現協同效應。上述收購事項於二零一二年產生人民幣109百萬元的商譽。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收購東莞科威而獲得的人民幣20百萬元的銀行借貸乃以總賬面值為人民幣30.8百萬元的若干固定資產抵押。本集團已抵押其賬面淨值人民幣25.6百萬元的另一座持作自用樓宇，作為賬面值人民幣3.2百萬元的長期貸款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或任何重要未償還或然負債。

(IV)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約1,714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323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208.1百萬元。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金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為其僱員提供社會保險供款。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為確保本集團僱員於同業保持競爭力，本集團為僱員提供由人力資源部管理的培訓課程。

(V) 前景

伴隨著國家經濟的發展及政府於社會醫療保險方面的投資，中國醫療器械市場增長迅速，吸引了越來越多的跨國公司。為在市場上有效競爭，本集團將繼續執行

積極策略，包括但不限於(i)發展及完善現有產品；(ii)令其現有及新產品多樣化；(iii)於中國醫療器械市場保持其領先地位；(iv)繼續物色更多對本集團現有業務進行補充的業務或技術收購；及(v)擴大在全球的業務及向該等市場推出新產品。

本集團致力從產品創新到高效營運的製造、分銷及銷售等方面不斷改進我們的企業。

D.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I) 業務回顧

本集團乃領先的醫療器械公司，在中國從事各種高端醫療產品的開發、製造及銷售。其的產品包括用於治療血管疾病及病變(如心血管、大動脈及外周血管、神經血管)的產品以及電生理、骨科、糖尿病及內分泌醫療，及外科醫療器械。該等產品銷往中國超過1,200間醫院，並出口至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南美及歐洲超過20個國家。

(II) 財務回顧

營業額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營業額為人民幣421.9百萬元，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0.07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錄得人民幣484.9百萬元有所減少。相關減少主要可歸因於心血管介入產品銷售額下降。

心血管介入產品收入

本集團心血管介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入人民幣330.5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418.8百萬元下降21.1%。相關減少主要可歸因於(i)各省投標定價降低藥物洗脫支架的單位售價；(ii)更多國內製造商進入藥物洗脫支架市場令競爭加劇；及(iii)經皮冠狀動脈介入治療增長放緩導致藥物洗脫支架業務收入下降。然而，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本公司仍是國內藥物洗脫支架主要供應商之一。

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收入

本集團大動脈及外周血管介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入人民幣34.9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約人民幣30.3百萬元增長15.2%，主要乃由於胸腔段大動脈／腹腔段大動脈覆膜支架系統的有機增長及我們的手術用覆膜支架的市場認可度提高而達致。

神經介入產品收入

本集團神經介入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入人民幣11.7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0.2百萬元增長14.7%，主要乃由於Apollo銷量穩步增長及本集團的新產品WILLIS®上市銷售。

電生理醫療器械收入

本集團電生理醫療器械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入人民幣7.3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3.6百萬元增長102.8%。該顯著增長主要由於(i)電生理醫療器械得到市場進一步的認可；及(ii)電生理醫療器械的已訂約客戶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增加。

骨科醫療器械收入

本集團骨科醫療器械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入人民幣6.4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16.9百萬元下降62.1%，主要乃由於以下因素影響所致：(i)因新產品開發而於二零一三年停止銷售一種主導產品的舊系列；及(ii)本集團尚未取得新產品在市場上銷售所需的新產品註冊認證。

糖尿病及內分泌醫療器械收入

本集團糖尿病及內分泌醫療器械分部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入人民幣5.4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5.0百萬元增長8.0%，主要乃由於LA FENICE®垂體激素輸液泵得到市場進一步的認可，銷售額穩步增長。

外科醫療器械收入

本集團外科醫療器械分部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產生收入人民幣25.8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收入為零。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完成收購東莞科威之後，本集團的外科醫療器械分部已開始產生收入，並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錄得滿意業績。

銷售成本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成本為人民幣79.5百萬元，較二零一二年同期人民幣71.8百萬元增長10.7%，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合併了東莞科威（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銷售成本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因上述因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3.1百萬元下降17.1%至二零一三年同期人民幣342.4百萬元。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85.2%降至81.2%。二零一三年上半年毛利率下降主要乃由於(i)各省投標定價降低藥物洗脫支架的單位售價；及(ii)利潤率較低的產品銷售比例增長所致。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其他收入人民幣15.8百萬元及其他收益淨額人民幣3.1百萬元，而二零一二年同期之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分別為人民幣24.7百萬元及人民幣1.1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乃由於利息收入及政府補貼減少所致，而其他收益淨額增加則主要乃由於以人民幣存放的海外存款之匯兌收益增加。

研究及開發成本

研究及開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2.8百萬元增加34.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84.3百萬元。增加主要乃由於持續投資研發及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已啟動若干新研發項目所致。

分銷成本

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9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64.5百萬元，略降0.6%。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始終保持對市場的穩定投入。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6.6百萬元增加11.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52.0百萬元，主要乃由於(i)集團於二零一三年上半年合併的東莞科威產生行政開支；及(ii)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收購東莞科威及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收購盈嘉富華而產生的產品許可證等無形資產攤銷增加。

其他經營成本

其他經營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人民幣43.8百萬元。相關增長主要乃由於：(i)與計劃收購項目相關的諮詢費用合計人民幣18.3百萬元；及(ii)與於過往年度完成的收購交易有關的商譽減值虧損人民幣20.5百萬元。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0.3百萬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5百萬元，主要乃由於收購東莞科威而產生的金融負債之利息開支所致。

所得稅

所得稅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41.2百萬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人民幣23.2百萬元。本集團除稅前利潤減少主要乃由於中國附屬公司除稅前利潤減少及本公司利潤減少所致。本公司利潤減少導致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6%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0.1%。

(III)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為人民幣662.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13.1百萬元。董事將管理本集團流動資金，確保隨時擁有充裕流動資金以支付到期負債，並避免遭受任何不可接受的損失或對本集團的名聲造成損害。

借貸及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借貸總額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人民幣3.2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23.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按貸款及銀行借貸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保持在0.1%之較低水平，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

營運資本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營運資本為人民幣1,330.6百萬元，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1,401.4百萬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的貨幣風險主要來自其中國附屬公司之買賣(產生以外幣(主要為美元)計值的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以及本公司以人民幣計值的存款。由於本公司已採納美元為其功能貨幣，而其中國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故人民幣及美元之間的匯率波動令本集團面臨貨幣風險。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匯兌收益淨額人民幣2.1百萬元，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約為人民幣1.4百萬元。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用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開支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資本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157.5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約人民幣114.2百萬元)，用於(i)建設樓宇；(ii)購置設備及機器；及(iii)可資本化為無形資產的研發項目支出。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為取得賬面值約人民幣3.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3.2百萬元)之長期貸款，本集團已將賬面淨值約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之持作自用樓宇質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任何重大負債或任何未償或然負債。

(IV)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有約1,800名僱員，而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則為1,419名僱員。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員工成本為人民幣127.3百萬元。本集團提供優厚薪金待遇、酌情花紅，以及為其僱員提供社會保險供款。本集團亦已為僱員設立購股權計劃。為確保本集團僱員於同業保持競爭力，本集團已採納由人力資源部管理的僱員培訓計劃。

(V) 前景

本集團積極迎接當前全球經濟狀況不穩定及不確定以及跨國公司越來越激烈的競爭壓力所帶來的挑戰，且立志為其業務及其股東創造可觀的財務回報。本集團將繼續(i)從事策略性收購，以多元化其現有產品組合，拓闊其收入來源並提高其地域覆蓋範圍，及(ii)投資研發，並引入創新產品以進一步擴大其現有產品供應範圍。

以下為本公司聯席申報會計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及KPMG LLP(美利堅合眾國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通函而編製的報告全文。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
8樓

KPMG LLP
50 N. Front Street
Suite 900, Memphis, Tennessee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敬啟者：

緒言

以下為吾等就有關Wright Medical Group, Inc. (「Wright Medical」) OrthoRecon業務(「業務」或「目標集團」)的合併財務資料所編製的報告，合併財務資料包括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以及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合併母公司淨投資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其解釋附註(「財務資料」)，以供載入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就貴公司建議收購目標集團(「建議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通函」)。

Wright Medical為於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普通股於納斯達克全球精選市場上市。Wright Medical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美國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包括Wright Medical及其附屬公司(統稱「Wright Medical集團」)在內的綜合財務報表。於有關期間，業務並無以單獨實體的方式營運，而是由Wright Medical及其全資附屬公司持有及營運。持有及從事業務的該等附屬公司詳情載於下文B節附註25。由於業務僅構成Wright Medical集團的一部分，故過往並無按單獨基準編製或報告業務財務報表。

就建議收購事項而言，Wright Medical管理層已按編製下文B節所載財務資料所用的相同基準編製目標集團於有關期間的合併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KPMG LLP已根據美國公認核數準則及國際核數及鑒證準則理事會（「國際核數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核數準則審核有關期間之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基於相關財務報表編製財務資料（並無作出任何調整），以供就建議收購事項刊發的通函轉載。

董事對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編製真實及公平的財務資料，並負責貴公司董事認為必要的貴公司內部控制，以令編製財務資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產生的重大錯誤陳述。

聯席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基於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招股章程及申報會計師」所履行的程序，形成有關財務資料的意見。吾等並無審核目標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的任何財務報表。

意見

吾等認為，就本報告而言，按下文B節附註1(b)所載編製基準，財務資料可真實及公平地反映目標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財務狀況，以及目標集團截至該等日期止有關期間的合併業績及現金流量。

相應財務資料

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亦已根據國際核數及鑒證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審閱目標集團相應的未經審核中期財務資料，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合併收益表、合併綜合收益表、母公司淨投資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連同相關附註（「相應財務資料」），而貴公司董事對此負責。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相關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編製相應財務資料。吾等的責任是根據吾等審閱工作的結果，對相應財務資料提出結論。

審閱工作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會計事項的人員詢問，並實施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由於審閱的範圍遠較按照國際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為小，所以不能保證吾等會注意到在審核中可能會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不會就相應財務資料發表任何審核意見。

根據吾等的審閱工作，就本報告而言，吾等並沒有注意到任何事項，使吾等相信相應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沒有按照相關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而編製。

A 業務之合併財務資料

合併財務狀況表

(以千美元計)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	92,291	101,804	122,119	132,488	114,988
無形資產	8	1,693	2,610	531	779	937
商譽	9	7,428	7,542	7,479	7,715	8,281
遞延稅項資產	16	38,037	39,151	33,805	20,335	21,002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	28,786	15,937	6,552	2,756	2,479
固定資產預付款		—	622	—	—	—
		<u>168,235</u>	<u>167,666</u>	<u>170,486</u>	<u>164,073</u>	<u>147,687</u>
流動資產						
存貨	11	80,915	86,921	106,140	108,504	110,6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u>102,274</u>	<u>86,582</u>	<u>81,345</u>	<u>82,087</u>	<u>79,225</u>
		<u>183,189</u>	<u>173,503</u>	<u>187,485</u>	<u>190,591</u>	<u>189,838</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43,548	36,936	34,122	37,350	33,497
撥備	14	6,042	5,344	7,736	1,908	7,422
應付所得稅		3,648	3,045	2,513	2,620	—
融資租賃承擔	15	<u>314</u>	<u>784</u>	<u>1,008</u>	<u>1,033</u>	<u>218</u>
		<u>53,552</u>	<u>46,109</u>	<u>45,379</u>	<u>42,911</u>	<u>41,137</u>
流動資產淨值		<u>129,637</u>	<u>127,394</u>	<u>142,106</u>	<u>147,680</u>	<u>148,70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97,872	295,060	312,592	311,753	296,388

	附註	於二零一三年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非流動負債						
撥備	14	20,793	25,216	23,303	-	-
融資租賃承擔	15	42	20	806	1,764	444
遞延稅項負債	16	-	-	3	318	564
其他非流動負債	17	4,844	2,298	2,579	2,243	1,633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5,679</u>	<u>27,534</u>	<u>26,691</u>	<u>4,325</u>	<u>2,641</u>
資產淨值		<u>272,193</u>	<u>267,526</u>	<u>285,901</u>	<u>307,428</u>	<u>293,747</u>
母公司淨投資						
母公司淨投資	1	278,349	272,080	291,658	312,276	293,910
累積其他綜合收益		<u>(6,156)</u>	<u>(4,554)</u>	<u>(5,757)</u>	<u>(4,848)</u>	<u>(163)</u>
		<u>272,193</u>	<u>267,526</u>	<u>285,901</u>	<u>307,428</u>	<u>293,747</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收益表
(以千美元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營業額	4	123,980	143,904	266,678	299,467	305,745
銷售成本		<u>(48,856)</u>	<u>(52,499)</u>	<u>(100,290)</u>	<u>(102,328)</u>	<u>(99,373)</u>
毛利		<u>75,124</u>	<u>91,405</u>	<u>166,388</u>	<u>197,139</u>	<u>206,372</u>
其他開支	5	(323)	(342)	(306)	(478)	(11)
研究及開發成本		(6,428)	(7,049)	(13,294)	(17,342)	(21,809)
分銷成本		(49,482)	(54,747)	(105,115)	(123,977)	(126,253)
行政開支(下文附註(a))		<u>(11,275)</u>	<u>(32,808)</u>	<u>(58,200)</u>	<u>(83,329)</u>	<u>(53,098)</u>
來自經營業務 的利潤(虧損)		7,616	(3,541)	(10,527)	(27,987)	5,201
利息開支		<u>(17)</u>	<u>(45)</u>	<u>(75)</u>	<u>(148)</u>	<u>(33)</u>
除稅前利潤(虧損)		7,599	(3,586)	(10,602)	(28,135)	5,168
所得稅(開支)/優惠	6	<u>(3,011)</u>	<u>1,238</u>	<u>4,040</u>	<u>11,701</u>	<u>(3,672)</u>
期內利潤(虧損)		<u><u>4,588</u></u>	<u><u>(2,348)</u></u>	<u><u>(6,562)</u></u>	<u><u>(16,434)</u></u>	<u><u>1,496</u></u>

- (a)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反映於期內錄得的應收保險追償21,100,000美元、2,500,000美元、8,800,000美元及8,400,000美元。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應收保險追償19,400,000美元及1,100,000美元分別與上期產生的產品索償費用有關。見B節附註21(b)。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綜合收益表
(以千美元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未經審核)				
期內利潤(虧損)	4,588	(2,348)	(6,562)	(16,434)	1,496
期內其他綜合收益					
其後可分類					
至損益的項目：					
外幣換算					
(扣除所有期間零稅項)	(1,617)	(886)	653	(946)	(4,703)
其他	15	10	550	37	18
	(1,602)	(876)	1,203	(909)	(4,685)
期內綜合收益	<u>2,986</u>	<u>(3,224)</u>	<u>(5,359)</u>	<u>(17,343)</u>	<u>(3,189)</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現金流量表

(以千美元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經營活動						
期內利潤(虧損)		4,588	(2,348)	(6,562)	(16,434)	1,496
就以下項目調整：						
折舊		15,036	14,931	28,309	31,836	30,188
無形資產攤銷		919	387	1,355	459	426
非現金重組開支		–	553	559	3,052	60
存貨儲備		2,063	2,593	5,983	5,490	4,252
所得稅開支/(優惠)	6	3,011	(1,238)	(4,040)	(11,701)	3,672
以股份為基礎以						
股權支付的開支	19	3,920	3,998	6,589	6,077	8,309
來自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安排的額外稅項優惠	16	(1,291)	(379)	(494)	(101)	257
撥備開支		953	3,378	5,906	38,249	2,435
已確認應收保險	10及12	(21,039)	(2,516)	(8,820)	(8,399)	–
利息開支		17	45	75	148	33
出售資產的收益		–	–	(373)	–	(245)
外幣換算		111	179	(70)	141	214
		<u>8,288</u>	<u>19,583</u>	<u>28,417</u>	<u>48,817</u>	<u>51,097</u>
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增加)/減少		(2,255)	(2,736)	935	4,406	(2,862)
存貨減少/(增加)		3,943	5,320	12,802	(4,856)	(2,14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增加/(減少)		6,612	405	2,814	(3,228)	3,853
養老金負債						
(減少)/增加		(132)	126	(661)	194	582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625)	305	(7,359)	939	(277)
其他負債增加		2,678	353	379	142	28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撥備付款		<u>(4,676)</u>	<u>(1,979)</u>	<u>(6,378)</u>	<u>(9,023)</u>	<u>(7,597)</u>
經營活動						
產生的現金		9,833	21,377	30,949	37,391	42,681
已付利息		<u>(17)</u>	<u>(45)</u>	<u>(75)</u>	<u>(148)</u>	<u>(33)</u>
經營活動						
產生的現金淨額		<u>9,816</u>	<u>21,332</u>	<u>30,874</u>	<u>37,243</u>	<u>42,648</u>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的付款	7	(5,533)	(1,467)	(8,850)	(28,144)	(46,925)
出售固定資產的所得款項		57	296	1,104	5,355	1,912
無形資產付款		<u>-</u>	<u>(2,126)</u>	<u>(3,435)</u>	<u>(206)</u>	<u>(271)</u>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u>(5,476)</u>	<u>(3,297)</u>	<u>(11,181)</u>	<u>(22,995)</u>	<u>(45,284)</u>
融資活動						
融資租賃付款		(499)	(525)	(1,006)	(983)	(355)
轉撥自(至)母公司淨投資		<u>(3,841)</u>	<u>(17,510)</u>	<u>(18,687)</u>	<u>(13,265)</u>	<u>2,991</u>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淨額		<u>(4,340)</u>	<u>(18,035)</u>	<u>(19,693)</u>	<u>(14,248)</u>	<u>2,636</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u>-</u>	<u>-</u>	<u>-</u>	<u>-</u>	<u>-</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期初及期末		<u>-</u>	<u>-</u>	<u>-</u>	<u>-</u>	<u>-</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合併母公司淨投資變動表

(以千美元計)

	附註	母公司 淨投資	其他綜合收益		小計	母公司淨 投資總額
			累積外幣 換算儲備	其他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結餘		293,910	–	(163)	(163)	293,747
母公司淨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的變動：						
年內利潤		1,496	–	–	–	1,496
其他綜合收益						
– 外幣換算		–	(4,703)	–	(4,703)	(4,703)
– 其他		–	–	18	18	18
		<u>1,496</u>	<u>(4,703)</u>	<u>18</u>	<u>(4,685)</u>	<u>(3,189)</u>
綜合收益總額		1,496	(4,703)	18	(4,685)	(3,189)
視作母公司出資	I	<u>16,870</u>	<u>–</u>	<u>–</u>	<u>–</u>	<u>16,870</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u>312,276</u>	<u>(4,703)</u>	<u>(145)</u>	<u>(4,848)</u>	<u>307,428</u>
母公司淨投資於						
二零一一年度的變動：						
年內虧損		(16,434)	–	–	–	(16,434)
其他綜合收益						
– 外幣換算		–	(946)	–	(946)	(946)
– 其他		–	–	37	37	37
		<u>(16,434)</u>	<u>(946)</u>	<u>37</u>	<u>(909)</u>	<u>(17,343)</u>
綜合收益總額		(16,434)	(946)	37	(909)	(17,343)
視作向母公司分配	I	<u>(4,184)</u>	<u>–</u>	<u>–</u>	<u>–</u>	<u>(4,184)</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u>291,658</u>	<u>(5,649)</u>	<u>(108)</u>	<u>(5,757)</u>	<u>285,901</u>
母公司淨投資於						
二零一二年的變動：						
年內虧損		(6,562)	–	–	–	(6,562)
其他綜合收益						
– 外幣換算		–	653	–	653	653
– 其他		–	–	550	550	550
		<u>(6,562)</u>	<u>653</u>	<u>550</u>	<u>1,203</u>	<u>(5,359)</u>
綜合收益總額		(6,562)	653	550	1,203	(5,359)
視作向母公司分配	I	<u>(13,016)</u>	<u>–</u>	<u>–</u>	<u>–</u>	<u>(13,016)</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u>272,080</u>	<u>(4,996)</u>	<u>442</u>	<u>(4,554)</u>	<u>267,526</u>

	附註	母公司 淨投資	其他綜合收益		母公司淨 投資總額	
			累積外幣 換算儲備	其他		小計
母公司淨投資於截至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變動：						
期內利潤		4,588	-	-	-	4,588
其他綜合收益						
- 外幣換算		-	(1,617)	-	(1,617)	(1,617)
- 其他		-	-	15	15	15
		<u>4,588</u>	<u>(1,617)</u>	<u>15</u>	<u>(1,602)</u>	<u>2,986</u>
綜合收益總額		4,588	(1,617)	15	(1,602)	2,986
視作母公司出資	1	<u>1,681</u>	<u>-</u>	<u>-</u>	<u>-</u>	<u>1,681</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 三十日的結餘		<u>278,349</u>	<u>(6,613)</u>	<u>457</u>	<u>(6,156)</u>	<u>272,193</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的結餘		291,658	(5,649)	(108)	(5,757)	285,901
母公司淨投資於截至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的變動：						
期內虧損		(2,348)	-	-	-	(2,348)
其他綜合收益						
- 外幣換算		-	(886)	-	(886)	(886)
- 其他		-	-	10	10	10
		<u>(2,348)</u>	<u>(886)</u>	<u>10</u>	<u>(876)</u>	<u>(3,224)</u>
綜合收益總額		(2,348)	(886)	10	(876)	(3,224)
視作向母公司分配		<u>(11,735)</u>	<u>-</u>	<u>-</u>	<u>-</u>	<u>(11,735)</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 三十日的結餘		<u>277,575</u>	<u>(6,535)</u>	<u>(98)</u>	<u>(6,633)</u>	<u>270,942</u>

隨附附註為財務資料的一部分。

B.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業務說明及編製基準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的協議，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同意自 Wright Medical Group, Inc. (「Wright Medical」) 收購 Wright Medical 的 OrthoRecon 業務。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已予編製，以呈列 OrthoRecon 業務的歷史經營情況，以供載入通函。於整份財務資料中，OrthoRecon 業務統稱為「業務」或「目標集團」。

a) 業務性質

業務為全球骨科醫療設備集團，專門從事設計、生產及銷售髌膝關節植入產品。業務的髌膝關節特許品牌包括 DYNASTY® 及 CONSERVE® 髌關節、PROFEMUR® 組配式假體、SUPERPATH™ 微創髌關節置換器械以及 ADVANCE® 及 EVOLUTION® 全膝關節產品。業務的產品透過僱員銷售代表及獨立銷售代表網絡在美利堅合眾國(「美國」)銷售，並結合僱員銷售代表、獨立銷售代表及存貨分銷商的方式在美國境外銷售。業務在約 60 個國家或地區銷售其產品，主要市場在美國、歐洲、加拿大、澳大利亞及日本。業務現為 Wright Medical 的一部分，而該公司總部設在田納西州阿靈頓。

b) 編製基準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予以編製。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已予應用，以編製相關財務報表及財務資料。轉換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轉換日期」)。業務從未按本文所載編製基準及其他基準編製 OrthoRecon 業務的財務報表或財務資料。於首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前，本報告所載業務財務資料已於 Wright Medical 的綜合業績中有所反映，並根據美國公認會計原則予以編製。

於編製業務的財務資料時已應用適用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首次採納者的若干豁免選項及若干強制性豁免。於編製財務資料時作出的估計反映於作出該等估計時存在的事實及情況。

於編製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時已應用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的豁免選項：

- (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寬免全面追溯應用而須重列過渡日期前的所有業務合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3 號(二零零八年經修訂)業務合併已自過渡日期起在將來應用。因此，於過渡日期前的業務合併並無重列。
- (ii)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允許累積換算收益及虧損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後重置為零。累積外幣換算收益及虧損於過渡日期在期初母公司淨投資下重置為零。
- (iii)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下的豁免，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2 號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於過渡日期未歸屬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方會入賬。

由於過往並無編製業務的財務報表，故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並無載列任何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納調整。

財務資料已予編製，以反映業務的現金流量、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Wright Medical 及其若干全資附屬公司（均處於 Wright Medical 共同控制下，Wright Medical 附屬公司列表見附註 25）進行業務，並持有資產及負債。由於業務過往並非由單獨法人實體持有，且與 Wright Medical 密不可分，故母公司淨投資取代股東權益而在財務資料中列示。母公司淨投資指 Wright Medical 於該日在業務中的累積權益。業務與 Wright Medical 之間過往並無以現金結算的交易影響亦載列於母公司淨投資內。

於有關期間，業務作為由 Wright Medical 控制的集團公司的一部分行使職能，因此，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已完成一項程序，以專門識別與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與 Wright Medical 大量業務有關的資產、負債及成本亦予以評估，以在 OrthoRecon 業務與 Wright Medical 餘下業務之間分配該等項目。此分配已基於以下一般程序完成：

- 就業務所履行的企業一般管理職能－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執行監管、法律、融資、人力資源、內部審核、財務報告及稅務規劃。該等服務的成本已根據所提供服務適用的最相關分配方法，主要基於收益或總人數的相關百分比，分配至業務。Wright Medical 管理層相信，該等分配屬合理；然而，其未必代表假設業務作為獨立於 Wright Medical 的單獨實體而營運時可能產生的實際開支。就該等職能分配的成本已於所呈列有關期間的合併收益表內計入行政開支內。業務與 Wright Medical 之間的關係連同成本分配的完整討論載於附註 22。
- 企業資產及其他合併資產－若干分佔資產中，Wright Medical 的資本化軟件最為重要，並用於所有業務及外科手術器械。財務資料載有該等資產的分配，主要基於收益相對百分比。
- 負債及其他合併負債－相當於整個 Wright Medical 集團負債的若干負債無法就各業務明確識別。其中，應付賬款最為重要，並因 Wright Medical 管理其應付賬款的性質而予以合併。所採用的分配方法主要基於相關收入百分比。

貴公司相信，上述編製基準導致財務資料反映與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並反映與獨立營運的職能有關的必要成本。然而，由於業務於有關期間並無作為單獨實體營運，故財務資料未必表示業務的未來表現且無必要反映假設業務於有關期間在 Wright Medical 之外作為單獨實體營運時所產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現金流量。

上述編製基準旨在呈列業務的歷史財務資料。根據建議收購事項的條款（如本通函「資產購買協議」一節所詳述），Wright Medical 集團將保留若干與業務有關的資產及負債，主要為與於收購日期前相應申索有關的產品責任撥備及相應應收保險追償。於收購日期後所售出產品的任何產品責任索償均將由貴公司負責。產品責任索償及相關應收保費於本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4 進一步詳述。

合併財務狀況表包括貴公司收購OrthoRecon時將不會轉讓予貴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資產及負債金額(包括各稅務影響)呈列如下(以千美元計):

	並未收購的資產及負債及有關遞延稅項影響		總計
	產品責任	其他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	4,613	4,613
遞延稅項資產	—	1,653	1,653
其他非流動資產	14,985	—	14,985
	<u>14,985</u>	<u>6,266</u>	<u>21,251</u>
流動資產			
存貨	—	115	1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624	—	23,624
	<u>23,624</u>	<u>115</u>	<u>23,7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370	2,370
撥備	5,988	—	5,988
融資租賃承擔	—	68	68
	<u>5,988</u>	<u>2,438</u>	<u>8,426</u>
流動資產淨值	<u>17,636</u>	<u>(2,323)</u>	<u>15,3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621	3,943	36,564
非流動負債			
撥備	20,793	—	20,793
融資租賃承擔	—	21	21
非流動負債總額	<u>20,793</u>	<u>21</u>	<u>20,814</u>
資產淨值	<u>11,828</u>	<u>3,922</u>	<u>15,750</u>

貴公司董事亦已聲明，於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後，業務的商譽及若干遞延稅項資產預期將不會在貴公司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其詳盡資料載於本通函「有關業務的財務資料」一節及本通函附錄四「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一節。

2 重大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本報告所載財務資料乃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此統稱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及相關詮釋。有關所採納重大會計政策的其他詳情載於本B節餘下部分。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多項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就編製本財務資料而言，目標集團已於有關期間採納所有適用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惟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期間尚未生效的任何新訂準則或詮釋除外。已頒佈但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年度尚未生效的經修訂及新訂會計準則及詮釋載於附註24。

財務資料亦符合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適用披露條文。

下文所載會計政策已於財務資料所呈列的所有期間貫徹採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相應財務資料已根據就財務資料所採納的相同基準及會計政策編製。

(b) 計量基準

編製財務資料時所用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基準。

(c) 採用估計

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資料要求管理層須作出判斷、估計和假設，從而影響政策的應用和所呈報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金額。此等估計和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據信在有關情況下屬合理的各種其他因素而作出，就此產生的結果構成就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除此基準外難以從其他明顯來源進行判斷）。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

此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予以審閱。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對作出修訂的期間產生影響，則有關修訂只會在該期間內確認；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對現時及未來期間均產生影響，則會在作出該修訂期間和未來期間內確認。

管理層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時所作對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的判斷，以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重大來源於附註3進行討論。

(d)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指業務內由實體控制的實體。倘業務自參與附屬公司而產生或有權享有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附屬公司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則存在控制權。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自控制開始當日起反映至財務資料，直至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於編製財務資料時，集團內的結餘及交易，以及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利潤均全數抵消。集團內交易所產生的任何未變現虧損僅在並無出現減值跡象的情況下以與未變現收益相同的方法予以抵消。

對於業務在附屬公司不喪失控制權的權益變動按權益交易核稱，即只調整於合併權益內之控股及非控股權益的金額以反映相關權益之變動，既不調整商譽也不確認收益或虧損。

當業務喪失對一間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將按出售該附屬公司之所有權益入賬，而所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表確認。任何在喪失控制權當日仍保留該前附屬公司之權益乃按公平值確認，而此金額則被視為初始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的公平值或(如適用)初步確認於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時之成本。

(e) 商譽

商譽指以下(i)項超出(ii)項的差額

- (i) 獲轉讓代價之公平值、對被收購方任何非控股權益的金額與業務先前所持被收購方股權的公平值之總和；
- (ii) 於收購日期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權益。

倘(ii)項金額超出(i)項金額，則差額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優惠價收購之收益。

商譽按成本減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業務合併所產生的商譽被分配至預期可透過合併的協同效益獲利的個別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並每年接受減值測試。

年內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時，任何應佔購入商譽的金額均包括在出售項目的損益的計算之內。

(f)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積折舊及減值虧損呈列。

自建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拆卸及搬遷項目以及恢復項目所在地原貌的成本的初步估計(倘有關)及適當比例的生產經常費用及借貸成本。

報廢或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損益以報廢或出售所得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釐定，並於報廢或出售日在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是根據下列各項資產預計可用年限，在扣除估計殘值(如有)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使用年限列示如下：

土地改善	15至25年
樓宇	10至45年
機器及設備	3至14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設備	1至14年
外科手術器械	6年

租賃土地不予折舊。

(g)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活動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倘產品或程序於技術上可行及可投入商業運作，且業務具備充裕資源及有意完成開發，則資本化開發活動開支。可予資本化的開支包括物料成本、直接勞工成本及按適當比例計算的經常費用以及借款成本(如適用)。資本化之開發成本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其他開發開支於其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業務購入的其他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積攤銷(倘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限)及減值虧損列賬。

內部產生之商譽及品牌開支於產生期內確認為開支。

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乃於該等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中扣除。下列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自其可供使用當日起計攤銷，且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

專利	10年
商標	7年
許可協議	13年
客戶關係	10年
競業禁止協議	3年
分銷渠道	9至10年
成熟技術	6至10年

攤銷的可使用年期及方法均於每年進行審閱。

倘無形資產被評估為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則其不予攤銷。無形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結論每年予以審閱，以確定有關事件及情況是否繼續支持對該資產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評估。倘屬否定，則可使用年期由無限至有限的評估變動由變動日期起根據上文所載有關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政策在將來入賬。

(h) 租賃資產

倘業務釐定一項協議(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協議為屬於或包括一項租賃。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協議的實質情況所作評估，而無論該協議是否採取租賃的法律形式。

(i) 租賃予業務的資產分類

對於業務根據租賃所持有的資產，如租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業務，則有關資產被分類為融資租賃項下持有。倘租賃不會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業務，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ii) 根據融資租賃收購的資產

倘業務根據融資租賃取得資產的使用權，則該租賃資產按照公平值或最低租金現值兩者的較低者計入固定資產，而已扣融資開支的相關負債則列為融資租賃承擔。折舊乃按於有關租期(如業務可能獲得資產的擁有權，則按載於附註2(f)資產的可使用年

期) 撤銷資產成本的比率作出撥備。減值虧損根據附註2(j)(ii)所載的會計政策入賬。租約付款的融資費用於租期內自損益扣除，使各會計期間以大致固定的比率扣除承擔餘額。或然租金於其實際產生的會計期間於損益扣除。

(iii) 經營租賃開支

倘業務根據經營租賃持有資產使用權，以租賃作出的付款會於租期的會計期間內，按等同數額分期計入損益，惟倘由另一種更能反映租賃資產產生的利益模式的基準則除外。所獲租賃優惠乃於損益中確認為已付淨租金總額的一部分。或然租金將於其產生時的會計期間自損益中扣除。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呆賬減值撥備列賬。

(j) 資產減值

(i)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乃根據過往壞賬經驗、客戶的集中程度、客戶信譽、當前經濟趨勢及撥備賬的充足性對減值予以評估。當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撥備賬內撤銷。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及其後收回於損益內確認。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業務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內部及外部資料來源，以確定以下資產是否存在減值跡象，或(在商譽的情況下則除外) 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是否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

- 物業、廠房及設備
- 無形資產
- 商譽

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此外，就商譽、尚未使用之無形資產及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而言，會每年估計可收回款項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

- 計算可收回金額

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所得淨額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額。在評估使用價值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會按可以反映當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如果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基本上不能獨立於其他資產所產生的現金流入，則以能產生獨立現金流入的最小資產組別(即現金產生單位)來釐定可收回金額。

— 確認減值虧損

當資產或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時，則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有關現金產生單位的已確認的減值虧損會首先分配以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商譽賬面值，其後按比例減少該單位(或該組單位)的其他資產賬面值，惟資產賬面值不會減至低於其個別資產的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倘釐定)則除外。

— 撥回減值虧損

就商譽以外的資產而言，如果用作釐定資產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數字出現有利變動，有關的減值虧損便會撥回。有關商譽的減值虧損則不會被撥回。

所撥回的減值虧損以假設往年並無確認減值虧損而應已釐定的資產賬面值為限。所撥回的減值虧損在其確認撥回的年度計入損益。

(k) 存貨

存貨以加權平均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

成本包括所有採購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運至現址及達致現狀的其他成本。

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的估計成本。

存貨出售時，該等存貨的賬面值於確認相關收益的期間確認為開支。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的減幅及所有存貨虧損一概在撇減或虧損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撇減存貨的撥回金額，在出現撥回的期間確認為已確認存貨支出的扣減。

(l)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始按公平值確認。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按攤銷成本列賬。

(m)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及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

薪金、年終花紅、有薪年假、向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的供款及非貨幣福利的成本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間內計算。倘延遲付款或結算並構成重大影響，則此等金額會以現值列賬。

(ii)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責任

業務就定額福利退休計劃之淨義務乃按僱員於現時及過往所提供之服務估計其賺取之未來福利而為每一計劃個別計算；該等福利折現至其現值，並扣除任何計劃內資產之公平值。折現率則為到期日與業務債務條款相若之優質企業債券於各報告期末之孳息率。

(iii) 以股份支付

授予僱員的股份薪酬獎勵的公平值乃確認為一項僱員成本，而母公司淨投資則相應增加。該公平值乃於授出日期經計及該等購股權授出時的條款及條件後以栢力克－舒爾斯模型計量。倘該等僱員必須於無條件享有該等購股權之前符合歸屬條件，則該等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值總額乃經計及該等購股權將予歸屬的可能性後，按歸屬期限予以分攤。

於歸屬期內，管理層會審閱預期歸屬的購股權數目。於過往年度確認的所產生之累積公平值的任何調整乃扣自／計入有關檢討年度的損益賬，除非原有的僱員支出符合確認為資產的資格連同母公司淨投資作出相應調整則作別論。於歸屬日，管理層會調整確認為一項支出的款額，以反映歸屬的實際獎勵數目（連同母公司淨投資的相應調整），惟倘沒收僅因未達致與股份的市價有關的歸屬條件則除外。獎勵結算由 Wright Medical 負責，並不由業務結算。

(iv) 終止補償

終止補償只會在業務根據正式、具體且不大可能撤回的計劃因自願遣散僱員而終止僱用或作出補償時確認。

(n) 所得稅

業務於全球多個稅務司法權區經營，因此，業務根據當地國家稅法繳納稅項。在允許財政統一的司法權區，業務的營運通常以合併組合稅務申報的方式與其他 Wright Medical 的營運合併。就財務資料而言，所得稅乃按單獨公司基準呈列，猶如業務在其營運所有各重要司法權區以獨立實體或單獨合併組合形式營運。即期所得稅假設由 Wright Medical 透過母公司淨投資於錄得相關所得稅後之期間結算。假設由 Wright Medical 結算即期所得稅的結算，及其他相關稅項付款透過轉讓（至）自母公司列賬於合併現金流量表。Wright Medical 綜合報稅所計入的影響（包括利用任何歷史營運虧損淨額）已計入母公司淨投資。

期內所得稅包括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當期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的變動均於損益賬內確認，惟於其他綜合收益或直接在母公司淨投資內確認的項目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稅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或直接在母公司淨投資內確認。

當期稅項為按年度應課稅收入，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執行或實質上已執行的稅率計算的預期應付稅項，以及對過往年度應付稅項作出的任何調整。

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分別由可扣減和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產生，即資產與負債就財務報告上的賬面值與其稅基之間的差額。遞延稅項資產亦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未使用稅項抵免所產生。

除若干有限特殊情況外，倘若可能有未來應課稅利潤用作抵扣有關資產，則所有遞延稅項負債和所有遞延稅項資產均會予以確認。能支持由可扣減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確認的未來應課稅利潤包括因撥回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而產生的金額；但此等差額必須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可扣減暫時差額預計撥回的同一期間或遞延

稅項資產所產生稅項虧損可向後期或向前期結轉的期間內撥回。在釐定現存應課稅暫時差額會否支持確認由未使用稅項虧損和稅項抵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時，亦會採用同一準則，即該等差額若與同一稅務機關及同一應課稅實體有關，並預期在能使用稅項虧損或抵免的期間內撥回，則會被考慮。

已確認的遞延稅項金額按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的預期變現或清償方式，利用在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際已執行的稅率計算。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均不作貼現。

業務會於各報告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並調低至不再可能獲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相關稅項利益。倘日後有可能獲得足夠的應課稅利潤，則會撥回該等扣減金額。

當期稅項結餘及遞延稅項結餘及其變動額，會各自分開呈報且不予抵消。倘業務有法定行使權以當期稅項資產抵消當期稅項負債，並且符合以下附帶條件，則當期稅項資產可抵消當期稅項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可抵消遞延稅項負債：

- 倘為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業務計劃按淨額基準計算，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或
- 倘為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而此等資產及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就以下其中一種情況徵收的所得稅有關：
 - 同一應課稅實體；或
 - 不同的應課稅實體，此等實體計劃在日後每個預計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的期間內，按淨額基準變現當期稅項資產和清償當期稅項負債，或同時變現該資產及清償該負債。

(o)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業務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便應就該不確定時間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數額涉及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計的開支現值呈列。

倘不一定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倘業務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

(p)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倘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業務，且收入與成本(倘適用)能可靠地計量。

當客戶擁有貨品的所有權並承擔貨品損失的風險時，確認收入。就通過指定的銷售經銷商銷售醫療器械而言，會於醫療器械從業務的廠房裝運或取走時轉讓所有權。當醫院接收

有關產品的所有權時(通常於該產品通過手術植入病人體內時)，銷售至醫院產生的收入予以列賬。收入不包括銷售稅且已扣除任何銷售折扣及估計銷售退回。

(q) 外幣

Wright Medical的功能貨幣為美元，並選擇美元作為其呈列貨幣。鑑於其來自綜合Wright Medical集團，業務亦選擇美元作為其呈列貨幣。年內的外幣交易按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則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匯兌盈虧於損益賬中確認。

以外幣列值及按歷史成本計算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列值及按公平值列賬的非貨幣資產及負債使用公平值釐定日期的匯率換算。

海外業務之業績按與交易日的匯率相若的匯率換算為美元。合併財務狀況表內的項目按報告期末收市的匯率換算為美元。由此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並於母公司淨投資下單獨累積於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中。

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該項海外經營業務有關的匯兌差額的累積數額會於出售損益確認時重新分類為損益。

(r) 關連方

倘屬以下人士，則該人士或該人士之近親與業務有關連：

- (i) 能夠控制或共同控制業務
- (ii) 能夠對業務行使重大影響
- (iii) 為業務或業務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的成員

倘符合下列任何條件，則該實體與業務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業務為同一集團內成員公司(即是指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關連)。
- (ii) 一家實體為另一家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家實體為成員的同一集團內成員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 (iii) 兩個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一家實體為第三方的合營企業，而另一家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業務或與業務有關連的實體僱員離職後福利計劃受益人。
- (vi) 該實體由(a)節界定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節界定的個人對該實體能夠實施重大影響，或該人士為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成員。

個人的近親家庭成員指與該實體交易時預期可能影響該個人或受該個人影響的家庭成員。

3 會計判斷及估計

(a) 應用業務會計政策的重大會計判斷

於應用業務會計政策過程中，管理層作出以下會計判斷：

(i) 公司分配

財務資料包括分配由 Wright Medical 過往保留的若干開支，惟未列賬於業務的賬目。該等項目已分配至業務，並基於最相關分配方法（主要為收入或僱員人數相關百分比）載入至財務資料。管理層認為該開支分配基準屬合理。

(ii) 非金融資產減值

業務審閱其除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於評估潛在減值跡象時，管理層於釐定是否存在事件或情況顯示賬面值不可回收時，須作出若干判斷。於所呈列期間，管理層得出結論，並無跡象顯示須進一步評估減值。

(iii) 固定資產可使用年期

固定資產在扣除估計殘值後，以直線法按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限折舊。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估計可使用年限攤銷。業務定期審閱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限以釐定將於任何報告期內列賬的折舊及攤銷開支的金額。可使用年限乃根據業務於累似資產的歷史經驗，並計及預期技術變動後釐定。倘過往估計出現重大變動，於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將作調整。

(b)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來源

(i)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當情況顯示，錄得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時，業務就多餘及陳舊存貨定期點算手頭存貨。多餘及陳舊存貨的點算乃主要根據預期未來二十四個月的產品需求及生產要求。實際需求可能高或低於預期，從而影響報告日期的估計可變現淨值及未來期間的損益。

(ii) 呆賬撥備

業務已建立呆賬撥備，以減少貿易應收款項至業務認為將最終回收之金額。業務乃基於以往壞賬經驗、客戶的集中程度、客戶信譽及當前經濟趨勢估計撥備。業務認為，列賬於其呆賬撥備的金額乃應收賬款金額的歷史合適估計，且最終不可回收。

(iii) 商譽減值

業務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的可回收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進行減值測試。使用價值乃源自現金產生單位的折現未來現金流量的估值。釐定現金流量現值最重要的估計為用於計算收入增長的增長率及為釐定現值的合適折現率。

增長率乃根據過往經驗、外部市場增長假設及預期交易狀況，由業務管理層使用業務的綜合業務計劃及永久反應市場預期長期增長的增長假設計算。業務從市場參與者角度就其各項可收回性分析釐定對與各現金生成單位有關的類型、規模及特定國家或地區而言屬適當的折現率。

業務至少每年於各減值測試日期審閱該等估計，並認為其合適。然而，該等估計的變化會改變減值測試的結果，並因此影響未來財務業績，該影響會透過經營利潤於合併收益表中確認。有關減值測試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9。

(iv) 所得稅

由於業務之業務性質及進行業務以及於若干司法權區課稅所產生之內在複雜性，須對所得稅作出重大判斷及估計。業務於其經營所在之各司法權區計算所得稅開支。然而，應付所得稅之實際金額僅於有關機構備案及驗收報稅表後方可落實，繼刊發財務資料後相關工作不會持續太久。

所得稅估值亦包括根據對於到期之前使用相關未來課稅減免抵免未來應課稅收入之能力所作之評估，評估遞延稅項之可收回程度。該評估乃基於現有稅法及估計未來應課稅收入。因估計與最後落實之報稅表之差異程度，盈利可能會於其後期間受到影響。

(v) 產品責任索償及保險追償

因使用業務產品定期產生索償。倘極有可能產生不利結果，而已形成估計虧損金額，則確定撥備。根據索償數目、和解經歷、保險責任範圍、估計法律成本及法律顧問之其他輸入數據，該等索償對業務構成估計潛在風險。由於已獲得額外資料，業務重新評估有關其未決索償之估計責任及保險追償，並按需要作出修訂。有關業務產品責任索償之進一步資料，請參閱附註21(b)。

(vi) 以股份支付

根據於授出日期獎勵之公平值，業務錄得與以股份支付獎勵補償有關之開支。於估計公平值時，業務須就若干複雜及主觀變數作出假設。所用假設乃詳述於附註19。

4 營業額

營業額指提供予客戶之貨物銷售值。對客戶之銷售主要透過兩類客戶產生：(i) 醫院及手術中心及(ii) 商品分銷商，主要收入源自對醫院之銷售。產品主要透過僱員銷售代表及獨立銷售代表網絡在美國銷售，並結合僱員銷售代表、獨立銷售代表及商品分銷商的方式在美國境外銷售。

按產品種類劃分之營業額金額如下(以千美元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髖部	67,848	80,975	149,234	171,940	174,446
膝部	54,142	60,771	113,219	122,523	126,356
其他	1,990	2,158	4,225	5,004	4,943
總計	<u>123,980</u>	<u>143,904</u>	<u>266,678</u>	<u>299,467</u>	<u>305,745</u>

於任何呈報期間概無與客戶之交易超過業務營業額之10%。

5 其他開支

合併收益表中的其他開支包括(以千美元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資產的淨收益	-	-	(373)	-	(245)
匯兌虧損淨額	354	384	611	450	95
其他	(31)	(42)	68	28	161
總計	<u>323</u>	<u>342</u>	<u>306</u>	<u>478</u>	<u>11</u>

6 合併收益表中的所得稅

a) 於合併收益表的稅項指(以千美元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當期稅項					
期內/年度撥備	3,515	(1,238)	1,997	2,084	2,583
遞延稅項					
臨時差額的產生及撥回	(504)	-	(6,037)	(13,785)	1,089
所得稅開支(優惠)	<u>3,011</u>	<u>(1,238)</u>	<u>(4,040)</u>	<u>(11,701)</u>	<u>3,672</u>

b) 所得稅開支(優惠)與按適用稅率計算的利潤(虧損)的調整(以千美元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前利潤/(虧損)	7,599	(3,586)	(10,602)	(28,135)	5,168
按加權平均法定稅率(分別為 37.7%、40.5%、43.5%、 41.9%及24.8%)計算的稅 項	2,862	(1,454)	(4,610)	(11,787)	1,280
永久性差額	251	318	311	526	2,220
課稅抵免	(111)	(111)	(222)	(454)	(254)
稅率變動	—	—	463	(1)	64
稅項儲備	9	9	18	15	362
所得稅開支/(優惠)	<u>3,011</u>	<u>(1,238)</u>	<u>(4,040)</u>	<u>(11,701)</u>	<u>3,67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用之加權平均法定稅率已按各司法權區除稅前會計損益總和，乘以各司法權區當地法定稅率，再除以除稅前合併會計損益計算。會計所得稅率之六個月期以及年度變動乃由於除稅前會計損益差額及在某種情況下各司法權區當地的法定稅率所致。

7 固定資產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固定資產包括(以千美元計)：

	土地及 土地改善	樓宇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備 及辦公設備	外科 手術器械	在建工程	總計
成本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3,881	25,743	50,393	34,363	114,309	7,019	235,708
添置	-	28	226	396	21,054	27,080	48,784
處置	(12)	(370)	(902)	(521)	(18,952)	-	(20,757)
轉出	1,275	3,889	14,311	4,290	-	(23,765)	-
匯兌差額之影響	-	(66)	601	119	129	-	783
其他	-	(113)	-	178	-	-	65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44	29,111	64,629	38,825	116,540	10,334	264,583
添置	-	125	211	1,051	15,797	10,454	27,638
處置	(11)	(489)	(2,621)	(1,148)	(6,232)	-	(10,501)
轉出	59	305	5,793	9,234	-	(15,391)	-
匯兌差額之影響	-	(12)	315	126	649	-	1,078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192	29,040	68,327	48,088	126,754	5,397	282,798
添置	-	42	-	8	4,675	4,334	9,059
處置	-	(139)	(2,409)	(1,149)	(9,223)	-	(12,920)
轉出	8	98	1,887	3,431	-	(5,424)	-
匯兌差額之影響	-	8	(660)	(301)	(2,062)	-	(3,015)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200	29,049	67,145	50,077	120,144	4,307	275,922
添置	-	3	-	155	5,341	1,392	6,891
處置	-	-	(83)	(91)	(5,180)	-	(5,354)
轉出	-	-	1,061	1,096	-	(2,157)	-
匯兌差額之影響	-	20	(657)	(532)	(3,992)	-	(5,161)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u>5,200</u>	<u>29,072</u>	<u>67,466</u>	<u>50,705</u>	<u>116,313</u>	<u>3,542</u>	<u>272,298</u>

	土地及 土地改善	樓宇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備及 辦公設備	外科 手術器械	總計
累積折舊及減值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3)	(3,428)	(28,501)	(23,800)	(64,728)	(120,720)
添置	(80)	(1,251)	(7,568)	(3,707)	(17,582)	(30,188)
處置	9	344	849	494	17,334	19,030
匯兌差額之影響	-	39	(402)	(145)	351	(157)
其他	-	-	-	(60)	-	(60)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34)	(4,296)	(35,622)	(27,218)	(64,625)	(132,095)
添置	(130)	(1,165)	(7,623)	(4,726)	(18,192)	(31,836)
處置	11	453	1,332	1,111	917	3,824
匯兌調整	-	9	(255)	(98)	(228)	(572)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53)	(4,999)	(42,168)	(30,931)	(82,128)	(160,679)
添置	(97)	(1,225)	(6,922)	(4,114)	(15,951)	(28,309)
處置	-	75	1,988	1,082	8,919	12,064
匯兌差額之影響	-	(2)	572	253	1,100	1,923
其他	-	-	-	-	883	883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550)	(6,151)	(46,530)	(33,710)	(87,177)	(174,118)
添置	(60)	(772)	(3,416)	(2,586)	(8,202)	(15,036)
處置	-	-	82	91	5,124	5,297
匯兌差額之影響	-	6	633	424	2,645	3,708
其他	-	-	-	-	142	142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610)	(6,917)	(49,231)	(35,781)	(87,468)	(180,007)

	土地及 土地改善	樓宇	機器及設備	傢俬、裝備 及辦公設備	外科 手術器械	在建工程	總計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4,590	22,155	18,235	14,924	28,845	3,542	92,291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650	22,898	20,615	16,367	32,967	4,307	101,804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739	24,041	26,159	17,157	44,626	5,397	122,119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810	24,815	29,007	11,607	51,915	10,334	132,488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3,618	22,315	21,892	10,563	49,581	7,019	114,988

所有土地改善及樓宇乃於業務之永久業權土地上。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處置包括減值虧損1,300,000美元，該款項確認於與重組業務相關。於其他期間並無資產減值。

於香港並無業務資產。

折舊開支於合併收益表中反映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成本	3,590	3,487	6,650	7,316	6,771
研發成本	423	359	753	683	669
分銷成本	9,492	9,552	18,174	20,780	19,534
行政開支	1,531	1,533	2,732	3,057	3,214
	<u>15,036</u>	<u>14,931</u>	<u>28,309</u>	<u>31,836</u>	<u>30,188</u>

(b) 融資租賃持有之固定資產

業務租賃若干生產廠房及機器設備，租賃自三年至五年到期。該等租賃並不包括或然租金。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融資租賃持有之資產賬面淨值分別為2,000,000美元、2,200,000美元、2,700,000美元、2,9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

8 無形資產

(a)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無形資產包括(以千美元計)：

	分銷渠道	商標、專利 及客戶關係	競業禁止 協議	成熟技術	許可協議	總計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21,957	296	53	1,279	3,993	27,578
添置	-	20	251	-	-	271
匯兌差額之影響	(1,488)	-	(3)	(59)	328	(1,222)
撤銷	-	-	(50)	-	-	(5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69	316	251	1,220	4,321	26,577
添置	-	-	206	-	-	206
匯兌差額之影響	(623)	-	19	(25)	5	(624)
撤銷	-	-	(270)	-	(2,460)	(2,73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46	316	206	1,195	1,866	23,429
添置	-	-	3,435	-	-	3,435
匯兌差額之影響	386	-	-	16	(25)	377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2	316	3,641	1,211	1,841	27,241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	-	(30)	(30)
撤銷	(20,232)	-	(206)	(1,029)	(925)	(22,392)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316	3,435	182	886	4,819

	分銷渠道	商標、專利 及客戶關係	競業禁止 協議	完成技術	許可證協議	總計
累積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21,957)	(88)	(15)	(1,158)	(3,423)	(26,641)
添置	-	(44)	(199)	(41)	(142)	(426)
匯兌差額之影響	1,488	-	-	59	(328)	1,219
撤銷	-	-	50	-	-	50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69)	(132)	(164)	(1,140)	(3,893)	(25,798)
添置	-	(44)	(231)	(42)	(142)	(459)
匯兌差額之影響	623	-	(12)	25	(7)	629
撤銷	-	-	270	-	2,460	2,730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846)	(176)	(137)	(1,157)	(1,582)	(22,898)
添置	-	(43)	(1,127)	(43)	(142)	(1,355)
匯兌差額之影響	(386)	-	-	(11)	19	(378)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32)	(219)	(1,264)	(1,211)	(1,705)	(24,631)
添置	-	(22)	(826)	-	(71)	(919)
匯兌差額之影響	-	-	-	-	32	32
撤銷	20,232	-	206	1,029	925	22,392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u>-</u>	<u>(241)</u>	<u>(1,884)</u>	<u>(182)</u>	<u>(819)</u>	<u>(3,126)</u>
賬面淨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	75	1,551	-	67	1,693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97	2,377	-	136	2,610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40	69	38	284	531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184	87	80	428	779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	208	38	121	570	937

攤銷費用於合併收益表中計入行政開支。

9 商譽

商譽變動如下(以千美元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8,281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56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15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7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542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1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428

含有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測試

商譽乃分配至業務按以下一個或一組營業國家認定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以千美元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美國	5,455	5,539	5,492	5,665	6,081
歐洲、中東及非洲	1,346	1,366	1,355	1,398	1,500
加拿大	466	474	470	484	520
日本	161	163	162	168	180
	<u>7,428</u>	<u>7,542</u>	<u>7,479</u>	<u>7,715</u>	<u>8,281</u>

業務基於現金產生單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代價較高者來釐定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公平值減銷售成本指自願買賣雙方在知情情況下以公平交易原則出售現金產生單位所得扣除出售成本後的最佳估計金額。該估計根據可獲取的市場資料釐定，包括(i)五年期以上未來現金流量的折現現值加最終價值，及(ii)可資比較公司除利息及稅項前盈利(「EBIT」)倍數。

業務就減值測試通常用於釐定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之使用價值指現金產生單位預期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上表單位減值測試中所用關鍵假設為銷售增長率及預測現金流量折現率。業務基於估計過往表現現金流量所用增長率及利潤率、外部市場增長假設及預測業務管理層制定的貿易條件。現金流量預測主要基於三年期業務計劃。於該時間框架之外的現金流量預測乃通過於未來兩年應用扁平增長率推測，隨後使用能永久反映預計市場長期增長之增長率。業務根據業務類型及規模以及有關國家的適用參與者的比率折讓現金流量。

業務用於計算公平值的關鍵假設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美國				
長期增長率	5.0%	5.0%	5.0%	5.0%
折現率	9.5%	10.0%	11.0%	11.0%
收入倍數	0.8x	0.9x	1.0x – 1.2x	1.3x
EBITDA 倍數	5.5x	5.0x	6.0x – 8.0x	5.5x
控制溢價	20.0%	20.0%	20.0%	20.0%
歐洲、中東及非洲				
長期增長率	5.0%	5.0%	5.0%	5.0%
折現率	11.5%	11.0%	11.5%	11.5%
收入倍數	0.6x – 0.8x	0.8x – 0.9x	1.1x – 1.3x	1.0x
EBITDA 倍數	4.5x – 5.0x	4.5x – 5.5x	5.5x – 6.5x	5.5x
控制溢價	20.0%	20.0%	20.0%	20.0%
加拿大				
長期增長率	5.0%	5.0%	5.0%	5.0%
折讓率	9.5%	9.5%	10.0%	10.5%
收入倍數	0.4x	0.3x	0.4x	0.5x
EBIT 倍數	7.5x – 8.0x	6.5x – 7.0x	7.5x	8.5x
控制溢價	20.0%	20.0%	20.0%	20.0%
日本				
長期增長率	3.0%	3.0%	3.0%	3.0%
折讓率	11.0%	10.5%	10.5%	11.0%
收入倍數	0.3x	0.2x	0.2x – 0.3x	0.2x
EBIT 倍數	7.5x	7.5x – 8.0x	8.0x – 9.5x	8.5x
控制溢價	20.0%	20.0%	20.0%	20.0%

1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以千美元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5,219	4,664	6,353	5,049	4,452
呆賬撥備	(2,956)	(3,981)	(5,476)	(3,239)	(2,910)
應收保險追償	14,985	7,383	4,735	-	-
預付使用費	7,806	5,763	-	-	-
存款	734	2,063	888	883	879
其他	2,998	45	52	63	58
	<u>28,786</u>	<u>15,937</u>	<u>6,552</u>	<u>2,756</u>	<u>2,479</u>

大部分非流動應收貿易賬款包括一名客戶還款期限超過一年的應收貿易賬款，該賬款悉數儲備於呆賬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非流動貿易應收賬款餘額分別為2,300,000美元、700,000美元、900,000美元、1,800,000美元及1,500,000美元。非流動貿易應收賬款金額未獲儲備，並預計根據與客戶訂立的還款期限於十二個月至二十四個月之間收回。

預付使用費指作出預先付款以與協助設計OrthoRecon產品的衛生保健專業人士(如外科醫生)買斷若干使用費協議。預付使用費將根據實際銷售情況於餘下協議期間攤銷。該等協議的餘下期間介乎5至7年。預期將於一年內攤銷的預付使用費分類為「流動」，並計入附註12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內。

11 存貨

(a)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存貨包括(以千美元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原材料	5,844	6,616	7,937	8,121	8,412
在製品	12,908	10,939	14,014	17,394	16,456
製成品	62,163	69,366	84,189	82,989	85,745
	<u>80,915</u>	<u>86,921</u>	<u>106,140</u>	<u>108,504</u>	<u>110,613</u>

(b) 確認為開支並計入合併收益表(銷售成本)的存貨金額分析如下(以千美元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已售存貨的賬面值	46,763	49,315	93,855	93,619	94,978
存貨撇減	2,063	3,028	6,418	7,220	4,252
	<u>48,826</u>	<u>52,343</u>	<u>100,273</u>	<u>100,839</u>	<u>99,230</u>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包括(以千美元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應收貿易賬款	71,483	71,148	72,480	81,161	78,648
減：呆賬撥備	(4,429)	(4,702)	(3,109)	(6,231)	(5,661)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67,054	66,446	69,371	74,930	72,987
應收保險追償	23,271	9,834	3,664	-	-
應收所得稅	135	1,136	843	42	-
預付使用費	2,830	1,872	-	-	-
應收按金、預付款項 及雜項款項	8,984	7,294	7,467	7,115	6,238
總計	<u>102,274</u>	<u>86,582</u>	<u>81,345</u>	<u>82,087</u>	<u>79,225</u>

(a) 賬齡分析

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款項為貿易應收賬款(經扣除呆賬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賬齡分析如下(以千美元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即期	42,944	42,693	46,156	52,841	50,594
逾期不超過一個月	7,043	7,305	9,203	8,793	8,399
逾期一至三個月	5,437	3,713	5,734	6,243	6,028
逾期超過三個月	11,630	12,735	8,278	7,053	7,966
已逾期款項	24,110	23,753	23,215	22,089	22,393
	<u>67,054</u>	<u>66,446</u>	<u>69,371</u>	<u>74,930</u>	<u>72,987</u>

貿易應收款項自開票日期起30日至120日內到期。

(b)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乃透過撥備賬記錄，除非業務信納有關款項的可收回性微乎其微，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直接於貿易應收款項中撤銷。

呆賬撥備於年內的變動(包括特定及整體虧損部分)如下(以千美元計)。根據貿易應收賬款是否為即期或非即期將撥備分為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或其他非流動資產。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期初	8,683	8,585	8,585	9,470	8,571
(已撥回)/已確認 的減值虧損	(701)	(176)	107	(336)	(60)
不可收回撤銷款項	(563)	(21)	(65)	(439)	1,15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4)	(47)	56	(110)	(198)
期末	<u>7,385</u>	<u>8,341</u>	<u>8,683</u>	<u>8,585</u>	<u>9,470</u>

個別已減值應收款項與債項長期未償還且於其後並無收到任何還款的客戶或遭遇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按管理層的評估，預期該等應收款項不可收回。

(c)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

未被認為將個別或共同出現減值的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即期	42,944	42,693	46,156	52,841	50,594
逾期一個月以內	7,043	7,305	9,203	8,793	8,399
逾期一至三個月	5,437	3,713	5,734	6,243	6,028
逾期超過三個月以上	11,630	12,735	8,278	7,053	7,966
	<u>24,110</u>	<u>23,753</u>	<u>23,215</u>	<u>22,089</u>	<u>22,393</u>
已逾期款項					
	<u>67,054</u>	<u>66,446</u>	<u>69,371</u>	<u>74,930</u>	<u>72,987</u>

未逾期或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款項與具有良好歷史記錄的醫院及國際商品分銷商相關。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並無任何拖欠記錄且認為該等結餘可收回，管理層相信不必就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業務概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以千美元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貿易應付款項	9,804	5,623	7,384	9,368	8,3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3,081	30,714	26,010	27,697	24,817
已收墊款	663	599	728	285	374
	<u>43,548</u>	<u>36,936</u>	<u>34,122</u>	<u>37,350</u>	<u>33,497</u>

貿易應付款項的平均信貸期為30至60日。於各發票到期日向供應商付款。

上述所有結餘預期將於一年內支付。

14 撥備

撥備變動如下(以千美元計)：

	重組	產品責任	總計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6,335	1,087	7,422
已確認額外撥備	829	1,606	2,435
已動用撥備	(6,685)	(912)	(7,597)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338)	(14)	(352)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1	1,767	1,908
已確認額外撥備	8,470	29,779	38,249
已動用撥備	(7,167)	(1,856)	(9,023)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85)	(10)	(95)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59	29,680	31,039
已確認額外撥備	598	5,308	5,906
已動用撥備	(1,886)	(4,492)	(6,378)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2)	(5)	(7)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9	30,491	30,560
已確認額外撥備	-	953	953
已動用撥備	(15)	(4,661)	(4,676)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	(2)	(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4	26,781	26,835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撥備分類如下(以千美元計)：

	重組	產品責任	總計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即期撥備	6,335	1,087	7,422
長期撥備	-	-	-
總計	6,335	1,087	7,42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撥備	141	1,767	1,908
長期撥備	-	-	-
總計	141	1,767	1,908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撥備	1,359	6,377	7,736
長期撥備	-	23,303	23,303
總計	1,359	29,680	31,039

	重組	產品責任	總計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撥備	69	5,275	5,344
長期撥備	—	25,216	25,216
總計	<u>69</u>	<u>30,491</u>	<u>30,560</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即期撥備	54	5,988	6,042
長期撥備	—	20,793	20,793
總計	<u>54</u>	<u>26,781</u>	<u>26,835</u>

(i) 產品責任

業務受限於若干產品責任索償。該撥備主要與附註21所述產品涉及的索償相關。所錄得之該索償成本於業務的合併收益表在行政開支下加以反映。

(ii) 重組撥備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五日，Wright Medical宣佈計劃實施成本重組計劃，以加快增長、提高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以及建立股東價值。業務實施各種措施以降低開支，包括有選擇地精簡國際銷售及分銷業務、削減產品組合規模、調整廠房營運以符合業務量及組成預期以及合理化研發項目。重組計劃相關成本主要與遣散費用及終止補償、合約終止費用、非現金資產減值及多餘及陳舊存貨撇減相關。

15 融資租賃承擔

業務擁有以下需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以千美元計)：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最低租賃 承擔現值	最低租賃 承擔總額	最低租賃 承擔現值	最低租賃 承擔總額	最低租賃 承擔現值	最低租賃 承擔總額
一年內	314	326	784	810	1,008	1,079
一年至兩年	14	16	18	17	788	849
兩年至五年	28	30	2	2	18	21
五年以上	—	—	—	—	—	—
	356	372	804	829	1,814	1,949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16)	—	(25)	—	(135)
租賃承擔現值	<u>356</u>	<u>356</u>	<u>804</u>	<u>804</u>	<u>1,814</u>	<u>1,814</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最低租賃 承擔現值	最低租賃 承擔總額	最低租賃 承擔現值	最低租賃 承擔總額
一年內	1,033	1,161	218	246
一年至兩年	941	1,049	258	277
兩年至五年	823	854	186	179
	<u>2,797</u>	<u>3,064</u>	<u>662</u>	<u>702</u>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	(267)	—	(40)
租賃承擔現值	<u><u>2,797</u></u>	<u><u>2,797</u></u>	<u><u>662</u></u>	<u><u>662</u></u>

16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所得稅

(a) 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淨額

- (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於年內的變動如下(以千美元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初	39,151	33,802	20,017	20,438
於收益表內扣除(計入) 直接於母公司淨投資 中扣除(計入)	504	6,037	13,785	(1,089)
外幣匯兌差額之影響	(1,291)	(494)	(101)	257
	<u>(327)</u>	<u>(194)</u>	<u>101</u>	<u>411</u>
年末	<u><u>38,037</u></u>	<u><u>39,151</u></u>	<u><u>33,802</u></u>	<u><u>20,017</u></u>

- (i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的組成部分及於年內的變動載列如下(以千美元計)：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期初	扣除 (計入)利潤	直接於母公司 淨投資中 扣除/(計入)	外幣匯兌 差額之影響	期末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稅項虧損結轉	19,765	(258)	-	(20)	19,487
儲備及撥備	12,136	(4,743)	-	(143)	7,250
存貨調整	15,849	(168)	-	-	15,681
結轉至下期的信貸	930	111	-	-	1,041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3,072	2,987	(1,291)	-	4,768
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642	(81)	-	(24)	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549)	1,644	-	(151)	(11,056)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250	44	-	(1)	293
其他遞延稅項負債	(944)	968	-	12	36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39,151</u>	<u>504</u>	<u>(1,291)</u>	<u>(327)</u>	<u>38,037</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各項產生的遞延稅項	期初	扣除 (計入)利潤	直接於母公司 淨投資中 扣除/(計入)	外幣匯兌 差額之影響	期末
稅項虧損結轉	13,645	6,094	-	26	19,765
儲備及撥備	14,928	(2,730)	-	(62)	12,136
存貨調整	18,305	(2,456)	-	-	15,849
結轉至下期的信貸	708	222	-	-	930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1,933	1,633	(494)	-	3,072
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902	(274)	-	14	64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439)	2,982	-	(92)	(12,54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159	90	-	1	250
其他遞延稅項負債	(1,339)	476	-	(81)	(944)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33,802</u>	<u>6,037</u>	<u>(494)</u>	<u>(194)</u>	<u>39,151</u>

以下各項產生 的遞延稅項	期初	扣除 (計入)利潤	直接於母公司 淨投資中 扣除/(計入)	外幣匯兌 差額之影響	期末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項虧損結轉	7,923	5,734	-	(12)	13,645
儲備及撥備	6,721	8,176	-	31	14,928
存貨調整	18,969	(664)	-	-	18,305
結轉至下期的信貸	254	454	-	-	708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21	(287)	(101)	-	1,933
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1,090	(206)	-	18	902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748)	(791)	-	100	(15,439)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697	(567)	-	29	159
其他遞延稅項負債	(3,210)	1,936	-	(65)	(1,339)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20,017</u>	<u>13,785</u>	<u>(101)</u>	<u>101</u>	<u>33,802</u>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稅項虧損結轉	-	7,926	-	(3)	7,923
儲備及撥備	5,448	1,130	-	143	6,721
存貨調整	19,969	(1,000)	-	-	18,969
結轉至下期的信貸	-	254	-	-	25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2,324	(260)	257	-	2,321
其他遞延稅項資產	578	508	-	4	1,090
物業、廠房及設備	(7,250)	(7,752)	-	254	(14,748)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	710	39	-	(52)	697
其他遞延稅項負債	(1,341)	(1,934)	-	65	(3,210)
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u>20,438</u>	<u>(1,089)</u>	<u>257</u>	<u>411</u>	<u>20,017</u>

(iii)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對賬(以千美元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的遞延稅項資產淨值	48,764	52,394	50,421	37,278	28,319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 的遞延稅項負債淨額	<u>(10,727)</u>	<u>(13,243)</u>	<u>(16,619)</u>	<u>(17,261)</u>	<u>(7,881)</u>
	<u>38,037</u>	<u>39,151</u>	<u>33,802</u>	<u>20,017</u>	<u>20,438</u>

(b) 尚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由於就聯邦、州份或非美國所得稅而言業務整體上並非一個單獨法人實體，業務先前產生的經營虧損淨額可能已被Wright Medical使用且可能不可於後續使用。業務財務報表期間產生的稅項虧損已被視為抵消業務於財務報表期間產生的應課稅收入，但並無該等虧損被視為適用於隨後使用。

17 其他非流動負債

於合併財務狀況表中的其他非流動負債包括(以千美元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定額福利責任	1,556	1,688	2,349	2,155	1,574
應付使用費	2,959	-	-	-	-
其他	329	610	230	88	59
	<u>4,844</u>	<u>2,298</u>	<u>2,579</u>	<u>2,243</u>	<u>1,633</u>

18 僱員成本及僱員退休福利

業務的總僱員成本(包括與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有關的薪酬)包括以下各項(以千美元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52,271	56,827	110,179	120,956	124,496
定額供款計劃的供款及與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有關的成本	468	522	1,008	1,062	1,06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920	3,998	6,589	6,077	8,309
總計	<u>56,659</u>	<u>61,347</u>	<u>117,776</u>	<u>128,095</u>	<u>133,867</u>

僱員薪酬開支在合併收益表內載列如下(以千美元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銷售成本	13,547	14,063	26,588	29,453	30,496
研發成本	3,644	4,414	8,578	9,290	11,032
分銷成本	28,356	32,187	61,323	71,024	73,695
行政開支	11,112	10,683	21,287	18,328	18,644
	<u>56,659</u>	<u>61,347</u>	<u>117,776</u>	<u>128,095</u>	<u>133,867</u>

(a) 定額福利退休計劃

業務於日本的僱員參與未撥資定額福利退休計劃。業務於其他非流動負債下錄得與該計劃相關的負債。

(b) 定額供款退休計劃

Wright Medical 根據國內稅收法 (Internal Revenue Code) 第 401(k) 條資助一項定額供款計劃，涵蓋 21 歲及以上美國僱員。根據該計劃，Wright Medical 為首批 2% 僱員年度薪酬按 100% 的比率提供自願僱員供款，並為下一批 2% 僱員年度薪酬按 50% 的比率提供自願僱員供款。僱主供款於提供三年的服務後歸屬僱員。業務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錄得計劃相關開支 500,000 美元、500,000 美元、1,000,000 美元、1,100,000 美元及 1,100,000 美元。

19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交易

Wright Medical 實施一項股權激勵計劃，向僱員提供受限制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及購股權，亦實施一項以其僱員為受益人的僱員購股計劃（「僱員購股計劃」）。鑑於業務收取僱員的服務作為業務僱員參與該等計劃的代價，業務僱員所獲獎勵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於合併收益表反映。於業務財務資料中確認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總額載列如下（以千美元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開支的總成本	3,917	4,045	6,564	6,057	8,334
資本化為存貨及 無形資產的款項	(300)	(531)	(803)	(881)	(853)
資本化款項攤銷	303	484	828	901	828
期內確認為開支 於利潤中確認的所得稅 (優惠) / 開支	3,920	3,998	6,589	6,077	8,309
	(408)	(90)	(651)	489	(254)
期內對利潤的影響	<u>3,512</u>	<u>3,908</u>	<u>5,938</u>	<u>6,566</u>	<u>8,055</u>

所有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將由 Wright Medical 結算，且並將不會成為 貴公司的責任。

(a) 股權激勵計劃

Wright Medical 根據以下兩項具體計劃授出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包括：

- 一九九九年股權激勵計劃（「一九九九年計劃」）— 一九九九年計劃乃於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七日採納，並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八年間各日期修訂。一九九九年計劃賦予 Wright Medical 權利授出各種形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包括購股權、未歸屬股份、影子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該獎勵一般於授出日期第一至第四週年歸屬，每年遞增 25%。一九九九年計劃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七日期滿。

- 二零零九年股權激勵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與一九九九年計劃統稱為「該等計劃」)－二零零九年計劃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採納，其後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三日修訂及重列。二零零九年計劃賦予Wright Medical權利授出各種形式的以股份為基礎的獎勵，包括購股權、未歸屬股份、影子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二零零九年計劃授予權利股權以發行最高達11,917,051股普通股，其中未歸屬股份、影子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限制在2,729,555股股份。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該獎勵一般於授出日期第一至第四週年歸屬，每年遞增25%。根據該計劃發行的所有購股權均於十年後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零九年計劃下有3,390,862股股份可供未來發行，其中未歸屬股份、影子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限制在1,695,431股股份。

下文概述根據該等計劃授予業務僱員的獎勵：

(i) 購股權

於呈報期間該等計劃下的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以千美元計)：

	股份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2,272	23.79	
已授出	132	18.37	
已行使	(30)	5.37	
已沒收或已到期	(231)	24.7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143	23.62	5.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731	24.20	4.6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2,143	23.62	
已授出	226	15.52	
已行使	(11)	10.44	
已沒收或已到期	(777)	22.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81	23.23	4.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234	24.79	3.6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81	23.23	
已授出	460	21.19	
已行使	(50)	17.57	
已沒收或已到期	(168)	22.7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823	22.92	5.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178	24.72	3.2

	股份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年期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823	22.92	
已授出	704	24.29	
已行使	(55)	19.50	
已沒收或已到期	(88)	24.17	
	<u>2,384</u>	<u>23.35</u>	<u>6.3</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u>1,250</u>	<u>24.02</u>	<u>3.6</u>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1,581	23.23	
已授出	440	21.20	
已行使	(11)	17.71	
已沒收或已到期	(111)	23.58	
	<u>1,899</u>	<u>22.78</u>	<u>5.7</u>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u>1,204</u>	<u>24.42</u>	<u>3.7</u>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行使的購股權內在價值總額分別為300,000美元、20,000美元、300,000美元、100,000美元及200,000美元。

尚未行使及可行使購股權概述如下(以千股計)：

行使價範圍	尚未行使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可行使購股權	
	未行使 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年期		可行使數目	加權平均 可行使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0美元-8.00美元	8	0.4	7.60	8	7.60
8.51美元-16.00美元	146	7.7	15.43	48	15.35
16.01美元-24.00美元	931	5.5	20.44	760	20.82
24.01美元-35.87美元	1,058	4.7	27.67	915	27.60
	<u>2,143</u>	<u>5.3</u>	<u>23.62</u>	<u>1,731</u>	<u>24.20</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美元-16.00美元	278	8.5	15.46	48	15.38
16.01美元-24.00美元	568	4.5	20.79	488	21.18
24.01美元-35.87美元	735	3.5	28.05	698	27.97
	<u>1,581</u>	<u>4.7</u>	<u>23.23</u>	<u>1,234</u>	<u>24.79</u>

行使價範圍	尚未行使購股權		可行使購股權		
	未行使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年期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可行使數目	加權平均 可行使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美元-16.00美元	242	7.6	15.46	91	15.45
16.01美元-24.00美元	912	6.5	21.12	418	21.40
24.01美元-35.87美元	669	2.4	28.06	669	28.06
	<u>1,823</u>	<u>5.3</u>	<u>22.92</u>	<u>1,178</u>	<u>24.72</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00美元-16.00美元	228	7.3	15.46	142	15.47
16.01美元-24.00美元	963	6.8	21.44	489	21.43
24.01美元-35.87美元	1,193	5.8	26.41	619	28.02
	<u>2,384</u>	<u>6.3</u>	<u>23.35</u>	<u>1,250</u>	<u>24.02</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00美元-16.00美元	264	8.1	15.46	107	15.44
16.01美元-24.00美元	966	6.9	21.07	442	21.26
24.01美元-35.87美元	669	3.0	28.06	655	28.02
	<u>1,899</u>	<u>5.7</u>	<u>22.78</u>	<u>1,204</u>	<u>24.42</u>

(ii) 受限制獎勵

於呈報期間，Wright Medical向其僱員授出未歸屬普通股股份、以股份結算的影子股票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分別為每股24.66美元、每股21.28美元、每股21.26美元、每股15.51美元及每股18.33美元。此外，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按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每股15.27美元及每股18.20美元向若干獨立分銷商及其他非僱員發行未歸屬普通股。

根據該等計劃提供的受限制獎勵概要如下(以千股計)：

	股份 (千股)	加權平均授出 日期公平值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歸屬	656	20.07
已授出	285	18.35
已行使	(214)	20.78
已沒收	(60)	20.80
	<u>667</u>	<u>19.03</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667	19.03
已授出	289	15.51
已行使	(237)	20.21
已沒收	(215)	18.11
	<u>504</u>	<u>17.08</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504	17.08
已授出	168	21.26
已行使	(241)	18.02
已沒收	(47)	17.21
	<u>384</u>	<u>18.01</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歸屬	384	18.01
已授出	176	24.66
已行使	(188)	17.81
已沒收	(21)	17.64
	<u>351</u>	<u>20.92</u>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歸屬股份的公平值總額分別為4,900,000美元、4,700,000美元、5,100,000美元、4,000,000及3,600,000美元。

(iii) 勸誘性購股權

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Wright Medical向若干重要僱員授出購股權以勸誘。該等購股權於三年服務期內歸屬，其餘條款與根據二零零九年計劃授出的其他購股權大體一致。

勸誘性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以千股計)：

	股份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價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	-	-
已授出	37	16.43	-
已行使	-	-	-
已沒收或已屆滿	-	-	-
	<u>37</u>	<u>16.43</u>	<u>9.4</u>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7	16.43	9.4

	股份 (千股)	加權 平均行使價	價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年期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	37	16.43	
已授出	350	16.15	
已行使	-	-	
已沒收或已到期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87	16.15	9.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87	16.15	
已授出	134	20.41	
已行使	-	-	
已沒收或已到期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21	17.21	8.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行使	130	16.12	8.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521	17.21	
已授出	-	-	
已行使	-	-	
已沒收或已到期	-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521	17.21	8.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138	16.18	8.3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	387	16.15	
已授出	28	17.35	
已行使	-	-	
已沒收或已到期	-	-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尚未行使	415	16.23	9.3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可行使	-	-	-

尚未行使及可行使勸誘購股權活動概要如下(以千股計)：

行使價範圍	尚未行使購股權		加權平均 行使價	可行使購股權	
	未行使數目	加權平均 餘下合約年期		可行使數目	加權平均 可行使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美元-16.00美元	-	-	-	-	-
16.01美元-24.00美元	37	9.4	16.43	-	-
24.01美元-35.87美元	-	-	-	-	-
	<u>37</u>	<u>9.4</u>	<u>16.43</u>	<u>-</u>	<u>-</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美元-16.00美元	-	-	-	-	-
16.01美元-24.00美元	387	9.8	16.15	-	-
24.01美元-35.87美元	-	-	-	-	-
	<u>387</u>	<u>9.8</u>	<u>16.15</u>	<u>-</u>	<u>-</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00美元-16.00美元	-	-	-	-	-
16.01美元-24.00美元	521	8.8	17.21	130	16.12
24.01美元-35.87美元	-	-	-	-	-
	<u>521</u>	<u>8.8</u>	<u>17.21</u>	<u>130</u>	<u>16.12</u>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00美元-16.00美元	-	-	-	-	-
16.01美元-24.00美元	521	8.5	17.21	138	16.18
24.01美元-35.87美元	-	-	-	-	-
	<u>521</u>	<u>8.5</u>	<u>17.21</u>	<u>138</u>	<u>16.18</u>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4.00美元-16.00美元	-	-	-	-	-
16.01美元-24.00美元	415	9.3	16.23	-	-
24.01美元-35.87美元	-	-	-	-	-
	<u>415</u>	<u>9.3</u>	<u>16.23</u>	<u>-</u>	<u>-</u>

(b) 僱員購股計劃

Wright Medical擁有一項僱員購股計劃，授權向每週工作至少20個小時的僱員發行最多200,000股普通股。根據僱員購股計劃的條款，僱員可選擇各計劃期間保留彼等年基準收入最多5%(以5,000美元為限)，用於購買Wright Medical普通股。普通股的購買價為期初或期末市場價(以較低者為準)之85%。業務於呈報期間錄得有關僱員購股計劃的非現金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名義金額。

(c) 公平值及假設

(i) 購股權及僱員購股計劃

購股權及僱員購股計劃的公平值乃採用栢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而估計。栢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型須輸入估計數據，包括預期購股權年期、預期股份價格波動、無風險利率及預期股息率。購股權預期年期乃根據歷史購股權行使及僱員終止數據而估計。預期股份價格波動假設乃根據Wright Medical普通股歷史波動而估計。無風險利率乃採用美國國庫券息率釐定，期限與購股權預期年期一致。並無考慮預期股息率，因為Wright Medical從未派付股息且並無計劃於日後派付股息。預期沒收於授出時估計，倘實際沒收與該等估計不同，則於其後期間修訂。歷史數據用於估計歸屬前沒收及僅就預期歸屬的獎勵記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主觀輸入假設變動可能對公平值估計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僱員授出的購股權的加權平均授出日期公平值分別為每股8.52美元、每股7.93美元、每股7.92美元、每股5.97美元及每股7.11美元。下文概述於釐定購股權公平值時所採用的假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無風險利率	0.5% - 1.0%	0.5% - 1.0%	0.5% - 1.0%	1.0% - 2.0%	2.1% - 2.2%
預期購股權年期	6年	6年	6年	6年	6年
預期價格波動	40%	40%	40%	39%	40%

於應用栢力克－舒爾斯法購買根據僱員購股計劃授出的權利時，集團採用以下假設：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無風險利率	0.1% - 0.2%	0.1% - 0.2%	0.1% - 0.2%	0.3% - 0.4%	0.6% - 0.9%
預期購股權年期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6個月
預期價格波動	40%	40%	40%	39%	40%

(ii) 受限制獎勵

尚未歸屬普通股、以股份結算的影子股票單位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日期公平值乃根據緊接授出日期前一交易日Wright Medical普通股的收市售價而釐定。預期沒收於授出日期估計，倘若實際沒收與該等估計不同，則於其後期間修訂。歷史數據用於估計歸屬前沒收及僅就預期歸屬的獎勵記錄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開支。

20 財務風險管理及公平值

業務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承受信貸、流動資金、利率及貨幣風險。下文呈列業務所承受的上述風險及業務管理該等風險所採用的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業務管理此風險並盡力透過於延長信貸前審閱客戶的信貸歷史及定期監察信貸風險從而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應收賬款的可能虧損乃根據有關具體客戶的信貸風險、歷史趨勢及其他資料等因素計提撥備。應收賬款一般不要求抵押品及其他擔保。

在不考慮淨額結算協議及並不計及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情況下，財務活動的最大信貸風險值等於業務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有關業務就貿易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所承受信貸風險的其他量化披露載於附註10及12。

(b) 流動資金風險

當一間公司交易對手很難履行有關負債及其他付款責任時，則會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風險可能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混亂或再融資問題導致。業務的流動資金風險過去由Wright Medical管理，乃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密切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水平及(倘可能)匹配各項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狀況，而加以管理。

下表詳列業務的金融負債於報告日期的尚餘合約期限，其依據合約未貼現的現金流量(包括按合約利率計算的利息付款，或倘為浮動利率，則按報告日期的當前利率)及業務須付款的最早日期：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合計	賬面值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43,548	-	-	43,548	43,548
融資租賃承擔	326	16	30	372	356
總計	<u>43,874</u>	<u>16</u>	<u>30</u>	<u>43,920</u>	<u>43,904</u>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36	-	-	36,936	36,936
融資租賃承擔	810	17	2	829	804
總計	<u>37,746</u>	<u>17</u>	<u>2</u>	<u>37,765</u>	<u>37,740</u>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4,122	-	-	34,122	34,122
融資租賃承擔	1,079	849	21	1,949	1,814
總計	<u>35,201</u>	<u>849</u>	<u>21</u>	<u>36,071</u>	<u>35,936</u>

	一年以內	一年以上 但兩年以內	兩年以上 但五年以內	合計	賬面值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50	-	-	37,350	37,350
融資租賃承擔	1,161	1,049	854	3,064	2,797
總計	<u>38,511</u>	<u>1,049</u>	<u>854</u>	<u>40,414</u>	<u>40,147</u>
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3,497	-	-	33,497	33,497
融資租賃承擔	246	277	179	702	662
總計	<u>33,743</u>	<u>277</u>	<u>179</u>	<u>34,199</u>	<u>34,159</u>

(c) 利率風險

業務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利率風險，惟其僅面對其融資租賃承擔產生的風險。

(d) 貨幣風險

業務於國際上營運，且其大部分銷售額源自美國（外國）以外的國家。業務源自外國的銷售額百分比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美國	61.8	55.2	58.7	59.3	62.3
日本	18.6	21.1	20.9	20.0	16.7
歐盟	14.2	18.1	14.9	15.0	15.0
英國	2.7	3.1	3.0	3.2	3.3
加拿大	2.7	2.5	2.5	2.5	2.7
總計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業務面對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該等銷售，以及銷售的有關產品成本，產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外幣虧損淨額分別為354,000美元、384,000美元、611,000美元、450,000美元及95,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價值相對業務交易的計值貨幣增值10%將導致除稅前利潤分別減少約800,000美元、2,200,000美元、2,800,000美元、3,30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該理論計算乃假設各匯率相對美元而言將發生相同方向的變動。此外幣匯率變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銷售水平或當地貨幣價格潛在變動，而有關變動亦可能受到匯率變動的影響。

(e) 公平值

業務並無維持任何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業務相信，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賬款及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工具的短期性質所致。

21 承擔及或有事項

(a) 經營租賃承擔

不可撤銷經營租賃下應付日後最低租賃付款總數如下（以千美元計）：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一月一日
一年內	3,957	5,989	6,635	7,519	7,519
一年後但五年內	4,036	6,576	7,114	8,306	8,306
	<u>7,993</u>	<u>12,565</u>	<u>13,749</u>	<u>15,825</u>	<u>15,825</u>

業務為有關不可撤銷經營租賃項下若干設備及辦公室空間的承租人。租約一般初次為期一年至五年，有權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續租。概無任何租賃包括或然租金。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租用廠房及設備的租金開支總額分別為1,600,000美元、1,900,000美元、3,800,000美元、3,900,000美元及3,800,000美元，而有關其他資產的租賃支出分別為2,000,000美元、1,900,000美元、4,700,000美元、5,400,000美元及4,600,000美元。

(b) 或然負債

購買責任。業務已倚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提供用於其產品的零部件。生產業務的聯合重建設備原材料包括各種外科級別鈦、鈷鉻合金、不銹鋼、各種級別高密度聚乙烯及陶瓷。業務依賴一個供應來源供應該等材料。業務相信，其將自其供應商維持充裕存貨以滿足市場需求。

業務已就其產品訂立若干供應協議，包括最低購買責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已根據該等供應協議分別支付約7,700,000美元及6,1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任何款項。

政府質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業務收到美國司法部(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Justice)發出的傳票，要求提供文件，涉及與骨外科醫生之間有關髖關節或膝關節置換程序或產品的任何諮詢及專業服務協議。該傳票乃在業務的膝蓋及髖關節若干競爭者與美國司法部協議進行類似調查後而發出。

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Wright Medical訂立12個月延期起訴協議(DPA)(該協議隨後延長額外12個月)及民事和解協議(CSA)。根據延期起訴協議，Wright Medical面臨刑事起訴，指控Wright Medical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違反反回扣法(Anti-Kickback Statute)。法院於延期起訴協議期限內延期審理刑事起訴，並協定遵守延期起訴協議條文後，檢察官將撤銷刑事起訴。根據民事和解協議，Wright Medical就該事宜支付7,900,000美元，從而達成民事及行政索償和解，而無須認罪。業務的合併收益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政開支內反映此事。

與民事和解協議同時，Wright Medical亦與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總監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訂立五年企業誠信協議，協定企業誠信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屆時經修訂延期起訴協議的監察期將屆滿。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刑事起訴被撤銷。企業誠信協議期限並無變動，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

企業誠信協議繼續對業務施加若干責任，從而維持遵守美國衛生法律、法規及其他規定。未能如此行事可能使業務面對重大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被拒絕參與聯邦保健計劃(包括醫療輔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從而將對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導致潛在檢控、民事及刑事罰款或處罰，以及額外訴訟成本及開支。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業務收到傳票，要求獲得有關其PROFEMUR®系列髖關節置換設備的記錄及文件。該傳票涵蓋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止期間。業務正在收集相應文件及對傳票作出回應，且無法估計該等事項的最終後果對其綜合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影響。

因(i)延期起訴協議、(ii)業務於完成前與企業誠信協議有關的活動及(ii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接獲的與PROFEMUR髖關節設備有關的傳票而產生或與該等事項有關的任何負債不會透過出售OrthoRecon業務轉讓予貴公司，並將由Wright Medical保留。

於出售予貴公司後，Wright Medical及貴公司將繼續受企業誠信協議規限。

專利訴訟。於二零一一年，Howmedica Osteonics Corp. (「Howmedica」) 與Stryker Ireland, Ltd. (「Stryker」) (各自均為Stryke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 針對Wright Medical提起訴訟，聲稱侵犯Howmedica及Stryker的美國專利。該訴訟尋求頒佈侵權令、禁止補救、未列明金額的損害賠償，以及其他各種成本及救劑，並可能對業務的膝關節產品線的很大部分產生影響。業務相信，其對該等索償具強有力抗辯，並計劃對該訴訟作出有力辯護。業務相信，該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其合併財務狀況表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二年，Bonutti Skeletal Innovations, LLC (「Bonutti」) 提出專利侵權訴訟，當中指稱Wright Medical的Link Sled Prosthesis侵犯其專利。於二零一三年一月，Bonutti修訂其起訴，指稱Wright Medical的ADVANCE®膝關節系統(包括ODYSSEY®儀器及PROPHECY®導航條法)侵犯其若干專利。指稱專利所有該等索償均指向微創外科手術法。業務擬對該等指控進行有力辯護。業務相信，該等訴訟不會對其合併財務狀況表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目前正在評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面對的索償。

受資產購買協議的規限，Wright Medical將繼續負責辯護現有專利侵權案件及承擔相關法律辯護成本，以及終止前期間產生的債務(如有)。

產品責任。業務面臨下文所述的各產品責任索償。由於在售予貴公司之前有關產品已售出，下文所述有關項目的產品責任將不會轉移至微創，且將由Wright Medical保留。於出售OrthoRecon業務予貴公司之後有關已售產品的任何責任將由貴公司承擔。

- 組配式頸部－業務已收到與PROFEMUR®長鈦組配式頸部產品造成的斷裂有關的人體損傷索償(「組配式頸部索償」)。產品的整體斷裂率極低，一旦出現斷裂，至少部分斷裂，與病人人數統計有關。業務已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產品有關的潛在責任總額處於20,000,000美元至32,000,000美元之間，為目前及預期日後索償有關的估計責任。由於索償數目及相關貨幣付款估計產生的虧損總額範圍不明確，業務已按有關範圍中位數將責任入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就該等索償錄得計提撥備金額分別為25,800,000美元、30,000,000美元、29,300,000美元、1,2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

業務已投保產品責任險，乃按單筆索償基準投保。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業務自其主要產品責任保險公司取得慣常保留權，確認組配式頸部索償將於投保年限內按單筆索償投保，此乃確認該項索償之第一年。保險公司狀況的影響為所有該等索償將置於一個單獨優先保單年度內，在該年度內承保適用的既有索償，惟受限於當時生效的整體保單限制。業務同意此項確認，即組配式頸部索償將作為單獨保單處理，但已知會保險公司此次質疑保險公司選擇可用保單年限。根據保險公司的處理，該等索償為單獨索償，業務增加其估計保險追償總額15,900,000美

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將額外追償確認為行政開支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業務自主要保險商收到付款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險追償總額分別錄得38,300,000美元、17,200,000美元及8,4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概無錄得任何保險追償。

- 金屬對金屬髖關節產品－業務已收到與金屬對金屬髖關節產品有關的人體損傷索償。於該等產品有關的索償數目持續增長，業務認為原因是由於有關金屬對金屬髖關節產品行業的負面宣傳持續增加所致。業務相信，其擁有數據支持金屬對金屬髖關節產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並擬積極就該等事項進行有力辯護。業務無法估計目前索償及日後潛在索償的最終影響，因而，並無就該等索償計提撥備。

業務已投保產品責任險，乃按單筆索償基準投保。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業務自其主要產品責任保險公司取得慣常保留權，確認有關其CONSERVE®金屬對金屬髖關節產品的若干目前及日後索償，當中指稱若干類型的損傷(CONSERVE®索償)將於投保年限內按單筆索償投保，此乃確認該項索償之第一年。該投保狀態的影響將為使CONSERVE®索償置於一個單獨優先保單年度內，在該年度內承保適用的既有索償，惟受限於當時生效的整體保單限制。管理層同意CONSERVE®索償的保險責任範圍，但已知會保險公司此次質疑保險公司選擇可用保單年限及CONSERVE®索償作為單獨投保的定性。管理層就追償開支錄得超過其單獨投保的可能開支收回錄得應收保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應收款項合計為5,200,000美元，僅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產生的辯護費用有關。然而，業務最終收到的金額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投保年度及索償數目的最終結果。

其他。業務已於若干合約安排終止後收到衛生專職人員的索償，並相信可能存在額外索償。管理層無法估計解決該等索償的最終成本(如有)。因此，並無於業務的財務資料就該等索償計提撥備。

22 重大關連方交易

(a)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業務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以千美元計)：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短期僱員福利	960	1,149	2,420	1,413	1,292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福利	1,101	931	2,110	3,265	1,789
其他薪酬福利	58	57	145	84	35

由於業務於歷史期間並無作為單獨公司營運，上文呈列金額指Wright Medical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分配金額。

(b) 與關連方的交易

業務已與以下關連方訂立交易：

關連方名稱	關係
Wright Medical	母公司

業務與該等關連方的交易詳情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	3,920	3,998	6,589	6,077	8,309
企業分配	16,440	16,317	31,880	48,575	26,735

- (i) 來自 Wright Medical 的一般管理費用分配－Wright Medical 目前執行業務的若干一般管理職能，以及與該等職能相關的成本已分配至業務，並已於財務資料中反映。該等職能包括但不限於行政監管、法律、融資、人力資源、內部審核、財務報告及稅務規劃。分配予業務的金額擬表示提供該等服務的成本，且管理層認為分配方法合理。然而，倘業務為單獨公司，則獲得個別服務的實際成本可能有重大不同。Wright Medical 提供服務的成本於釐定時乃會根據所提供服務適用的最相關分配方法，主要基於收益或總人數的相關百分比，分配 Wright Medical (整體企業成本之一部分至業務)。來自 Wright Medical 的企業一般管理費用分配於合併收益表內列賬為行政開支。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企業一般管理費用分配包括有關核數師薪酬的費用，分別為 200,000 美元、200,000 美元、500,000 美元、600,000 美元及 500,000 美元。

- (ii) 以股份支付－誠如附註 19 所討論，業務的僱員參與 Wright Medical 的以股票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有關成本已分配至業務，並與合併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內反映。

23 報告期後非調整事件

截至財務資料刊發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非調整事件。

24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的可能影響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頒佈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尚未生效的一項修訂及五項新準則，且於財務資料內尚未被採納。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包括以下可能與業務有關的準則。

國際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金融工具： 呈報－抵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會計 期間生效： 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 9 號，金融工具	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

業務正在評估該等修訂及新訂準則預期將對初步應用期間產生的影響。迄今為止，業務已得出結論，採納新修訂及準則將不太可能對財務資料構成重大影響。業務已採納所有已頒佈的其他修訂、新訂準則或詮釋。

25 WRIGHT MEDICAL 附屬公司實體

下文列出 Wright Medical 附屬公司，OrthoRecon 業務於呈報期間乃透過該等公司進行。如附註 1 所述，財務資料並不包括該等附屬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

- Wright Medical Technology, Inc.
- Wright Medical Capital, Inc.
- Wright International, Inc.
- White Box Orthopedics, LLC
- KHC-WDM, LLC
- Wright Medical Technology Canada Ltd.
- Wright Medical Japan, K.K.
- 2Hip Holdings SAS
- Wright Medical Europe Trading SNC
- Wright Medical Europe Manufacturing SA
- Wright Medical France SAS
- Wright Medical Italy Srl
- Wright Medical UK Limited
- Wright Medical Instruments Limited
- Wright Medical Deutschland GmbH
- Wright Medical Belgium NV
- Wright Medical Netherlands, B.V.
- Wright Medical EMEA, B.V.
- Wright Medical Europe, C.V.
- INBONE Technologies, Inc.
- Wright Medical Australia Pty Ltd.
- Wright Medical Costa Rica S.A.
- Wright Medical Brasil Ltda

該等附屬公司均由 Wright Medical 全資擁有

C 結算日後財務報表及股息

業務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編製目標集團的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集團概無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此致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KPMG LLP
執業會計師
美利堅合眾國

謹啟

經營回顧及展望

概覽

業務提供之產品主要用於置換或修復因疾病或受傷而退化或受損之膝關節、髕關節及骨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董事會函件「有關業務之資料」一段。

業務展望及前景

業務之美國業務受到二零一一年部分分銷商變換及與實施合規過程提升措施有關的挑戰之不利影響。此外，業務之美國及國際業務預期將繼續因不確定的全球市場條件以及影響歐洲醫療保健系統的狀況而受到不利影響，而髕關節及膝關節行業普遍遭受該等影響，包括外科手術數量增長率低於歷史水平以及價格下降。

主要收益表項目

營業額

業務的營業額指向客戶供應貨品的銷售價值。業務的主要客戶包括醫院及商品分銷商。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的營業額分別為305,700,000美元、299,500,000美元、266,700,000美元及124,000,000美元。營業額於該等期間下降乃主要由於因於二零一一年分銷商變換令美國客戶流失。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因致力於改善合規體系而與部分美國獨立分銷商發生爭議，並最終終止與該等分銷商進行的業務。因該等分銷商僱有與客戶建立關係的銷售代表，業務丟失大部分為與該等銷售區域有關的收入。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產品種類劃分的業務的收益：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收益	百分比
	(千美元，百分比除外)									
髕關節	174,446	57.1%	171,940	57.4%	149,234	56.0%	80,975	56.3%	67,848	54.7%
膝關節	126,356	41.3%	122,523	40.9%	113,219	42.5%	60,771	42.2%	54,142	43.7%
其他	4,943	1.6%	5,004	1.7%	4,225	1.5%	2,158	1.5%	1,990	1.6%
總計	<u>305,745</u>	<u>100.0%</u>	<u>299,467</u>	<u>100.0%</u>	<u>266,678</u>	<u>100.0%</u>	<u>143,904</u>	<u>100.0%</u>	<u>123,980</u>	<u>100.0%</u>

銷售成本

業務的銷售成本主要包括原材料(包括鈷鉻合金、鈦及交聯聚乙烯)成本、勞工成本以及與生產機器及設備相關的折舊及租賃開支。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的銷售成本分別為99,400,000美元、102,300,000美元、100,300,000美元及48,900,000美元。銷售成本於該等期間的波動主要是由於地區分佈、匯率以及吸收制造費用所致。

毛利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的毛利分別為206,400,000美元、197,100,000美元、166,400,000美元及75,100,000美元。毛利於該等期間下降乃主要由於美國銷量下降所致。

研究及開發成本

業務的研究及開發成本主要包括勞工成本及外部服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的研究及開發成本分別為21,800,000美元、17,300,000美元、13,300,000美元以及6,400,000美元。研究及開發成本於該等期間下降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零年七月推出EVOLUTION™全膝關節系統之後產品開發的投資規模下降以及於二零一一年末實施成本重組措施帶來節約。

分銷成本

業務的分銷成本主要包括佣金、勞工成本、手術器械折舊、與差旅、會議及外科醫生諮詢相關的成本以及特許使用費。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的分銷成本分別為126,300,000美元、124,000,000美元、105,100,000美元及49,500,000美元。分銷成本於該等期間下降乃主要由於銷售量減少，從而影響各項開支，如佣金及特許使用費。

行政開支

業務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勞工開支、第三方專業服務費及法律費用、資訊系統硬件及軟件相關的成本、保險費用、產品責任相關的成本、經營稅以及設施相關成本。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的行政開支分別為53,100,000美元、83,300,000

美元、58,200,000美元及11,3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行政開支分別反映保險應收追償21,100,000美元、2,500,000美元、8,800,000美元及8,400,000美元。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保險應收追償19,400,000美元及1,100,000美元分別與過往期間產生的產品索償費用有關。然而，該估計保險追償將不會透過出售業務轉讓至本公司，而將由賣方保留。行政開支於該等期間波動乃主要由於產品責任相關的成本及保險追償、重組費用以及由於業務的銷量下降令賣方集團分配至業務的企業開支減少。下表列示業務於所示期間之行政開支的各組成成份：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產品責任撥備	1,591	29,769	5,302	2,794	(427)
產品責任法律及專業費	853	1,793	2,397	1,725	690
產品責任保險估計追償	–	(8,399)	(8,820)	(2,516)	(21,039)
其他行政開支	50,654	60,166	59,321	30,805	32,051
總行政開支	53,098	83,329	58,200	32,808	11,275

歷史經營業績回顧

業務的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營業額	305,745	299,467	266,678	143,904	123,980
銷售成本	(99,373)	(102,328)	(100,290)	(52,499)	(48,856)
毛利	206,372	197,139	166,388	91,405	75,124
其他虧損淨額	(11)	(478)	(306)	(342)	(323)
研究及開發成本	(21,809)	(17,342)	(13,294)	(7,049)	(6,428)
分銷成本	(126,253)	(123,977)	(105,115)	(54,747)	(49,482)
行政開支 ⁽¹⁾	(53,098)	(83,329)	(58,200)	(32,808)	(11,275)
來自經營業務的利潤(虧損)	5,201	(27,987)	(10,527)	(3,541)	7,616
利息開支	(33)	(148)	(75)	(45)	(17)
除稅前利潤(虧損)	5,168	(28,135)	(10,602)	(3,586)	7,599
所得稅(開支)優惠	(3,672)	11,701	4,040	1,238	(3,011)
年內／期內利潤 (虧損)	<u>1,496</u>	<u>(16,434)</u>	<u>(6,562)</u>	<u>(2,348)</u>	<u>4,588</u>

附註：

- (1)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政開支分別反映應收保險追償21,100,000美元、2,500,000美元、8,800,000美元及8,400,000美元。其中，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的應收保險追償19,400,000美元及1,100,000美元分別與過往期間產生的產品索償費用有關。見下文「撥備及或然負債」。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相比較

營業額

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43,900,000美元減少13.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24,0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美國客戶流失及日本市場價格下降以及與業務的比利時直營業務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轉為商品分銷商有關的二零一二年商品訂單所致。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

業務來自髖關節產品銷售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1,000,000美元減少16.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7,800,000美元。美國髖關節銷售額減少10%，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客戶流失令銷量下降所致。國際方面，髖關節銷售額下降乃主要由於政府降低報銷比率令日本市場的價格下降9%所致。降低的政府報銷比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生效；因此，價格下降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以年度折算，且對二零一三年第二季度並無年度同比影響。髖關節銷售額下降進一步受到與比利時直銷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轉為商品分銷商有關的二零一二年商品訂單以及不利匯率的相關負面影響3,300,000美元之影響。

業務來自膝關節產品銷售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800,000美元減少11.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100,000美元。美國膝關節銷售額下降18%，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二年客戶流失令銷量減少以及於二零一二年與更換美國銷售團隊有關的銷售反綜效所致。國際膝關節銷售額下降5%乃由於日本市場價格下降10%（如上文所述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按年度折算）以及不利匯率變動900,000美元所致，惟日本單位產品銷售量增加抵消了部分降幅。

銷售成本

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2,500,000美元減少6.9%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8,900,000美元，主要由於銷量下降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業務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1,400,000美元減少17.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5,100,000美元。

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3.5%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0.6%，主要由於不利地區及產品銷售分佈、不利匯率變動以及日本市場的不利定價（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年度化）所致，惟多餘及陳舊存貨的有利撥備及有利制造費用抵消了部分降幅。

研究及開發成本

業務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7,000,000美元減少8.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400,000美元，主要由於監管活動開支增加所致。

分銷成本

業務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4,700,000美元減少9.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49,500,000美元，主要由於銷售額減少，從而影響各項開支，如佣金及特許使用費。

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8.0%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9.9%，主要乃由若干固定開支（如員工費用）對已減少的營業額的影響所帶動，並由於地區分佈而被部分抵消，蓋因美國的佣金佔營業額比率高於國際區域。因此，隨著美國營業額下降，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亦降低。

行政開支

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2,800,000美元減少65.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300,000美元，主要由於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確認估計保險追償21,100,000美元為開支消減。然而，該估計保險追償將不會透過出售業務轉讓至本公司，而將由賣方保留。與產品責任無關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8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2,100,000美元，主要乃由於支出款項用於在美國開展促銷活動以為客戶提供成本較低的解決方案所致。

所得稅開支

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優惠1,200,000美元減少35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所得稅開支3,000,000美元。實際稅務優惠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4.5%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39.6%。實際稅率提高乃由稅種分佈

變更為稅率更高的稅務管轄區所帶動。該項提高部分被於二零一三年計入二零一二年美國研發稅收抵免所抵消。由於該項稅收抵免至二零一三年方簽署成為法律，故未計入二零一二年所得稅優惠。

期內利潤

由於上述原因，業務的利潤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虧損2,300,000美元增加300%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盈利4,6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9,500,000美元減少11.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66,7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美國客戶流失及日本市場價格下降所致。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

業務來自髖關節產品銷售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2,000,000美元減少13.3%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49,200,000美元。該減少乃由於美國髖關節銷售額下降18%，主要由於客戶流失令銷量減少12%所致。國際方面，髖關節銷售額下降，乃由於政府降低報銷比率令日本的價格下降9%以及主要由於面向商品分銷商的銷量下降而在歐洲下降8%。此外，國際髖關節銷售額受到不利匯率相關的2,700,000美元負面影響。

業務來自膝關節產品銷售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500,000美元減少7.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3,200,000美元。在美國市場，膝關節銷售額較二零一一年下降13%，主要由於客戶流失及與美國銷售團隊更換有關的銷售反綜效令銷量減少所致。國際膝關節銷量相對平穩，因為歐洲直銷市場增長8%及面向國際商品分銷商的銷量增加被政府報銷比率下降導致日本市場價格下降5%及不利匯率變動有關的1,300,000美元所抵消。

銷售成本

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300,000美元減少2.0%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0,300,000美元，主要乃由於美國市場銷售減少（部分與低毛利率地區銷售增加相互抵消）。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業務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100,000美元減少15.6%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6,400,000美元。

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8%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2.4%，主要由於不利地區分佈、不利匯率以及制造費用增加所致。

研究及開發成本

業務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00,000美元減少23.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3,300,000美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末實施重組措施節省成本令產品開發開支減少以及勞工成本減少所致。

分銷成本

業務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000,000美元減少15.2%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5,10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銷量減少，從而影響各項開支，如佣金及特許使用費。

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4%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39.4%，主要乃由地區組合所帶動，蓋因美國的佣金佔營業額比率高於國際區域，因此，隨著美國營業額下降，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亦降低。另外，於比利時直銷於二零一二年第二季度轉為商品分銷商之後，業務在比利時不再產生分銷成本。

行政開支

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300,000美元減少30.1%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8,200,000美元，主要乃因於二零一一年錄得北美洲與PROFEMUR®長鈦標組配式部產品有關的產品責任估計19,200,000美元。然而，該估計產品責任將不會透過出售業務轉讓至本公司，而將由賣方保留。與產品責任無關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200,000美元減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9,300,000美元，主要乃因與延後起訴協議有關的開支（法律費用及與獨立監控有關的費用）及重組費用

減少(部分與支出款項在美國開展促銷活動以為客戶提供成本較低的解決方案的支出款項相互抵消)而達致。二零一一年重組費用乃與於二零一一年為削減支出而宣佈的成本重組方案有關,包括精簡業務的國際銷售及分銷業務佈點、縮減國際產品組合規模、調整工廠運行以適應業務的產量及產品組合預期以及使研發項目更趨合理化。

所得稅優惠

業務的所得稅優惠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1,700,000美元減少65.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000,000美元。實際稅務優惠比率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6%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8.1%。二零一二年實際稅率未計美國研發稅收抵免(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日方成為法律)的影響,而二零一一年稅務優惠則包括相關稅收抵免的有利影響。該項年度同比不利影響部分與於二零一一年入賬的撥備(涉及美國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Service)檢查二零零八年所得稅報稅單產生的初步評稅)之年度同比有利影響相互抵消。然而,與二零零八年所得稅報稅單初步評稅有關的該等撥備影響及美國研究及開發稅項抵免的影響將不會由本公司透過出售業務而承擔。

期內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業務的虧損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6,400,000美元減少59.8%至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6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比較

營業額

業務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305,700,000美元減少2.0%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99,500,000美元,主要是由於美國客戶流失,惟與二零一零年相比,二零一一年有利匯率抵消了部分降幅。

按產品種類劃分的營業額

業務來自髖關節產品銷售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4,400,000美元減少1.4%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1,900,000美元,主要由於美國髖關節銷售額下降14%,原因是單位產品銷售額下降11%及平均售價下降。國際髖關節銷售額增加6%,可歸因於與二零一零年相比的有利匯率影響6,400,000美元。

業務來自膝關節產品銷售的營業額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400,000美元減少3.1%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2,500,000

美元。在美國，膝關節銷售額較二零一零年下降4%，主要由於平均售價下降。國際方面，與二零一零年相比，膝關節銷售額於二零一一年下降4%，主要由於單位產品銷售額下降，但有利匯率影響2,000,000美元抵消了部分降幅。

銷售成本

業務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99,400,000美元增加2.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02,300,000美元，主要由於多餘及陳舊存貨的撥備增加所致。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上述原因，業務的整體毛利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06,400,000美元減少4.5%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97,100,000美元。

業務的整體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7.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65.8%，主要由於不利地區銷售分佈及多餘及陳舊存貨的撥備增加所致。

研究及開發成本

業務的研究及開發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21,800,000美元減少20.6%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7,300,000美元，主要由於若干合規效率低下令臨床研究諮詢的開支水平下降所致。

分銷成本

業務的分銷成本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6,200,000美元減少1.7%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124,000,000美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從而影響各項開支，如佣金及特許使用費。

分銷成本佔營業額百分比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41.4%比較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處於41.3%之相對平穩水平。

行政開支

業務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53,100,000美元增加56.9%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83,300,000美元，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一年在北美洲錄得與PROFEMUR®長欽組配式頸部產品有關的估計產品責任撥備19,200,000美元(扣除估計保險費用收回)。與產品責任無關的行政開支由截

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50,700,000美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60,200,000美元，主要乃由於重組費用增加9,100,000美元，原因是於二零一一年宣佈成本重組措施以降低開支，包括有選擇地精簡國際銷售及分銷業務、削減國際產品組合規模、調整工廠運行以適應業務的產量及產品組合預期以及使研究及開發項目更趨合理化。另外，與延後起訴協議有關的開支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有所增加，蓋因二零一零年產生的和解費用與上年相比的良好影響超過可用以抵消的二零一一年法律費用、專業費用及與獨立審查組織有關的費用的增加。

所得稅開支／優惠

業務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開支3,700,000美元減少416.2%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所得稅優惠11,700,000美元。實際稅率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71.1%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41.6%，主要由於於二零一零年的民事和解付款被視作不可扣減。

期內利潤／虧損

由於上述原因，業務的期內收入由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1,500,000美元減少1,193.3%至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16,400,000美元。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業務過往透過經營產生的現金滿足其流動資金需求。

現金流量數據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源自業務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節選現金流量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					
現金淨額	42,648	37,243	30,874	21,332	9,816
投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45,284)	(22,995)	(11,181)	(3,297)	(5,476)
未計轉撥自／至					
母公司淨投資					
之融資活動所用					
現金淨額 ⁽²⁾	(355)	(983)	(1,006)	(525)	(499)
轉撥自(至)母公司					
淨投資 ⁽¹⁾	2,991	(13,265)	(18,687)	(17,510)	(3,841)
年初之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¹⁾	—	—	—	—	—
年終／期末之現金					
及現金等價物 ⁽¹⁾	—	—	—	—	—

附註：

(1) 業務於所示期間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原因是業務並無作為獨立實體經營，而是於有關期間作為賣方控制的更大組別公司之一部分行使職能。業務於期內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淨現金流入(流出)由賣方全部保留／進行撥資，其影響呈列於業務的合併現金流量表融資活動下「轉撥自(至)母公司淨投資」一項。

(2) 「未計轉撥自／至母公司淨投資之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指用作融資租賃付款的現金。

業務的現金需求主要用於營運資金及購買手術器械、生產機器及設備的資本開支以及其他常規資本投資。

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業務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源自其產品銷售。業務的經營活動現金流出主要用於購買原材料及其他生產庫存成本、研究及開發成本、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能受到各種因素的重大影響，如向客戶收取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進度、存貨生產的進度（特別是當推出新產品時）及在正常經營過程中向供應商支付貿易應付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9,800,000美元，而業務就非現金項目所作調整後但於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為8,300,000美元。差額1,500,000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6,600,000美元，(ii)存貨減少3,900,000美元；及(iii)其他負債增加2,700,000美元，部分被(i)其他資產增加4,600,000美元、(ii)撥備付款4,700,000美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300,000美元所抵消。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乃由於支付款項的付款時間安排所致。存貨減少主要乃由於存貨生產的時間及持續注重降低存貨措施而達致。其他負債增加主要乃由於將於二零一四年支付的使用費協議買斷費用所致。其他資產增加主要乃由於於二零一三年達成的使用費買斷。撥備付款主要是由於產品責任和解付款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增加主要乃由於在二零一三年達成的使用費買斷所致。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經營現金流入淨額為30,900,000美元，而業務就非現金項目所作調整後但於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現金流入為28,400,000美元。差額2,500,000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存貨減少12,800,000美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2,800,000美元，及(iii)貿易及其他應數賬款減少900,000美元，並被(i)其他資產增加7,400,000美元及(ii)撥備付款6,400,000美元所部分抵消。存貨減少乃主要由於專注於存貨削減措施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主要乃由於支付款項之付款時間安排所致。其他資產增加乃主要由於在二零一二年達成的使用費買斷所致。撥備付款乃主要由於與組配式頸部產品責任索償有關的和解付款所致。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37,200,000美元，而業務於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後但於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入為48,800,000美元。差額11,600,000美元主要可歸因於(i)存貨增加4,900,000美元；(i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3,200,000美元；及(iii)撥備付款9,000,000美元，並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4,400,000美元及(ii)其他資產減少900,000美元所部分抵

消。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存貨生產時間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付款時間所致。撥備付款乃主要由於與二零一一年九月宣佈的成本重組措施有關的付款所致。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乃主要由於銷量減少令貿易應收款項減少所致。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現金流入淨額為42,600,000美元，而業務就非現金項目所作調整後但於經營資產及負債變動前的現金流入為51,100,000美元。差額8,500,000美元乃主要歸因於(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2,900,000美元；(ii)存貨增加2,100,000美元；及(iii)撥備付款7,600,000美元，並被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3,900,000美元所部分抵消。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銷量增長令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所致。撥備付款主要是由於於二零零七年宣佈重組與法國土倫有關的付款所致。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乃主要由於付款時間安排所致。

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業務有關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固定資產及無形資產。業務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包括出售固定資產的所得款項。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5,500,000美元。於該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與手術器械有關的固定資產5,500,000美元及與內部開發若干軟件項目有關的資本化成本。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11,200,000美元。於該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與手術器械有關的固定資產8,900,000美元及與內部開發若干軟件項目有關的資本化成本以及購買與若干美國獨立分銷商（作為銷售團隊轉換的一部分其所在地區於二零一二年被更改）的不競爭協議有關的無形資產3,400,000美元。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3,000,000美元。於該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與手術器械有關的固定資產28,100,000美元及與業務的企業資源規劃系統升級有關的資本化成本，並被與向國際商品分銷商銷售手術器械有關的銷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5,400,000美元部分抵消。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5,300,000美元。於該期間投資活動所用現金主要用於購買與生產設備及手術器械（主要與業務推出EVOLUTION™全膝關節系統有關）有關的固定資產46,900,000美元，以及擴大田納西州阿靈頓設施的開支，並被與向國際商品分銷商銷售手術器械有關的銷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1,900,000美元所部分抵消。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主要包括轉撥自／（至）母公司淨投資。由於業務並無作為獨立實體經營，並於有關期間作為賣方控制的更大組別公司之一部分行使職能，故業務於期內來自經營活動、投資活動及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流出）淨額由賣方全部保留／進行撥資，其影響呈列為轉撥自／（至）母公司淨投資。其他融資活動包括融資租賃付款。

資本開支及承擔

業務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辦公室設備、手術器械及土地改善。業務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46,900,000美元、28,100,000美元、8,900,000美元及5,500,000美元。

業務主要透過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撥付其資本開支需求。

重大收購及出售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並無進行任何有關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重大收購或出售。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業務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業務並無就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持有任何未來承擔。

營運資金

流動資產淨值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業務的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為147,700,000美元、142,100,000美元、127,400,000美元及129,600,000美元。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業務的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及流動資產淨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流動資產⁽¹⁾				
存貨	108,504	106,140	86,921	80,91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087	81,345	86,582	102,274
流動資產總值	190,591	187,485	173,503	183,189
流動負債⁽¹⁾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7,350	34,122	36,936	43,548
撥備	1,908	7,736	5,344	6,042
應付所得稅	2,620	2,513	3,045	3,648
融資租賃承擔	1,033	1,008	784	314
流動負債總額	42,911	45,379	46,109	53,552
流動資產淨值⁽¹⁾	147,680	142,106	127,394	129,637

附註：

- (1) 本表呈列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因其獨立運作，但仍為賣方控制的集團公司之一部分。根據收購事項的條款，賣方將保留若干資產及負債，包括但不限於收購事項日期前業務營運所涉相應索償有關產品責任撥備及相應應收保險追償。此外，賣方將不會向本公司轉讓若干其他資產，如若干資本化軟件及遞延稅項頭寸。有關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及負債將不會透過收購事項轉讓至本公司的金額，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二第B.1(b)節。

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增加乃主要由於應收保險追償增加所致；大部分與業務持續注重降低存貨措施令存貨水平下降以及支付款項的支付時間安排令應付款項增加相互抵消。二零一二年流動資產淨額較二零一一年減少乃主要由於存貨消滅措施令存貨水平降低所致，並被與組配式

頸部產品責任有關的保險追償的估計當前應收款項及若干特許使用權買斷協議下未來特許使用權義務的預付款項所部分抵消。二零一一年度的流動資產淨值較二零一零年減少主要由於產品責任的即期撥備增加4,600,000美元，而即期撥備增加乃主要由於估計組配式頸部產品責任所致。

存貨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業務的存貨分別達108,500,000美元、106,100,000美元、86,900,000美元及80,900,000美元。業務的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106,100,000美元減少18.1%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900,000美元，主要歸因於二零一二年推行存貨消滅措施，專注於改善存貨生產及管理程序，處置過期存貨及重新部署未充分利用的存貨。業務的存貨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86,900,000美元減少6.9%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80,900,000美元，乃主要由於持續專注於存貨消滅措施而達致。

下表列載於所示日期業務的存貨組成成份：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原材料	8,121	7,937	6,616	5,844
在製品	17,394	14,014	10,939	12,908
製成品	82,989	84,189	69,366	62,163
總計	108,504	106,140	86,921	80,915

業務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鈷鉻合金、鈦、交聯聚乙烯及陶瓷。業務的在製品包括製造過程中的部件及存貨，而業務的製成品包括可供出售的膝關節及髖關節存貨。存貨的該等組成成份均有所減少乃由於存貨消滅措施所致。

業務定期審閱多餘及陳舊存貨的手頭存貨數量，及當情況出現時，記錄存貨撇減至可變現淨值。審閱存貨多餘及陳舊數量時主要基於未來24個月的預測產品需求及生產需要。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的存貨撇減分別為4,300,000美元、7,200,000美元、6,400,000美元及2,100,000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i)將由客戶或商品分銷商支付的產品信貸銷售，(ii)與產品責任索償有關的估計應收保險追償及(iii)主要與按年度基準支付的預付保險費有關的其他按金及預付款項、未來特許使用權義務的預付款項及其他預付款項及按金。信貸銷售一般於120日內結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為82,100,000美元、81,300,000美元、86,600,000美元及102,300,000美元。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結餘：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應收貿易賬款	81,161	72,480	71,148	71,483
減呆賬撥備	(6,231)	(3,109)	(4,702)	(4,429)
應收貿易賬款，淨額	<u>74,930</u>	<u>69,371</u>	<u>66,446</u>	<u>67,054</u>
應收保險追償	–	3,664	9,834	23,271
應收所得稅	42	843	1,136	135
預付使用費	–	–	1,872	2,830
按金、預付款項及 其他應收款項	<u>7,115</u>	<u>7,467</u>	<u>7,294</u>	<u>8,984</u>
總計	<u>82,087</u>	<u>81,345</u>	<u>86,582</u>	<u>102,274</u>

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增加6.4%，主要由於若干特許使用權收購協議下未來特許使用權義務的預付款項所致，並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進一步增加18.1%，乃主要由於與組配式頸部產品責任有關的保險追償的估計即期應收款項增加所致。

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於該等期間有所波動，主要原因是銷量下降，並被收款期限較長的國際客戶地區分佈變動所部分抵消。

業務已建立呆賬撥備，以減少貿易應收款項至業務認為最終可能不可回收之金額。業務乃基於以往壞賬經驗、客戶的集中程度、客戶信譽及當前經濟趨勢估計撥備。當業務相信收回金額微不足道，則撇銷撥備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業務呆賬撥備分別約為6,200,000美元、3,100,000美元、4,700,000美元及4,400,000美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主要包括應付業務的原材料供應商的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有關項目的應計費用，如專業費、諮詢費、法律費用及勞工費。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通常於一年內結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分別為37,400,000美元、34,100,000美元、36,900,000美元及43,500,000美元。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主要乃由於支付款項的進度所致。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業務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餘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貿易應付款項	9,368	7,384	5,623	9,804
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27,697	26,010	30,714	33,081
已收墊款	285	728	599	663
	<u>37,350</u>	<u>34,122</u>	<u>36,936</u>	<u>43,548</u>
總計	37,350	34,122	36,936	43,548

債務

借貸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除下文所述的融資租賃承擔外，業務並無任何銀行貸款或其他借貸。因此，業務並無資本負債比率。

融資租賃

業務擁有若干生產廠房及機器設備租賃，租期於三年至五年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融資租賃持有資產的賬面淨值分別為2,000,000美元、2,200,000美元、2,700,000美元、2,900,000美元。下表載列於所指示日期業務應償還的融資租賃承擔：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一年內	1,161	1,079	810	326
一年後但兩年內	1,049	849	17	16
兩年後但五年內	854	21	2	30
五年以上	-	-	-	-
減未來利息開支總額	(267)	(135)	(25)	(16)
租賃承擔現值	<u>2,797</u>	<u>1,814</u>	<u>804</u>	<u>356</u>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業務須就已發生的事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可能須為履行該責任而付出經濟利益，而且能夠作出可靠的估計時，則就不確定時間安排或數額的其他負債確認撥備。倘數額涉及的時間價值重大，則撥備按履行責任預計的開支現值呈列。倘不一定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無法可靠地估計有關金額，則有關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的可能性甚微。倘業務可能須承擔的責任須視乎一宗或多宗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才能確定是否存在，則該等責任亦會披露為或然負債，惟發生經濟利益流出的可能性甚微則除外。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業務的撥備分別為1,900,000美元、31,000,000美元、30,600,000美元及26,800,000美元，乃與使用業務的產品所涉及的各项產品責任索償及賣方於二零一一年實施成本重組計劃有關。下表載列業務於所示日期就產品責任索償及重組計劃作出的即期及長期撥備：

	重組 千美元	產品責任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撥備	141	1,767	1,908
長期撥備	-	-	-
總計	<u>141</u>	<u>1,767</u>	<u>1,908</u>

	重組 千美元	產品責任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撥備	1,359	6,377	7,736
長期撥備	—	23,303	23,303
總計	1,359	29,680	31,039
	重組 千美元	產品責任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即期撥備	69	5,275	5,344
長期撥備	—	25,216	25,216
總計	69	30,491	30,560
	重組 千美元	產品責任 千美元	總計 千美元
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即期撥備	54	5,988	6,042
長期撥備	—	20,793	20,793
總計	54	26,781	26,835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業務擁有以下或然負債：

購買責任。業務倚賴數目有限的供應商提供用於其產品的零部件。生產業務的聯合重建設備原材料包括各種外科級別鈦、鈷鉻合金、不銹鋼、各種級別高密度聚乙烯及陶瓷。業務依賴一個供應來源供應該等材料。業務相信，其將自其供應商維持充裕存貨以滿足市場需求。業務已就其產品訂立若干供應協議，包括最低購買責任。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已根據該等供應協議分別支付約7,700,000美元及6,100,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任何款項。

政府質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業務收到美國司法部(「美國司法部」)發出的傳票，要求提供文件，涉及與骨外科醫生之間有關髖關節或膝關節置換程序或產品的任何諮詢及專業服務協議。該傳票乃在業務的膝蓋及髖關節若干競爭者與美國司法部協議進行類似調查後而發出。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賣方訂立12個月延期起訴協議(「延期起訴協議」)(該協議隨後延長額外12個月)及民事和解協議(「民事和解協議」)。根據延期起訴協議，賣方面臨刑事起訴，指控賣方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七年違反反回扣法(Anti-Kickback Statute)。法院於延期起訴協議期限內延期審理刑事起訴，並協定遵守延期起訴協議條文後，檢察官將撤銷刑事起訴。根據民事和解協議，賣方就該事宜支付7,900,000美元，從而達成民事及行政索償和解，而無須認罪。業務的收益表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於行政開支內反映此事。與民事和解協議同時，賣方亦與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總監察長辦公室(Office of the Inspector General of the United State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訂立五年企業誠信協議，協定企業誠信協議將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九日開始，屆時經修訂延期起訴協議的監察期將屆滿。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四日，刑事起訴被撤銷。企業誠信協議期限並無變動，並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二十九日屆滿。企業誠信協議繼續對業務施加若干責任，從而維持遵守美國衛生法律、法規及其他規定。未能如此行事可能使業務面對重大負債，包括但不限於被拒絕參與聯邦保健計劃(包括醫療輔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從而將對業務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以及現金流量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可導致潛在檢控、民事及刑事罰款及處罰，以及額外訴訟成本及開支。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業務收到傳票，要求獲得有關其PROFEMUR®系列髖關節置換設備的記錄及文件。該傳票涵蓋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日止期間。業務正在收集相應文件及對傳票作出回應，且無法估計該等事項的最終後果對其合併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的影響。因(i)延期起訴協議、(ii)於完成前賣方有關企業誠信協議的行為及(iii)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收到的有關PROFEMUR髖關節設備的傳票而產生或與該等事項有關的任何負債將不會透過出售業務轉讓至本公司，而將由賣方保留。於完成後，賣方及本公司均將受企業誠信協議規限。

專利訴訟。於二零一一年，Howmedica Osteonics Corp.(「Howmedica」)與Stryker Ireland, Ltd.(「Stryker」)(各自均為Stryker Corporation的附屬公司)針對賣方提起訴訟，聲稱侵犯Howmedica及Stryker的美國專利。該訴訟尋求頒佈侵權令、禁止補救、未列明金額的損害賠償，以及其他各種成本及救劑，並可能對業務的膝關節產品線的很大部分產生影響。業務相信，其對該等索償具強有力抗辯，並計劃對該訴訟作出有力辯護。業務相信，該訴訟的結果將不會對其合併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於二零一二年，Bonutti Skeletal Innovations, LLC(「Bonutti」)提出專利侵權訴訟，當中指稱賣方的Link Sled Prosthesis侵犯其專利。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Bonutti修訂其起訴，指稱賣方的ADVANCE®膝關節系統(包括ODYSSEY®儀器及PROPHECY®導航系統)侵犯其若干專利。指稱專利所有該等索償均指向微創外科手術法。業務擬對該等指控進行有力辯護。業務相信，該等訴訟不會對其合併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且目前正在評估於二零一三年一月收到的索償。

受資產購買協議條文的規限，賣方將繼續負責辯護現有專利侵權案件及承擔相關法律辯護成本以及完成前期間產生的債務(如有)。因此，任何有關責任、費用及負債將不會透過出售業務轉讓至本公司，而將由賣方保留。

倘經擴大集團繼續銷售被提起上述訴訟的任何產品，相關訴訟的任何負面調查結論均可能導致終止銷售相關產品。然而作為就與業務有關的賣方未決訴訟及潛在產品責任進行的儘職審查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評估包括現有專利侵權案件的實質依據，並基於資產價值以及收購事項的代價290,000,000美元而認為相關訴訟風險乃屬合理。

產品責任。業務面臨下文所述的多項產品責任索償。由於在售予本公司之前有關產品已售出，下文所述有關項目的產品責任及相應應收保險將不會轉移至本公司，且將由賣方保留。與業務出售予本公司之後出售的產品有關的任何責任將由本公司承擔。

- 組配式頸部-業務已收到與PROFEMUR®長鈦組配式頸部產品造成的斷裂有關的人身損傷索償(「**組配式頸部索償**」)。產品的整體斷裂率極低，一旦出現斷裂，至少部分斷裂，與病人病症有關。業務已估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產品有關的潛在責任總額處於20,000,000美元至32,000,000美元之間，為目前及預期日後索償有關的估計責任。由於索償數目及相關貨幣付款估計產生的虧損總額範圍不明確，業務已按有關範圍中位數將責任入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就該等索償錄得計提撥備金額分別為25,800,000美元、30,000,000美元、29,300,000美元、1,200,000美元及300,000美元。業務已投保產品責任險，乃按單筆索償基準投保。於二零一三年第一季，業務自其主要產品責任保險公司取得慣常保留權，確認組配式頸部索償將於投保年限內按單一出險事件投保，此乃確認該項索償之第一年。保險公司狀況的影響為所有該等索償將置於一個單獨優先保單年度內，在該年度內承保適用的既有索償，惟受限於當時生效的整體保單限制。業務同意此項確認，即組配式頸部索償將作為單一出險事件處理，但已知會保險公司此次質疑保險公司選擇可用保單年限。根據保險公司的處理，該等索償為單一出險事件，業務增加其估計保險追償總額15,900,000美元，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

個月將額外追償確認為行政開支減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業務自主要保險公司收到5,000,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保險追償總額分別錄得38,300,000美元、17,200,000美元及8,400,000美元。於二零一零年概無錄得任何應收保險追償。

倘經擴大集團繼續銷售被提起組配式頸部索償的任何產品，由於相關產品的銷售可能受到限制，故相關索償的任何負面調查結論均可能影響相關產品銷售。然而，作為就與業務有關的賣方未決訴訟及潛在產品責任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對現有索償的實質依據作出評估，基於資產價值以及收購事項的代價290,000,000美元，認為相關訴訟風險乃屬合理。

- 金屬對金屬髖關節產品–業務已收到與金屬對金屬髖關節產品有關的人身損傷索償。於該等產品有關的索償數目持續增長，業務認為原因是由於有關金屬對金屬髖關節產品行業的負面宣傳持續增加所致。業務相信，其擁有數據支持金屬對金屬髖關節產品的有效性及安全性，並擬積極就該等事項進行有力辯護。業務無法估計目前索償及日後潛在索償的最終影響，因而，並無就該等索償計提撥備。業務已投保產品責任險，乃按單筆索償基準投保。於二零一二年第三季，業務自其主要產品責任保險公司取得慣常保留權，確認有關其CONSERVE®金屬對金屬髖關節產品的若干目前及日後索償，當中指稱若干類型的損傷（「CONSERVE®索償」）將於投保年限（即確認該項索償之第一年）內按單一出險事件投保。該投保狀態的影響為使CONSERVE®索償置於一個單獨優先保單年度內，在該年度內承保適用的既有索償，惟受限於當時生效的整體保單限制。業務管理層同意CONSERVE®索償的保險責任範圍，但已知會保險公司此次質疑保險公司選擇可用保單年限及CONSERVE®索償作為單一出險事件的定性。業務管

理層就追償開支錄得超過其單一出險事件承保範圍的可能開支追償錄得應收保險費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該應收款項合計為5,200,000美元，僅與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產生的辯護費用有關。然而，業務最終收到的金額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投保年度及出險事件數目的最終結果。然而，相關應收款項不會透過出售業務而由本公司承擔，並將由賣方保留。

作為就與業務有關的賣方未決訴訟及潛在產品責任進行的盡職審查程序之一部分，董事已對現有索償的實質依據及不同國家或地區的訴訟風險作出評估，並決定於收購事項之後停止在美國銷售所有金屬對金屬髖關節產品。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在美國銷售所有金屬對金屬髖關節產品的收入分別為12,500,000美元、4,900,000美元、1,700,000美元及400,000美元。

其他。業務已於若干合約安排終止後收到衛生專職人員的索償，並相信可能存在額外索償。業務管理層無法估計解決該等索償的最終成本(如有)。因此，並無於業務的財務資料就該等索償計提撥備。然而，任何有關索償或有關成本將不會透過出售業務由本公司承擔，而將由賣方保留。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業務並無擁有任何其他未償還或然負債。

承擔

經營租賃

業務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租賃若干設備及辦公室空間。租約一般初次為期一年至五年，有權於重新協商所有條款時續租。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該等經營租賃下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千美元	千美元	千美元	六月三十日
				千美元
一年內	7,519	6,635	5,989	3,957
一年後但五年內	8,306	7,114	6,576	4,036
總計	15,825	13,749	12,565	7,993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業務並無任何資本承擔。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業務的債務及承擔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業務資產的抵押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業務資產概無任何抵押。

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三十一日，業務並無達成任何資產負債表外交易。

庫務政策

業務的活動承受各種金融風險，包括匯率風險。業務的庫務政策為由業務的庫務部門識別、評估及對沖業務面對的若干金融風險，從而進行金融風險管理。

市場風險

業務面臨各種市場風險，包括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貨幣風險。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並無正式對沖政策且並無任何金融工具用作對沖，因為所涉及的金額對業務而言微乎其微。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乃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產生。業務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貿易應收賬款。業務管理此風險並盡力透過於授出信貸前檢討客戶的信貸歷史及定期監察信貸風險從而使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應收賬款的可能虧損乃根據有關具體客戶的信貸風險、歷史趨勢及其他資料等因素計提撥備。應收賬款一般不要求抵押品及其他擔保。在不考慮淨額結算協議及並不計及所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情況下，財務活動的最大信貸風險值等於業務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流動資金風險

當一間公司在應對與負債及其他付款責任有關的承擔方面出現困難時，則會產生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風險可能由於市場深度不足或混亂或再融資問題導致。業務的流動資金風險過去由賣方管理，乃透過維持足夠的現金儲備及銀行融資以及密切監察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水平及（倘可能）匹配各項金融資產與負債的到期狀況而加以管理。

貨幣風險

業務於國際經營，且其大部分銷售額源自美國以外的國家。業務面對貨幣風險，主要來自該等銷售，產生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然而，與該等銷售有關的經營成本大部分以相同貨幣計值，從而部分限制業務的交易風險。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務的外幣虧損淨額分別為354,000美元、611,000美元、450,000美元及95,000美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美元價值相對業務交易的計值貨幣上漲10%將導致除稅前利潤分別減少約800,000美元、2,800,000美元、3,300,000美元及2,400,000美元。該理論計算乃假設各匯率相對美元而言將發生相同方向的變動。此外幣匯率變動影響的敏感度分析並無計及銷售水平或當地貨幣價格潛在變動，而該等變動亦可能受到匯率變動的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業務分別有約875名、823名、799名及815名僱員。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務的僱員薪酬分別約為133,900,000美元、128,100,000美元、117,800,000美元及56,700,000美元。薪酬待遇及福利乃根據市場條款、行業慣例以及僱員的職責性質、表現、資格及經驗釐定。業務與其於若干國家的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約，或於若干國家擁有有關政策、涵蓋薪資、僱員福利、工作場所的安全及衛生狀況、商業機密的保密義務以及終止理由。業務向僱員發出激勵花紅，以獎勵僱員的創新及進步。業務亦向僱員提供年度花紅、帶薪年假、購股權計劃及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業務已安排內部及外部職業課程，從而培養其僱員的技能及知識。

獨立申報會計師有關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核證報告

致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列位董事

吾等已完成核證聘約，以就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董事（「董事」）編製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僅作說明用途之備考財務資料而提交報告。備考財務資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見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所刊發之通函（「通函」）附錄四第4至14頁。董事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依據之適用準則詳見通函附錄四第4至14頁。

備考財務資料乃由董事編製，旨在說明建議收購Wright Medical Group, Inc.的OrthoRecon業務（「建議收購事項」）及擬就建議收購事項取得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貸款融資（「融資」）對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狀況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影響，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及融資已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發生。作為此過程之一部分，有關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財務狀況之資料乃由董事自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審閱中期財務報告摘錄。有關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之資料乃由董事自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已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摘錄。

董事就備考財務資料應負之責任

董事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載入投資通函內」（「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申報會計師之責任

吾等的責任是根據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就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作出匯報。對於吾等先前就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之任何財務資料而作出之任何報告而言，除對於該等報告收件人在有關報告發出日期之責任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證工作準則（「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420號「有關就編製載入章程之備考財務資料提交報告之核證工作」履行聘約。此項準則要求申報會計師遵守道德規範，並履行政程序以合理保證董事是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

就此聘約而言，吾等概不負責就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任何過往財務資料更新或重新發表任何報告或意見，於履行此聘約過程中，吾等亦無責任對用以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之財務資料進行審核或審閱。

載於投資通函內的備考財務資料純粹旨在說明重大事件或交易對貴集團未經調整財務資料之影響，猶如於選定較早日期該事件已發生或交易已進行，以便說明。因此，吾等並不保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該事件或交易之實際結果猶如呈列般發生。

就備考財務資料是否已按適用準則妥善編製提交報告之合理核證工作，涉及進行政程序以評估董事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所用之適用準則，有否提供合理基準以呈列直接歸因於該事件或交易之重大影響，以及就下列各項提供充分而適當之憑證：

- 相關備考調整對該等準則帶來適當影響；及
- 備考財務資料反映該等調整適當應用於未經調整財務資料。

所選程序乃取決於申報會計師之判斷，適當考慮到申報會計師對貴集團性質之理解、與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有關之事件或交易及其他有關聘約情況。

聘約亦涉及評價備考財務資料之整體呈列。

吾等相信，吾等已取得足夠及適當之憑證，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準。

意見

吾等認為：

- a) 備考財務資料已按所述基準妥善編製；
- b) 有關基準與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貫徹一致；及
- c) 有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所披露之備考財務資料而言屬恰當。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中環

遮打道10號

太子大廈8樓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緒言

以下為經擴大集團(即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連同Wright Medical Group, Inc. (「Wright Medical」)的OrthoRecon業務(「業務」)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猶如建議收購業務(「建議收購事項」)及就建議收購事項自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大冢」)融資的預期貸款融資(「融資」)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完成或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完成。建議收購事項及融資詳情載於本通函「董事會函件」一節。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 旨在說明根據由本公司、MicroPort Medical B.V.及Wright Medical訂立的購買協議(「購買協議」)條款進行建議收購事項的影響及根據本公司與大冢訂立的信貸協議(「信貸協議」)條款進行融資的影響。因其假設性質, 倘建議收購事項及融資於指定日期或任何未來日期完成,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未必可真實反應經擴大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基於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述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年報); 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財務資料(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一所述本公司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 業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表(摘錄自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會計師報告), 並根據備考基準加以調整, 以反映建議收購事項及融資的影響。該等備考調整為(i)直接由建議收購事項及融資導致及與其他未來事件及決定無關及(ii)實質上按購買協議及信貸協議的條款獲得支持。

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須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財務報告及本通函其他章節所載其他財務資料所載的本集團過往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2) 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5(ii)及5(iii)	(附註6)	(附註7)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749,023	566,713	(28,326)		36,579			1,323,989	
無形資產	167,568	10,396			124,100			302,064	
固定資產預付款	75,742							75,742	
商譽	154,955	45,612			253,092			453,659	
於附屬公司投資	-				1,780,745	(1,780,745)		-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	-	176,760	(92,015)					84,745	
遞延稅項資產	15,477	233,566	(10,150)	(211,080)				27,813	
	<u>1,162,765</u>							<u>2,268,012</u>	
流動資產									
存貨	109,522	496,859	(706)		3,365			609,04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343	628,013	(145,063)					873,293	
銀行存款	451,528							451,52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2,227				(1,780,745)	(74,563)	1,225,030	31,949	
	<u>1,613,620</u>							<u>1,965,81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7,392	267,406	(14,553)			(18,299)		501,946	
衍生工具	-						54,738	54,738	
計息借貸	498						979,590	980,088	
應付所得稅	14,908	22,401						37,309	
撥備	-	37,101	(36,769)					332	
融資租賃承擔	-	1,928	(418)					1,510	
遞延收入	215							215	
	<u>283,013</u>							<u>1,576,138</u>	
流動資產淨額	<u>1,330,607</u>							<u>389,67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2,493,372</u>							<u>2,657,684</u>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附註2)	(附註3)	(附註4)	5(ii)及5(iii)	(附註6)	(附註7)		
非流動負債									
計息借貸	2,745						190,840		193,585
遞延收入	104,072								104,072
其他非流動負債	41,691	29,745							71,436
撥備	-	127,679	(127,679)						-
融資租賃承擔	-	258	(129)						129
遞延稅項負債	27,355								27,355
	<u>175,863</u>								<u>396,577</u>
資產淨額	<u>2,317,509</u>								<u>2,261,107</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08								108
儲備	2,317,401	1,671,401	(96,712)	(211,080)	-	(1,363,609)	(56,264)	(138)	2,260,999
權益總額	<u>2,317,509</u>								<u>2,261,107</u>

(3) 經擴大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930,962	1,682,205				2,613,167
銷售成本	(153,129)	(632,629)	(883)			(786,641)
毛利	777,833					1,826,526
其他收入	54,744					54,74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13,154	(1,930)				11,224
研究及開發成本	(145,849)	(83,859)	(100)			(229,808)
分銷成本	(172,999)	(663,065)	(2,413)			(838,477)
行政開支	(104,600)	(367,126)	(14,120)			(485,846)
其他經營成本	(5,250)			(74,563)		(79,813)
來自經營業務的利潤	417,033					258,550
融資成本	(1,675)	(473)			(36,810)	(38,958)
除稅前利潤	415,358					219,592
所得稅(開支)/優惠	(61,378)	25,484	7,619			(28,275)
年內利潤	353,980					191,317

(4) 經擴大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利潤	415,358	(66,877)		(17,516)	(74,563)	(36,810)
就以下項目經調整：						
土地使用權攤銷	1,278					1,278
無形資產攤銷	4,429	8,547		13,757		26,733
折舊	36,348	178,573		3,759		218,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883					883
建議收購事項的交易費用	-				74,563	74,563
融資成本	1,143					36,810
利息收入	(30,674)					(30,67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402	(2,353)				(1,951)
以股份為基礎以股權支付的開支	16,873	38,447				55,320

	本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備考調整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人民幣千元 (附註7)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經營資本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446,040						602,377
存貨(增加)/減少	(3,124)	118,496					115,37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	(90,773)	(96,159)					(186,93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減少)/增加	(4,896)	19,057					14,161
遞延收入增加	5,003						5,003
撥備減少	-	(2,977)					(2,977)
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	352,250						547,004
已付稅項：							
- 已付中國所得稅	(66,609)						(66,609)
- 已付非中國所得稅	(55)						(55)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85,586						480,340
投資活動							
購買固定資產的付款	(294,485)	(55,826)					(350,311)
出售固定資產的所得款項	219	6,964					7,183
無形資產支出	(47,827)	(21,668)					(69,495)
存入原定到期日三個月以上 銀行存款	(1,416,336)						(1,416,336)
提取原定到期日 三個月以上銀行存款	1,068,855						1,068,855
抵押存款增加	(1)						(1)
已收利息	21,499						21,499
收購附屬公司之付款	(139,787)						(139,787)
就建議收購事項代價支付款項	-		(1,829,320)				(1,829,320)
就建議收購事項交易費用支付款項	-				(74,563)		(74,563)
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	(807,863)						(2,782,276)
融資活動							
計息借貸所得款項	-					1,261,600	1,261,600
支付貸款交易費用	-					(3,154)	(3,154)
償還計息借貸	(2,590)						(2,590)
根據購股權計劃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3,626						3,626
已付利息	(603)					(16,466)	(17,069)
向普通股股東支付的股息	(81,285)						(81,285)

	本集團		備考調整			經擴大集團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4)	人民幣千元 (附註5(iv))	人民幣千元 (附註6)	
購回股份的付款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	(61,394)					(61,394)
購回股份的付款	(18,160)					(18,160)
融資租賃付款	-	(6,346)				(6,346)
Wright Medical淨投資減少	-	(117,878)				(117,878)
融資活動(所用)/產生 的現金淨額	(160,406)					957,3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682,683)					(1,344,586)
於一月一日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095,209					1,095,209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623					62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3,149					(248,754)

(5) 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附註

- 該調整指收購業務，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完成。調整金額乃由於換算業務的財務資料產生，如本通函附錄二所載，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4.05元匯率(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30.80元的匯率(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概無聲明以美元計值金額已經、可能已經或可能會按所採用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或以任何方式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該調整指剔除若干資產及負債(Wright Medical根據購買協議將予保留)，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經營所涉索償的產品負債撥備及對應的應收保險追償及相關遞延稅項的金額，並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4.05元的匯率將美元兌換為人民幣。

3. 該調整指剔除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業務的遞延稅項資產，乃與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稅項基準之暫時差額以及累積稅項虧損有關，合計為34,38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4.05元的匯率計算，相等於人民幣211,100,000元）。於建議交易完成後，該等遞延稅項資產將不再適用於本公司，乃由於對業務控制變動及擁有該等相關資產及負債的合法實體的變動以及基於董事的假設，就業務而言，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並無任何重大賬目及稅項基準差異。
4. 該調整指有關業務的建議收購事項之代價290,00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4.05元之兌換率，約等於人民幣1,780,000,000元）（假設未對代價作出通函「資產購買協議」一節內詳述的營運資金調整），須以現金支付，猶如建議收購事項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完成，及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已完成。
5. 本集團收購的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將根據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業務合併」（「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以收購會計法於經擴大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下按公平值入賬。

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購買價的分配乃根據董事對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估計而釐定。

業務的商譽金額及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乃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業務的可識別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估值完成後可予變動。因此，所產生的商譽、於完成日期購買價的實際分配及於往後期間的折舊及攤銷將可能導致金額有別於本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金額。

備考調整指：

- (i) 綜合條目以剔除業務的母公司淨投資及綜合時之收購前儲備。

(ii) 取消確認業務的先前商譽7,40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4.05元之換算率等於人民幣45,600,000元)，並不被視為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淨值及並未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列作單獨資產。

(iii) 確認：

- 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人民幣36,600,000元、存貨公平值調整人民幣3,400,000元及業務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人民幣124,100,000元。
- 商譽人民幣298,700,000元，即收購代價超出所收購業務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代價公平值		1,780,745
如附錄二所呈報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	1,671,401	
減：上文附註2所述業務豁除資產及負債	(96,712)	
上文附註3所述遞延稅項資產	(211,080)	
如上文附註5(ii)所述業務		
先前既有商譽	(45,612)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的賬面值	1,317,997	
加：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調整	36,579	
存貨公平值調整	3,365	
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客戶關係	22,916	
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技術	101,184	
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	1,482,041	(1,482,041)
收購產生的商譽		298,704
減：業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		
先前既有商譽		(45,612)
商譽調整，淨額		<u>253,092</u>

- (iv) 按7至10年之估計可使用年期的直線基準，因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公平值調整而產生的年度額外折舊及攤銷費用約為人民幣17,500,000元。預期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於編製備考財務資料時，董事就因建議收購而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作出初步評估。根據相關評估，本公司董事概無認定任何與因收購業務而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有關的減值跡象。

與本集團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採納的會計政策相一致，將於本公司綜合財務報表內初步確認的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金額將基於所收購資產及負債於建議收購事項完成日期之公平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釐定。董事將就資產減值評估遵循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包括於編製本公司涵蓋完成建議收購事項所處期間的歷史綜合財務報表時對因建議收購事項而產生的商譽及無形資產的減值之評估。本公司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將由本公司核數師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

6. 調整指以現金支付的估計收購相關費用(包括付予法律顧問、財務顧問、申報會計師、估值師、印刷商的費用、稅金及其他費用)約人民幣74,563,000元，其中人民幣18,299,000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產生並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其餘人民幣56,264,000元產生後將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於綜合收益表內支銷。預期對估計收購相關費用的調整不會產生持續影響。
7. 根據信貸協議，大冢已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至多200,00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4.05元之換算率等於人民幣1,230,000,000元)之若干信貸融資，由三期貸款組成，即定期貸款A、定期貸款B及定期貸款C(統稱「大冢貸款」)。大冢貸款於各自的利息期內就其未償還本金額計息，利率為倫敦銀

行同業拆息每年另加1%。大冢授出上述信貸融資以MicroPort Coop、本公司及大冢訂立購買選擇權協議為條件。根據購買選擇權協議，大冢應擁有購買Wright Japan全部股權的選擇權，可由大冢於自定期貸款A到期日前90日起計兩個月期間內任何時間全權行使（「購買選擇權」）。

定期貸款A本金額為60,00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4.05元之換算率約等於人民幣368,430,000元），於提取之後滿一年之日到期。所授出與定期貸款A有關的購買選擇權被視為衍生工具，按公平值計為7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4.05元之換算率約等於人民幣440,000元）。所得款項與衍生工具公平值之間的差額59,93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4.05元之換算率約等於人民幣367,990,000元）確認為貸款負債。

定期貸款B本金額為40,00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4.05元之換算率約等於人民幣245,620,000元），於提取之後滿三年之日到期。定期貸款B附有兌換選擇權（「兌換選擇權」），使持有人於定期貸款B到期前可隨時將其未償還數額兌換為若干數目之本公司普通股。兌換選擇權被視為定期貸款B的嵌入衍生組成部分，應獨立於主合約並按公平值8,84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4.05元之換算率約等於人民幣54,300,000元）計量。所得款項與衍生組成部分之間的差額31,16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4.05元之換算率約等於人民幣191,320,000元）確認為貸款負債，並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發行定期貸款A及定期貸款B的相關估計交易費用（包括就融資給予大冢的估計費用報銷，詳情見本通函「大冢費用安排」一節）250,000美元按於所得款項分配中所佔比例分配至各自之貸款負債及衍生工具。與衍生工具有關的部分22,000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4.05元之換算率等於人民幣138,000元）即時於損益內確認。與定期貸款A及定期貸款B負債有關的部分分別為15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4.05元之換算率等於人民幣920,000元）及78,000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4.05元之換算率等於人民幣478,000元），初步確認為各自貸款負債之一部分。於初始確認之後，貸款負債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衍生工具則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計量，公平值重新計量的收益或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定期貸款C本金額為100,00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4.05元之換算率約等於人民幣614,050,000元)，於提取之後滿一年之日到期。定期貸款C最初按公平值減估計交易費用(包括就融資給予大冢的估計費用報銷，詳情見本通函「大冢費用安排」一節)250,000美元(按100美元兌人民幣614.05元之換算率等於人民幣1,534,000元)確認。於最初確認之後，借貸採用實際利息法按已攤銷成本列賬。

該調整指大冢貸款及購買選擇權的影響，猶如大冢貸款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及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就有關期間之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及未經審核備考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已被提取。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現行倫敦銀行同業拆息0.31%，定期貸款A、定期貸款B及定期貸款C的年度額外利息開支分別預計為約人民幣6,300,000元、人民幣20,700,000元及人民幣9,800,000元(採用實際利率法並假設並無行使購買選擇權及兌換選擇權)。預期對錄得與大冢貸款有關的額外財務費用的調整將對經擴大集團產生持續影響。

就未經審核備考綜合收益表而言，董事已假設，與購買選擇權及兌換選擇權有關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不會有任何變動。

8. 由於大冢是否行使購買選擇權存在不確定性，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未表述於行使購買選擇權之後因出售Wright Japan而可能產生的潛在影響。
9. 未對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經擴大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後的任何交易業績或其他交易(包括但不限於償還大冢貸款的任何安排)。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2. 股本

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美元
法定：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之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08,893,19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之股份	14,088.93

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及配發及發行兌換股份時

	美元
法定：	
5,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之股份	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1,456,620,462 股每股面值 0.00001 美元之股份	14,566.20

3. 權益披露

(a)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第 8 分部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而視作或計入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本公司須保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或上市規則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之規定而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董事／ 最高行政 人員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常兆華	實益擁有人 ⁽¹⁾	好倉	10,000,000	0.71%

附註：

- (1) 常兆華由於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向其授出的購股權而擁有本公司相關股份的權益。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下文「購股權計劃」一節。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b) 於經擴大集團合約及資產之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仍然生效且與經擴大集團業務關係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於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起(i)收購或出售；或(ii)租賃；或(iii)擬收購或出售；或(iv)擬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c) 董事之服務合約

概無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己與本公司訂立委聘書，任期自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四日起為期三年，且該任命其後將會繼續，除非及直至任何一方根據委聘書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無與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不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任何現有或擬定服務合約。

(d)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或其各自聯繫人直接或間接於與經擴大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或構成衝突或可能構成衝突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4. 主要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並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由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Otsuka Holdings Co., Ltd.	受控法團的權益 ⁽¹⁾	好倉	468,994,120	33.29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實益擁有人	好倉	468,994,120	33.29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好倉	285,748,050	20.28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好倉	285,748,050	20.28
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好倉	285,748,050	20.28
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好倉	285,748,050	20.28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佔 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的概約 百分比(%)
上海張江科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好倉	285,748,050	20.28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受控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²⁾	好倉	285,748,050	20.28
Shanghai ZJ Holdings Ltd.	受控法團的權益 ⁽²⁾	好倉	285,748,050	20.28
上海張江健康產品控股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²⁾	好倉	215,883,620	15.32
Shanghai We' Tron Capital Corp.	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好倉	217,110,000	15.41
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³⁾	好倉	217,110,000	15.41
Maxwell Maxcare Science Foundation Limited	受控法團的權益 ⁽³⁾	好倉	217,110,000	15.41
Gao Yang Investment Corp.	受控法團的權益及實益擁有人 ⁽⁴⁾	好倉	75,233,720	5.34
沈耀芳	受控法團權益 ⁽⁴⁾	好倉	75,233,720	5.34

附註：

- (1) Otsuka Holdings Co., Ltd. 持有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 Otsuka Medical Devices Co., Ltd. 所持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

- (2) 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由上海市浦東新區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全資擁有，而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則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的100%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Science and Technology Investment Co. 持有上海張江科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的100%權益，上海張江科技投資(香港)有限公司持有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的50%權益。上海張江(集團)有限公司還持有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有限公司的53.58%權益，上海張江高科技園區開發有限公司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的100%權益，Shanghai Zhangjiang Haocheng Venture Capital Co., Ltd. 持有 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的100%權益，Shanghai ZJ Holdings Limited 持有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的50%權益。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持有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Investment Limited 及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Industry Limited 各自100%權益。該等公司於285,748,050股股份的權益根據以下公司所持的股份好倉與同一批股份有關：

受控法團名稱	股份數目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的 百分比(%)
Shanghai ZJ Hi-Tech Investment Corporation	7,042,580	0.50%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Holdings Limited	215,883,620	15.32%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Investment Limited	53,398,570	3.79%
Shanghai Zhangjiang Health Solution Industry Limited	9,423,280	0.67%
總計	285,748,050	20.28%

- (3) Maxwell Maxcare Science Foundation Limited 持有 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之79%權益，從而於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擁有94.19%權益。因此，Maxwell Maxcare Science Foundation Limited、Shanghai We'Tron Capital Corp. 及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微創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持有的同樣的217,11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沈耀芳持有 Gao Yang Investment Corp.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Gao Yang Investment Corp. 持有52,750,000股股份。Gao Yang Investment Corp. 亦於 Q1 Capital Corporation 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而 Q1 Capital Corporation 持有22,483,720股股份。因此，沈耀芳及 Gao Yang Investment Corp. 被視為於 Gao Yang Investment Corp. 及 Q1 Capital Corporation 所持相同的75,233,7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應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該條文所指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

5. 購股權計劃

(a)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為吸納及挽留合資格人士，並為彼等提供額外獎勵以推動本集團取得成功，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已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及於二零零六年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六年獎勵計劃」）（統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授權授出最多 10,261,030 份購股權獲修訂，本公司同意承擔 MicroPort Medical (Cayman) Corporation 所有尚未行使及未歸屬購股權之責任，而二零零六年獎勵計劃於首次公開發售前獲修訂，將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總數增加至 6,509,157 股。

作為由於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批准一股分為十股的股份分拆，因此，於股份分拆前所有已發行購股權按一份分為十份的比率進行調整。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予發行的證券總數分別為（就二零零四年購股權計劃而言）102,610,300 股以及（就二零零六年獎勵計劃而言）65,091,570 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總數為 167,701,870 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 11.9%。然而，自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行任何額外購股權，以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已發行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總數為 47,821,390 份。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管理人可酌情遴選僱員、董事及顧問，不時向彼等授出獎勵。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自授出日期起不超過十（10）年，以及倘若承授人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十（10%）以上，則不超過五（5）年。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行使價乃基於每股股份於授出日期公平市值的百分之百（100%）計算，以及倘若承授人擁有的股份佔本公司所有類別股份投票權百分之十（10%）以上，則按其百分之一百一十（110%）計算。管理人須釐定每次授出的條文、條款及條件，包括但不限於授出歸屬時間表、購回條文、優先購買權、沒收條文、獎勵的結算形式（以現金、股份或其他代價）、支付或然事項及滿足任何表現標準。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全體股東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三日（「採納日期」）通過的一項書面決議案，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得到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旨在給予本公司一個途徑獎勵業務伙伴的董事、僱員和挽留僱員，以及鼓勵僱員為提升本公司的價值而工作和推動本公司長遠發展。此計劃將本公司

的價值與參與者的利益連繫起來，讓參與者及本公司共同發展和推動本公司的企業文化。

董事可酌情邀請本公司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對本集團已作出或將會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僱員及高級職員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顧問、諮詢顧問、經銷商、承包商、合約製造商、代理人、客戶、業務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夥伴及服務供應商參與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可發行購股權，惟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時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首次於聯交所上市之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 140,411,234 股股份）之 10%。本公司可隨時根據及按照上市規則隨時更改該 10% 上限，惟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所有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被行使時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29,400,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9%）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供發行。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每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 1%。

參與者可自購股權授出當日起 28 日內接納購股權。每名購股權承授人於接納授出的購股權向本公司支付的款項為 1.00 美元。

在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對購股權於可予行使前的最短持有期限作明文規定。購股權計劃並未載有任何有關的最短期限。本公司將於授出購股權時規定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限。該期限必須自有關授出日期（即董事會議決向相關承授人發行購股權當日）起十（10）年內屆滿。

董事會將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釐定於行使購股權時每股股份的價格，惟該價格不得低於以下三者的較高者（i）股份於提呈授出日期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報

的收市價；(ii)股份於緊接提呈授出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發出的每日報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後十(10)年內有效。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1,150,000份購股權。

6. 重大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 (a) 資產購買協議；
- (b) 信貸協議；
- (c) 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
- (d) 費用安排附函；及
- (e) 微創上海與王安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王安勤同意向微創上海出售東莞科威的100%股權，總代價為人民幣108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刊發本通函前兩年內曾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經擴大集團成員公司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且據董事所知，經擴大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待決或潛在重大訴訟或申索。

8. 專家及同意書

就本通函內容提供意見或建議之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業務之會計師報告及經擴大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執業會計師
KPMG LLP	業務之會計師報告之執業會計師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買賣)及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上述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通函發出同意書，同意按其各自出現之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函件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中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權，亦無擁有任何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執行)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9.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盧綺霞女士。彼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董事，並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設於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 (c) 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d)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10.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可自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香港營業日之一般營業時間(即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正)內,在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
- (c) 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
- (d) 本附錄「專家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
- (e)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及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f) 獨立董事委員會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推薦建議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0至81頁;
- (g) 百德能證券有限公司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之意見函件,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82至119頁;
- (h)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KPMG LLP發出之業務之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i) 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經擴大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報告,其全文載於本通函附錄四;及
- (j) 本通函。



MicroPort Scientific Corporation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3)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號香港君悅酒店閣樓中堂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本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未有明確界定的詞彙，與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的通函(「通函」)中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2至5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確認及批准資產購買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各其他文件、指示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對資產購買協議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2. 「動議，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及第3至5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確認及批准信貸協議(包括貸方可將定期貸款B兌換為47,727,272股股份(根據初步兌換價每股股份0.8800美元計算，並假設全部定期貸款B 40,000,000美元及應計未付利息最高等於2,000,000美元將獲兌換))(註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有「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 (載有(其中包括)於通函第49至54頁概述及披露的違約事件及承諾條文)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文件；

- (b) 批准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向大冢配發及發行股份(如上文2(a)段所述)；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各其他文件、指示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對信貸協議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3. 「**動議**，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2項及第4至5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確認及批准購買選擇權協議(包括許可協議)(註有「C」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以及有關文件；及
 -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各其他文件、指示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對購買選擇權協議或許可協議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4. 「**動議**，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至3項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後：
- (a) 確認及批准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註有「D」字樣的副本已呈交股東特別大會，並由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
 - (b) 確認及批准本通函所載於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的生效日期後(包括該日)三個年度各年OrthoRecon分銷協議下擬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建議年度上限；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認為屬附帶於、從屬於或有關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事項的情況下，代表本公司簽立各其他文件、指示及協議，以及作出所有有關行動或事宜，並同意對日本OrthoRecon分銷協議(包括回收安排)任何條款作出董事認為性質並不重大且符合本公司利益之任何修訂。」

5. 「動議：

待通過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第1項至第4項普通決議案後，批准授予董事特別授權，以根據根據信貸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於定期貸款B附帶的兌換權獲行使時配發及發行股份(如上文第2(a)段所述)。」

承董事會命
微創醫療科學有限公司
主席
常兆華博士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五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項委任均須列明所委任的受委代表所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最先者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其據以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經核證副本於不得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提交予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件應被視為已取消論。
4. 為確定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三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不會辦理股份的過戶登記。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以辦理登記。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5. 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大會主席將根據上市規則就上述各項決議案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的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常兆華博士;非執行董事為蘆田典裕先生、白藤泰司先生及陳幹錦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華澤釗先生、周嘉鴻先生及劉國恩博士。